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Sndway Technology (Guangdong)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团结路 5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09.38 万元、34,114.24 万元和 12,981.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04.56 万元、7,262.33 万元和 2,770.73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走势下滑、下游行业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产品认证相关风险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产品需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下简称“CPA 证书”）后方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公司随新产品上市，需持续申请并获取 CPA 证书，但 CPA 证书审批流程较为复杂，需提交技术资料、样机检测并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查，时间周期较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暂未取得 CPA 证书的情况，公司正积极完成该等产品的 CPA 证书申请程序，若此类产品无法获得 CPA 认证，将停止在中国境内销售，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5%、36.45%和 36.97%，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公司销售毛利率受产品竞争力、市场供求情况、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公司无法保持产品竞争力，或因行业竞争格局变化陷入低价竞争局面，抑或公司细分产品结构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变动，均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波动。如若未来毛利率出现下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和进步，对产品的技术更新及迭代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为开拓市场、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开发，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研发进程或者研发结果不及预期，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很可能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劳务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临时性、辅助性用工需求，通过专业劳务公司以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完成部分简单生产工序及其他辅助工作，若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比例，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或由于劳务供应商用工管理不当导致出现产品质量、劳动纠纷或安全生产等问题，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刚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2.29%，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租赁经营场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相关租赁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但若出租方不再与公司就相关租赁场所续签租赁合同，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运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承租的东莞市虎门镇大宁股份经济联合社相关场所所属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出租方未能提供该项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该项房产可能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经营场所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

风险	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4.59 万元、7,116.86 万元和 8,335.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0%、24.99%和 28.32%，存货规模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持续增长，将对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和存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或客户违约导致销售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形成资产减值或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新建厂房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建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在建阶段，未来随着该项目的投入使用，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较多，相应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也将有所上升。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及预期或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导致销售规模增长无法匹配新增折旧规模或新增产能利用率较低，则前述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2
七、 创新特征	7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 财务报表	11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8
十、 重要事项	204
十一、 股利分配	20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7
第六节 附表	20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6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6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7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9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0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41
七、 评估机构声明	242
第八节 附件	2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深达威、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森威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更名为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力德玛科技	指	力德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深达威	指	深达威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深达威	指	深达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上海浮秦贸易有限公司
鹰克斯软件	指	鹰克斯软件技术（东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深达威	指	深达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Sndway Technology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深达威实业	指	东莞市深达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广东深达威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力德玛一期	指	共青城力德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力德玛一期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纵联优选	指	南京纵联优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拓至盈	指	共青城华拓至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富民	指	东莞市科创富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茂物业	指	东莞市联茂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深达威仪器	指	香港深达威仪器有限公司（Hongkong Sndway Instrument Company Limited）
优迅家居	指	东莞市优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徠卡、Leica	指	徠卡测量系统公司、Leica Geosystems Inc.
博世、BOSCH	指	博世集团、Robert Bosch GmbH
优利德、UNI-T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628.SH
华盛昌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980.SZ
莱赛激光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920363.BJ
德力西、DELIXI	指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由法国施耐德电气 SAS 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公司
得力、deli	指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包括宁波得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时文工具有限公司、宁波京凯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器外	指	上海器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小猴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小米生态链企业，品牌“HOTO 小猴工具”聚焦家用工具、精修手动工具、电动工具等品类
鲸诺科技	指	深圳市鲸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主营跨境出口业务，业务涵盖 B2B 及 B2C 两种商业模式
CONDROL 集团、CONDROL	指	CONDRO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包括 CONDROL、GEO LASER CO.,LTD.、Tochniy Laser LLC，是俄罗斯知名专业激光工具和无损检测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集团
OVD 集团、VONDER	指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该集团拥有超过 55 年的运营历史，集团 VONDER 品牌旗下经营 12,000 多个产品，

		为南美洲市场终端客户提供专业五金工具系列产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2025年11月19日废止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5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31日
最近一期	指	2025年1-5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相位法激光测距技术	指	利用激光相位变化来测距的一种方法。当特定频率的调制激光照射到一个物体并反射回来时，其相位会发生变化，通过这两个频率相同的激光在往返相位上的差值和时间，可计算出激光往返物体间的距离
脉冲法激光测距技术	指	又称 TOF（Time of Flight）飞行时间测距法，即发射一束激光脉冲到被测物体上，而后接收该脉冲反射回来的信号，通过分析两个信号间的时间差，计算出被测物体与测距仪之间的距离
单波长双激光相位测量技术	指	采用自动功率控制内外双激光管，使得发射激光功率在-10℃~50℃环境温度中保持高度一致，避免传统单激光管测量过热，导致的误差增大难题。减少环境因素对激光测量产生的误差，提高激光测距的精度和测量稳定性
三激光相位测距技术	指	使用两个不可见激光束进行相位差测距，并增加一个同轴可见光激光束作为瞄准指示器。该设计解决了在远距离或强光环境下难以用肉眼精确定位不可见激光光斑的问题，确保测距激光束与瞄准光斑严格同轴，照射于同一被测点，避免因瞄准偏差导致的测量误差，提高测量精准度
多频率并行调制解调技术	指	一种相位法激光测距信号处理技术，核心是对发射的连续激光束同时进行多个不同频率的强度调制，接收端通过并行解调技术，分别提取各调制频率上的相位延迟信息。通过综合处理多个频率的测量结果，可解决相位法测距中的距离模糊问题，抑制测量噪声，提高测量精度和速度
动态温度补偿技术	指	激光测距系统中一种误差校正技术，通过实时监测系统关键部位（如激光二极管、探测器）温度变化，依据预先建立的温度-误差模型，对环境测量初始值进行实时修正，矫正环境温度变化对测距精度的影响，提高测量精度
电涡流涂层测厚技术	指	基于电磁感应原理的无损检测技术，当探头与被测试样接触时，探头装置产生的高频电磁场，使置于探头下的金属导体

		产生涡流，其振幅和相位是导体与探头之间非导电覆盖层厚度的函数。该技术可无损测量有色金属基体上的油漆、塑料、橡胶等涂层
时域同步平均算法	指	即在不同时间周期和不同频率下对信号进行多次采样，并将这些采样信号结果进行积分平均，可排除环境测量中随机噪声或非周期性干扰信号的影响，提升信号质量、减少噪声、减少误差和提高测量精度
局部极值算法	指	在激光测距信号处理中搜索信号的局部最大值（峰值）或最小值（谷值），不断迭代直到获得局部最优解，又称爬山算法。可帮助测量系统快速准确地定位和聚焦，提高测量准确度
中位值平均滤波算法	指	一种结合了中位值滤波算法和算术平均滤波算法的数字信号滤波技术，能够有效去除数据中的随机噪声和脉冲干扰，保留原有信号特征，提高测量精度，又称防脉冲干扰平均滤波法
全相位快速傅里叶变换（FFT）测量算法	指	将激光信号从时间和距离等时域信号转换为频率和相位等频域信号进行分析，充分利用激光信号在各个相位的信息，消除由于信号截断或相位失真而产生的频谱泄漏和栅栏效应。相比于传统 FFT 算法，可减少信号的噪声和干扰，提高相位测量的精度、增强频率分辨率和实时运算速度
互相关信号处理算法	指	通过提取和检测反射激光信号与发射信号之间的时间延迟和峰值信号相关性，从而计算目标距离，区分信号和噪声，提高测量精度和准确性，矫正系统误差，增强测量系统的可靠性和鲁棒性
激光脉宽校正补偿算法	指	脉冲法激光测距技术中用于克服激光脉冲宽度变化引起计时误差的信号处理技术。通过对接收回波脉冲波形进行分析，确定脉冲的有效到达时间，补偿因脉冲形状或宽度变化导致的计时点漂移，提高激光测量精度和稳定性
最大似然估计算法	指	参数估计统计方法，在激光测距信号处理中用于从含有噪声的观测数据中估计出最可能产生该数据的模型参数，如测量目标距离、回波时间、信号幅度等。可用于波形拟合、系统参数标定，提升测量准确性和可靠性
包络质心算法	指	用于处理复杂表面或低信噪比激光测距回波信号的特征提取技术。对接收到的信号进行包络检测，提取信号幅度变化轮廓，计算包络信号的几何中心位置。此技术可稳定代表目标的有效反射面位置，提高复杂测量场景精度和可靠性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即 PCB（印制电路板）空板经过 SMT（表面贴装技术）上件，或经过 DIP（双列直插封装）的整个制程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是控制电子设备的核心部件。它将中央处理器、内存以及其他外设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具有集成度高、可编程性强的特点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是一种可编程逻辑器件，其内部逻辑门和互连资源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配置，从而实现不同的数字电路功能
ADC	指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即模拟数字转换器，在激光测距中将激光参考波和返回波的频率、波幅和相位等连续变化模拟信号，经过模数转换，转换为离散、不连续的数字信号，便于计算机进行分析处理计算
TDC	指	Time-to-Digital Converter，即时间数字转换器，是一种将时间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的电子元件，用于高精度的激光时间

		测量
压电式传感器	指	利用压电效应检测和测量物理量的传感器，在探头受到力的作用时，压电材料产生电压变化，传感器将力学信号转换为电信号，实现对物理量的检测和测量，响应频率高，灵敏度高
LD	指	Laser Diode 的简称，即激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具有激光效率高、体积小、寿命长的优点
APD	指	Avalanche Photo Diode 的简称，即雪崩光电二极管，是一种利用半导体材料的雪崩效应（即光电流成倍激增）来放大光电信号的光电探测器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简称，中文名为原始设计制造商。在这种生产模式中，制造商拥有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并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和规格进行产品设计和制造。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为 ODM 产品
IP54/IP67/IP68	指	指仪器设备对液态和固态微粒的防护能力。IP 后第一位数字代表固态防护等级，范围是 0-6，表示对从大颗粒异物到灰尘的防护；IP 后第二位数字代表液态防护等级，范围是 0-8；数字越大表示防护能力越强
CE	指	CE (European Conformity)，CE 认证即符合欧盟基本安全要求的认证。它在欧盟市场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可以自由流通于欧洲市场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REACH 认证将欧盟市场上约 3 万种化学产品及其下游的产品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系列综合程序，纳入管理监控系统，未纳入该管理监控系统的产品无法在欧盟市场上销售
FCC	指	是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为射频设备制定的技术标准，是美国 EMC 强制性认证，主要针对 9KHz-3000GHz 的电子电器产品，内容涉及无线电、通信等各方面，特别是无线通信设备和系统的无线电干扰问题，包括无线电干扰限值与测量方法，以及认证体系与组织管理制度等
KC	指	韩国电子电气用品安全认证制度，韩国国家标准和技术委员会 (KATS) 依据《电器用品安全管理法》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强制性安全认证制度
Hz, MHz	指	赫兹，兆赫兹，频率单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0839816W	
注册资本（万元）	5,076.14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团结路 58 号	
电话	0769-81660882	
传真	0769-21685089	
邮编	523165	
电子信箱	gma@sndway.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深达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761,421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 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 得有 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深达威实业	29,442,650	58.00%	否	是	否	0	0	0	0	9,814,216
2	何刚	10,900,350	21.47%	是	是	否	0	0	0	0	2,725,087
3	李勇	2,564,800	5.05%	是	否	否	0	0	0	0	641,200
4	黄赞	2,564,800	5.05%	否	否	否	0	0	0	0	2,564,800
5	纵联优选	2,261,900	4.46%	否	否	否	0	0	0	0	2,261,900
6	力德玛一期	1,432,150	2.82%	否	是	否	0	0	0	0	477,383
7	华拓至盈	833,350	1.64%	否	否	否	0	0	0	0	833,350
8	科创富民	761,421	1.50%	否	否	否	0	0	0	0	761,421
合计	-	50,761,421	100.00%	-	-	-					18,155,75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是 √否

		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076.1421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1.18	6,33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2.33	6,204.5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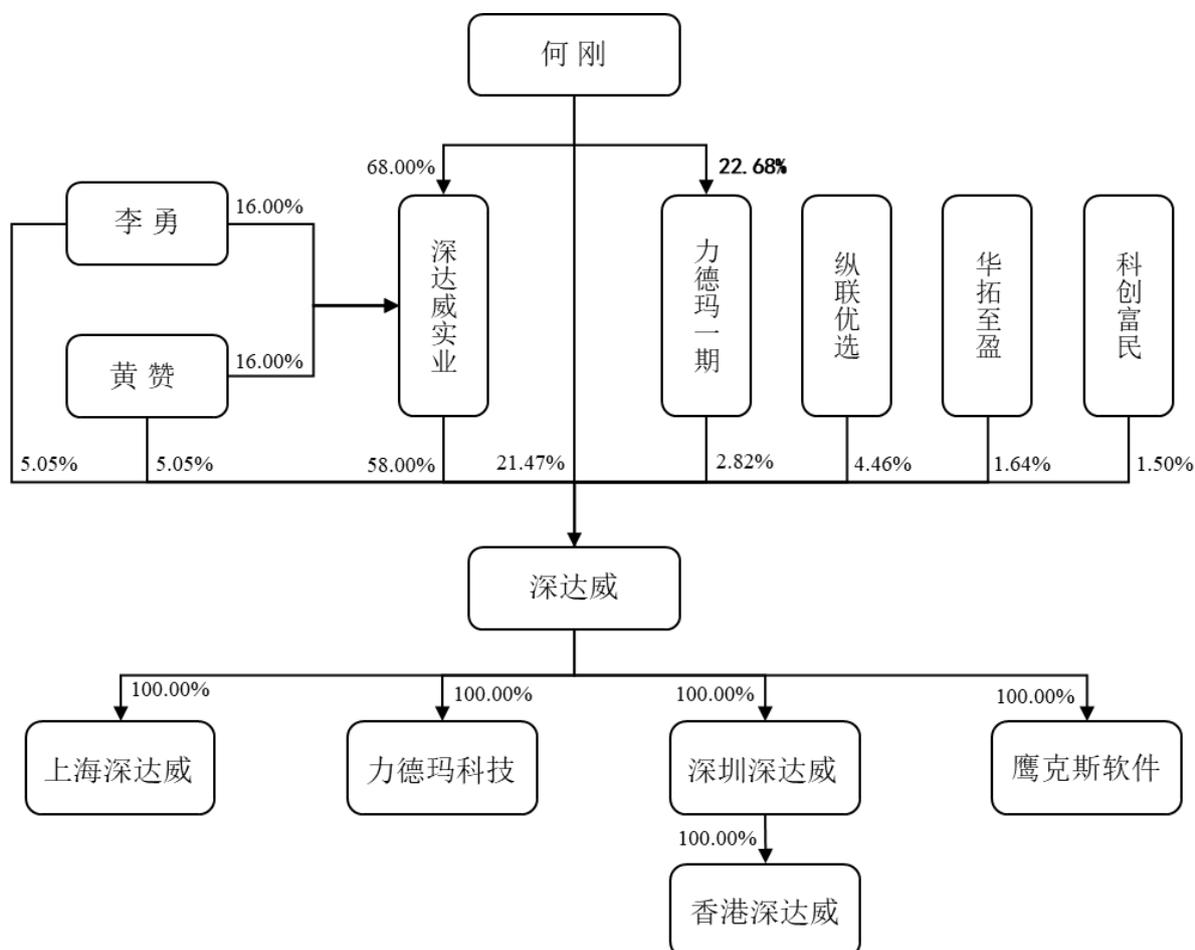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34617 号），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04.56 万元和 7,262.33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香港深达威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为公司报告期后设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深达威未实际开展业务运营。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达威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58.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东莞市深达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95FA2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刚
设立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实缴出资	2,420.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团结路58号1栋701室
邮编	52316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29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深达威，无其他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何刚	34,000,000.00	16,456,000.00	68.00%
2	李勇	8,000,000.00	3,872,000.00	16.00%
3	黄赞	8,000,000.00	3,872,000.00	16.00%
合计	-	50,000,000.00	24,2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47% 的股份，同时作为深达威实业、力德玛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深达威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58.00% 的表决权，通过力德玛一期间接控制公司 2.82%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2.29%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何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力德玛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职业经历	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历任东莞长安街口翔华电子厂技术员、研发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东莞宝群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2010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森威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力德玛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深达威实业	29,442,650	58.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	何刚	10,900,350	21.47%	自然人	否
3	李勇	2,564,800	5.05%	自然人	否
4	黄赞	2,564,800	5.05%	自然人	否
5	纵联优选	2,261,900	4.4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力德玛一期	1,432,150	2.8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华拓至盈	833,350	1.6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科创富民	761,421	1.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0,761,421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达威实业	58.00	-	深达威实业的合伙人為何刚、李勇、黄赞，分别持有深达威实业 68.00%、16.00%、16.00%的合伙份额，其中何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刚	21.47	40.08	
	李勇	5.05	9.28	
	黄赞	5.05	9.28	
2	力德玛一期	2.82	-	力德玛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刚，其持有力德玛一期 22.68%的合伙份额； 黄锐系黄赞的弟弟，黄成安系何刚的妹夫，黄锐、黄成安分别持有力德玛一期 2.38%、2.38%的合伙份额。
	何刚	21.47	40.08	
	黄锐	-	0.07	
	黄成安	-	0.07	

除以上关联关系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纵联优选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纵联优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BMU45U9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2号5幢B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7,500.00	600,000.00	3.13%
2	陈伟	10,937,500.00	7,000,000.00	36.46%
3	刘若曦	7,812,500.00	5,000,000.00	26.04%
4	彭小琳	3,125,000.00	2,000,000.00	10.42%
5	钟心全	2,812,500.00	1,800,000.00	9.38%
6	吴润欣	2,812,500.00	1,800,000.00	9.38%
7	谢浩然	1,562,500.00	1,000,000.00	5.21%
合计	-	30,000,000.00	19,200,000.00	100.00%

（2）力德玛一期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力德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A4J2323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何刚	1,058,200.00	1,058,200.00	22.68%
2	许小建	296,000.00	296,000.00	6.34%
3	张海龙	296,000.00	296,000.00	6.34%
4	彭伟	296,000.00	296,000.00	6.34%
5	赵苗	296,000.00	296,000.00	6.34%
6	徐思明	222,000.00	222,000.00	4.76%
7	肖瑛	185,000.00	185,000.00	3.97%
8	周先爱	166,500.00	166,500.00	3.57%
9	欧阳勇	166,500.00	166,500.00	3.57%
10	梁武	118,400.00	118,400.00	2.54%
11	孙广友	111,000.00	111,000.00	2.38%
12	刘孙平	111,000.00	111,000.00	2.38%
13	黄成安	111,000.00	111,000.00	2.38%
14	曾祥	111,000.00	111,000.00	2.38%
15	黄锐	111,000.00	111,000.00	2.38%
16	欧艳玲	111,000.00	111,000.00	2.38%
17	刘新花	111,000.00	111,000.00	2.38%
18	吴丽姣	92,500.00	92,500.00	1.98%
19	莫业仪	81,400.00	81,400.00	1.74%
20	朱兴	74,000.00	74,000.00	1.59%
21	刘再伟	74,000.00	74,000.00	1.59%
22	丁昂东	74,000.00	74,000.00	1.59%
23	罗斌	74,000.00	74,000.00	1.59%
24	朱青东	55,500.00	55,500.00	1.19%
25	李秀玉	51,800.00	51,800.00	1.11%
26	刘秀芳	37,000.00	37,000.00	0.79%
27	李诗怡	37,000.00	37,000.00	0.79%
28	李华平	37,000.00	37,000.00	0.79%
29	隆侣成	37,000.00	37,000.00	0.79%
30	杨兰燕	25,900.00	25,900.00	0.56%
31	刘健	18,500.00	18,500.00	0.40%
32	胡泽平	18,500.00	18,500.00	0.40%
合计	-	4,665,700.00	4,665,700.00	100.00%

(3) 华拓至盈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华拓至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RN0HX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05%
2	吕攀莲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19%
3	北京和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9.26%
4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9.26%
5	共青城华拓至盈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0.00	19,900,000.00	9.21%
6	潘素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3%
7	王岳钧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3%
8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3%
9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3%
10	程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3%
11	张静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3%
12	蔡松汝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3%
13	金晓宇	8,800,000.00	8,800,000.00	4.07%
14	广东植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3.24%
15	钱惠华	6,000,000.00	6,000,000.00	2.78%
16	凌日强	5,000,000.00	5,000,000.00	2.31%
17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31%
18	珠海市华裕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31%
19	吴晒怡	5,000,000.00	5,000,000.00	2.31%
20	周文波	5,000,000.00	5,000,000.00	2.31%
21	王康	3,000,000.00	3,000,000.00	1.39%
22	严杏玲	3,000,000.00	3,000,000.00	1.39%
23	万峰	3,000,000.00	3,000,000.00	1.39%
24	陈小玲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25	广州市合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26	成都创人所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27	洗俊辉	1,200,000.00	1,200,000.00	0.56%
28	倪耿武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合计	-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100.00%

（4） 科创富民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科创富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Y0WK47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156号2103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2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00.00	14,500,000.00	59.00%
3	东莞市虎门富民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400,000.00	40.00%
合计	-	100,000,000.00	25,9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纵联优选、华拓至盈和科创富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纵联优选	2023.03.20	SXK892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29	P1016341
2	华拓至盈	2021.04.21	SQJ632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7.21	P1032390
3	科创富民	2023.10.23	SABV29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06	P1034696

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机构股东纵联优选、华拓至盈、科创富民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入股公司，上述机构入股公司以来，未与公司签署过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刚等签署过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该等协议中主要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义务方	投资方	主要特殊投资条款
1	何刚	纵联优选	1、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何刚或由何刚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现金形式回购纵联优选所持公司全部股权：（1）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深圳、上海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成功实现 IPO；（2）公司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已经或即将出现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3）公司或何刚明确表示放弃 IPO 计划（4）何刚拟出让公司股权。 2、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8%*出资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数/365+6%*2026 年 1 月 1 日至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5）-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已收到的现金补偿。
2	何刚、深达威实业	华拓至盈	1、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华拓至盈有权要求，同时何刚、深达威实业有义务按约定的回购价格以现金形式回购华拓至盈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深交所、上交所或北交所成功实现 IPO。 2、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8%*出资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数/365+6%*2025 年 1 月 1 日至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5）-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已收到的现金补偿。 3、在公司 IPO 前，如何刚、深达威实业及公司给予任何股东（不含员工股权激励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利优于华拓至盈，华拓至盈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4、在公司 IPO 前，何刚、深达威实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股权激励除外），华拓至盈拥有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同比例跟售权。
3	何刚、深达威实业、李勇、黄赞	科创富民	1、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科创富民有权要求，同时深达威实业有义务按约定的回购价格以现金形式回购科创富民所持公司全部股权：（1）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深交所、上交所或北交所成功实现 IPO；（2）在 2027 年 12 月 31 前任何时间，公司、何刚、深达威实业、李勇、黄赞中的任何一方明示放弃上市安排或工作；（3）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已经或将要出现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4）公司任何股东要求回购股权等。 2、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8%*出资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数/365+6%*2025 年 1 月 1 日至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5）-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已收到的现金补偿。 3、在公司 IPO 前，如何刚、深达威实业、李勇、黄赞及公司给予任何股东（不含员工股权激励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利优于科创富民，科创富民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4、在公司 IPO 前，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科创富民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届时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 5、在公司 IPO 前，何刚、深达威实业、李勇、黄赞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股权激励除外），科创富民拥有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同比例跟售权。

同时，公司机构股东纵联优选、华拓至盈、科创富民在在在上述协议中已明确：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前 1 日起，协议自动失效，且协议约定的条款自始无效。但是如果公司上

市、挂牌被否决，或者撤回/终止上市、挂牌申请，或者上市、挂牌失败，则协议自动恢复执行。如后续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彻底终止协议，纵联优选、华拓至盈、科创富民应予配合。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深达威实业	是	否	合伙企业股东、控股股东
2	何刚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李勇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黄赞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纵联优选	是	否	合伙企业股东
6	力德玛一期	是	是	合伙企业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7	华拓至盈	是	否	合伙企业股东
8	科创富民	是	否	合伙企业股东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7 月 20 日，何刚、李勇、黄赞签署了《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森威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何刚、李勇、黄赞均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出资 4.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9 日，经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正所验字（2010）037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4 日，森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1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森威有限依法予以核准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8756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森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刚	4.00	40.00
2	李勇	3.00	30.00
3	黄赞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7月27日，森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森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聘请致同对森威有限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同意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森威有限的账面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

2023年8月9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441B026856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森威有限的净资产为17,050.17万元。

2023年8月10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0422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森威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922.73万元。

2023年8月10日，森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森威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按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森威有限经审计净资产17,050.17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3年8月10日，森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96号），经其审验，公司全体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023年8月24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60839816W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达威实业	2,944.27	58.89
2	何刚	1,090.04	21.80
3	李勇	256.48	5.13
4	黄赞	256.48	5.13
5	纵联优选	226.19	4.52

6	力德玛一期	143.22	2.86
7	华拓至盈	83.34	1.67
合计		5,000.00	100.00

2025年9月15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441A019859号），对森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根据致同会计师的复核，森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历次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森威有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达威实业	2,410.00	60.55
2	何刚	867.68	21.80
3	李勇	204.16	5.13
4	黄赞	204.16	5.13
5	纵联优选	180.05	4.52
6	力德玛一期	114.00	2.86
合计		3,980.05	100.00

2、2023年5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17日，森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深达威实业将其持有的森威有限1.67%的股权（对应66.34万元出资额）以1,200万元转让予华拓至盈。

2023年5月24日，深达威实业与华拓至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3年5月26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森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达威实业	2,343.66	58.89
2	何刚	867.68	21.80
3	李勇	204.16	5.13
4	黄赞	204.16	5.13
5	纵联优选	180.05	4.52
6	力德玛一期	114.00	2.86

7	华拓至盈	66.34	1.67
合计		3,980.05	100.00

3、2023年8月，森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四、（一）、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3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11日，深达威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076.14万元，新增股本76.14万元由科创富民以1,500.00万元认购。

2024年7月3日，经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249号）验证，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实收资本）人民币76.14万元，其余1,423.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2023年12月21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深达威实业	2,944.27	58.00
2	何刚	1,090.04	21.47
3	李勇	256.48	5.05
4	黄赞	256.48	5.05
5	纵联优选	226.19	4.46
6	力德玛一期	143.22	2.82
7	华拓至盈	83.34	1.64
8	科创富民	76.14	1.50
合计		5,076.14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的力德玛一期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

平台力德玛一期持有公司 143.2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82%，力德玛一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五）、1、（2）力德玛一期”。

1、公司历次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如下：

实施情况	激励时间	激励对象	审议机构	审议时间	激励价格
第一批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24 名员工	森威有限股东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4 元/注册资本
第二批股权激励	2023 年 7 月	10 名员工	森威有限股东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5.16 元/注册资本
第三批股权激励	2024 年 11 月	5 名员工(含 3 名前期激励员工)	深达威总经理办公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	4.29 元/股
第四批股权激励	2025 年 10 月	4 名员工(含 2 名前期激励员工)	深达威总经理办公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	5.50 元/股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32 名（6 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注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在该方案确定的激励股权比例总额范围和员工持股平台内，第二期及以后期次参与股权激励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成员，在参考首期激励人员标准、条件等因素，由公司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者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公司第三批及第四批股权激励均未稀释持股平台外公司其他股东股份，未影响公司其他股东权利，经股东会授权，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2、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员工；

第一批公司股权激励成员：总监、副总监、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核心骨干人员，服务公司工作年限在 5 年以上，特殊人才可以减少为半年；

第一批公司股权激励后因职务调整或人才引进，进入公司管理层或核心岗位的人员，经过 1 年以上工作，且表现突出的成员，在公司实施第二批及以后批次股权激励时，可以作为相应批次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前述标准且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激励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内容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	(1) 因特殊情况需要并事先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可以从持股平台退伙或者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 (2) 公司上市前出现约定事项，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定向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激励对象。
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1) 第一批股权激励：4 元/注册资本； (2) 第二批股权激励：5.16 元/注册资本； (3) 第三批股权激励：4.29 元/股； (4) 第四批股权激励：5.50 元/股。

激励份额	共计 143.2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2%
股权激励锁定期限、服务期限及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p>(1) 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愿意接受公司章程中对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的条款约束；</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p> <p>(3) 如公司成功上市，全体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减持的限制性规定以及持股平台在公司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公司成功上市，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份应以届时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为准。持股平台每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比例、时间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批准后最终确定，由持股平台统一安排实施；</p> <p>(4) 除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自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以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准，下同）起不得就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与第三人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①约定转让财产份额；②委托管理财产份额；③将财产份额或者财产份额的收益权利用于担保任何人的债务；④约定财产份额的收益权利由他人享有；⑤其他涉及财产份额处分的约定；</p> <p>(5) 公司未明确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p>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2025 年 11 月，因公司战略目标调整上市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涉及的锁定期及减持约定等进行部分调整修订。

注：公司股份改制时增加了注册资本，第三批股权激励于公司股份改制后实施，因力德玛一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增加导致每股单价与第二批股权激励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历次员工股权激励定价系参考公司当时净资产、净利润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入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99.27 万元、63.98 万元和 49.68 万元，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力德玛一期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注：公司机构股东科创富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力德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康宁路2号1栋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9.06	477.46
净资产	355.68	352.47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90.42	428.82
净利润	3.21	-62.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2、深达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3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701号10幢第四层406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境内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0.81	515.49
净资产	266.68	252.35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25.29	1,803.49
净利润	14.34	192.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3、深达威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3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大宝路49号厂房一205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38.56	4,080.78
净资产	1,223.81	538.96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06.32	4,181.21
净利润	-15.15	76.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4、鹰克斯软件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团结路58号1栋602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嵌入式软件开发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3,112.56	1,918.41
净资产	3,035.58	1,659.12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67.93	1,734.12
净利润	1,376.46	1,559.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25日，公司子公司深圳深达威于中国香港成立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深达威，并获取《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78515578）。深圳深达威已获取《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5〕548号）；已获取深圳市商务局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批准文件号深境外投资[2025]N00497号，批准证书号N4403202500550；已获取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500550号）；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完成外汇登记，外汇局代码为“440300”。香港深达威为公司报告期后设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深达威未实际开展业务运营。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何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7月	大专	无
2	李勇	董事	2023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9月	中专	无
3	张海龙	副总经理	2023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2月	大学本科	无
4	闫红玉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64年5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高级会计师
5	张宝柱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6	周先爱	职工董事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8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9月	高中	无
7	许小建	副总经理	2023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2月	大专	无
8	肖瑛	副总经理	2023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3月	本科	无
9	彭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8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何刚	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历任东莞长安街口翔华电子厂技术员、研发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东莞宝群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2010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森威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力德玛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2	李勇	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东莞宝群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任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森威有限首席软件工程师；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软件工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鹰克斯软件执行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上海深达威董事。
3	张海龙	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东莞市万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1年6月至2023年8月，历任森威有限采购专员、采购经理、智能制造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鹰克斯软件经理； 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智能制造总监。
4	闫红玉	1988年6月至1996年12月，在武汉大学历任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审计系副主任；1996年12月至2000年10月，在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历任会计稽核室及非现场稽核室主任、副经理；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副部长；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任经济系副主任；2010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广州睿思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深圳乐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张宝柱	1984年9月至1996年9月，历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助教、副教授；1996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深圳鼎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9月至2023年8月，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周先爱	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东莞市千色有机玻璃有限公司销售员；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东莞市金逢源铝制品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4年10月至2023年8月，历任森威有限区域销售、营销中心经理； 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营销中心经理。
7	许小建	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东莞宝群电子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23年8月，任森威有限研发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8	肖瑛	2006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湖南瑞升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任长沙海联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嘉丽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任苏州云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总监；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总经办（行政人事部）人力资源专员；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森威有限人力资源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9	彭伟	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成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怡中光电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3月至2018年8月，历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预算主管；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深圳市宏申工业智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深圳市万顺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森威有限财务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866.53	42,176.69	30,208.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823.89	27,923.17	21,40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823.89	27,923.17	21,408.00
每股净资产（元）	6.07	5.50	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7	5.50	4.22
资产负债率	35.60%	33.79%	29.13%
流动比率（倍）	2.52	2.61	3.80
速动比率（倍）	1.81	1.96	2.54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81.12	34,114.24	33,309.38
净利润（万元）	2,851.04	7,451.18	6,33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1.04	7,451.18	6,33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0.73	7,262.33	6,20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0.73	7,262.33	6,204.56
毛利率	36.97%	36.45%	34.8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71%	29.61%	3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3%	28.86%	3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1.47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1.47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0	12.97	12.89
存货周转率（次）	2.38	2.67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5.31	10,079.10	7,293.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1.99	1.4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34.04	1,388.56	1,293.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1%	4.07%	3.88%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年1月-5月经年化计算；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年1月-5月经年化计算；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鲁学远
项目组成员	郭文生、刘胜文、冯博、章亮、王燕敏、王珊珊、陈昊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忠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王利国、朱艳婷、肖宇轩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桑涛、吴静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	021-62893366
传真	021-628933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新华、邓昊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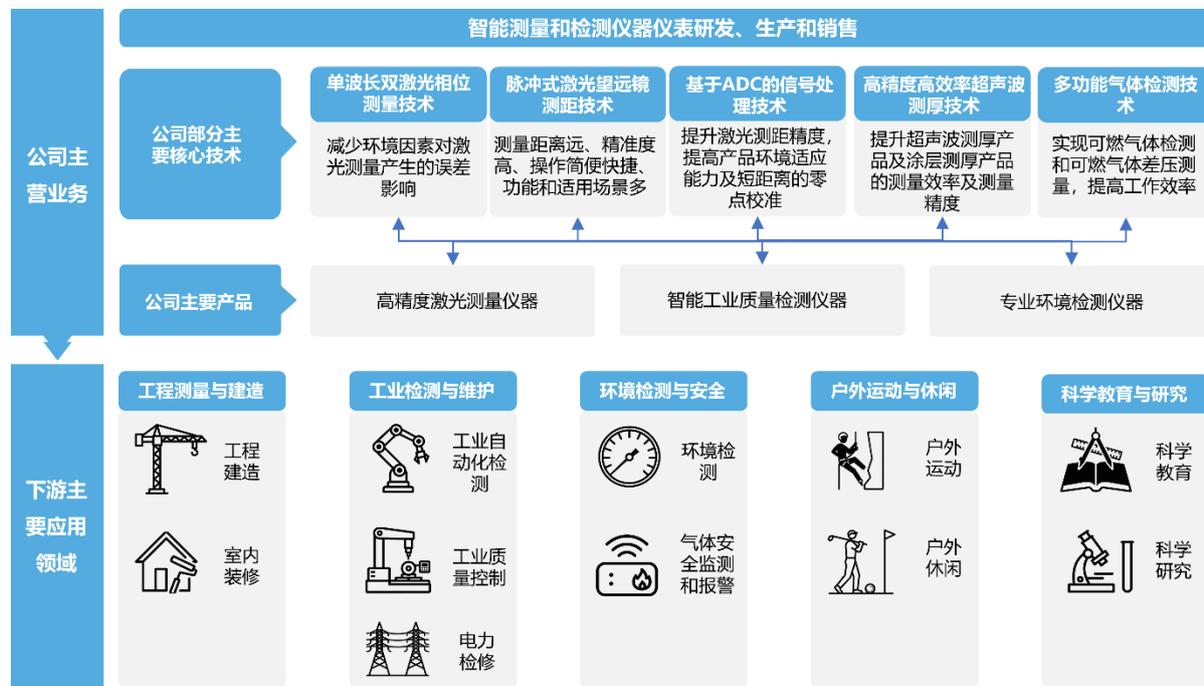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	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该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精准响应市场与客户需求，已发展成为国内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领域知名度较高及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专业环境检测仪器等多个系列，构建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矩阵。

公司秉承“科技改变测量方式”的愿景，围绕客户多场景、多功能及个性化的测量与检测需求，致力于提供专业、精准、稳定、高效的测量与检测产品，全方位覆盖客户在测距、测速、测厚、测振、测角度、气体检测、环境检测等领域的应用需求。公司通过产品技术创新，有效突破传统测量与检测方式精度不足、结果不稳定、测距范围有限、抗干扰能力弱、反馈速度滞后及功能单一等方面局限性。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测量与建造、工业检测与维护、环境检测与安全、户外运动与休闲、科学教育与研究等众多关乎国计民生领域，为下游工业生产及社会经济活动中所涉测量和检测环节，提供智能、精准、高效的技术支撑，保障各项社会生产活动精准高效开展。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2023 年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联合成立智能化激光测距实验室，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48%，其中，研发人

员拥有 10 年以上行业相关经验的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19.23%，形成了一支实践经验与创新能力强兼具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其中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0 项、软件著作权 54 项，技术知识成果积累深厚。

依托多年技术沉淀，公司掌握了单波长双激光相位测量技术、脉冲式激光望远镜测距技术、基于 ADC 信号处理技术、单接口多模式通信技术、磁性和电涡流涂层测厚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公司构建了从测量与检测仪器仪表行业前沿研究、外观设计、硬件结构优化、配套软件开发到产品调试及性能检测全流程技术体系与核心工艺，在智能仪器仪表领域，尤其在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竞争力。

公司现为东莞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东莞市计量协会理事单位，亦是国家标准《激光产品的安全第 14 部分：用户指南》的主要起草单位。2022 年、2023 年公司先后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此外，公司“面向仓储数字化的高速高精度激光测距仪关键器件与技术研究”与“面向危险气体的高性能气体传感器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入选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库，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得到广泛且权威的认可。

凭借核心技术积累与产品差异化优势，公司聚焦中高端市场，拥有自主品牌“深达威”，并与德力西 (DELIXI)、上海器外 (小米生态链企业)、鲸诺科技 (EENOUR)、得力 (deli)、优利德 (UNI-T)、CONDROL 集团、VONDER 等境内外知名品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专业化 ODM 设计和生产服务，凭借可靠的品质与技术适配性获得客户高度认可。通过与头部品牌的深度合作，公司在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仪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凸显，已成为测量和检测行业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技术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日本、韩国、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巴西等全球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市场。在境内，公司亦建立了“线下+线上”全渠道销售网络：线下拥有 80 余家经销商，线上覆盖京东、天猫、拼多多、阿里巴巴国际站等主流电商平台，实现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渗透，形成对不同客户需求定位的快速响应能力。通过持续技术产品创新及严苛品控，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创造长期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专业环境检测仪器三大系列产品。

1、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公司从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出发，在高精度测量和检测领域，围绕测距仪器仪表产品的底层光学技术原理、硬件设计、信号处理软件算法开发、系统集成、产品功能定义等方面不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和迭代。

公司在基础款激光测距仪拥有的测距、测高、测角度、测面积、测体积和防水防尘功能外，还研发了可用于超远距离和高速测量的激光望远镜测距仪，可用于高精度工业自动化实时测量的激光测距传感器，可直接导出测量数据用于绘图设计的蓝牙款测距仪，可用于测量图像记录的摄像款测距仪，可直接从场地中央测量无需去往场地两端的双向测距仪，可用于测量曲线和非规则面的滚轮测距仪，可用于室外高精度测量的绿光测距仪，可用于长短距离同时测量的卷尺测距仪，轻巧便携的迷你款测距仪等产品。

公司研发生产的测距仪产品测量精度高、误差小、测量距离远、响应速度快，在室外雨雪雾天等恶劣环境和高温高亮等极端测量条件下，测量抗干扰能力强，测量性能稳定可靠，功能齐全，全方位满足客户在不同场景的多元化、差异化测量需求，可用于工程基建、工业自动化、仓储管理、电力检修、户外休闲、科研教学、港口交通等众多国计民生领域。

结合企业发展历史沿革和产品脉络，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主要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系列及特点
--------	--------	-----------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p>公司手持式激光测距仪种类众多，产品测量精度高、误差小、体积小、稳定性好、坚固耐用。可一键测量距离、长度、高度、角度、面积、体积等参数，拥有连续测量、加减测量、自动校准和电子水平等功能；以 H-D510 为例，产品主要性能和参数如下：</p> <p>① 采用相位法激光测距技术，自研滤波算法，过滤激光测量信号噪音和杂波干扰，测量精度可达±(1.5mm+d*5/100000)，最大测距范围 100 米；</p> <p>② 采用单波长双激光管测量技术，避免了传统单激光管因环境温度变化导致测量误差较大的问题，提高了不同环境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测量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0℃~40℃；</p> <p>③ 采用高线性非球面抗干扰镜片和双感光孔技术，增强激光反射光接收信号，提高测量精度；</p> <p>④ 可达 IP54 级防尘、防水、抗摔。</p>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迷你款激光测距仪		<p>以 SW-26B 为例，产品主要特点和参数如下：</p> <p>① 在基础款之上，自研高性能微型光学集成系统，缩减产品体积及重量，外形尺寸为 80*37*20mm，重量为 65 克，迷你便携；</p> <p>② 采用高聚焦激光发射器和高透光非球面镜片，增强信号发射和接收能力，保证测量的高精度和可重复性，距离测量范围 0.05~60 米，测量精度±(2mm+d*1/10000)；</p> <p>③ 集成蓝牙数据传输功能，无需手动输入，轻松生成平面图/3D 户型图。</p>
	蓝牙绘图款激光测距仪		<p>以 SW-DB100 为例，产品主要特点和参数如下：</p> <p>① 测量精度可达 1.5mm±(d*5/100000)；测量距离最远可达 0~100m；</p> <p>② 可通过蓝牙连接知户型手机 APP，导出 CAD/3Dmax 等专业文件，便于绘图处理。</p>
	摄像辅助款激光测距仪		<p>以 H-DS200 产品为例，产品主要特点和参数如下：</p> <p>① 拥有摄像头辅助瞄准功能，4 倍数码变焦，室外测距百米之外可清晰瞄准，解决室外环境测量因距离太远，肉眼难以识别激光的痛点；</p> <p>② 采用相位法激光测距技术，配置大光学测距系统，增加透光率和进光量，聚集激光能量，提升室外测量性能；</p> <p>③ 采用双处理芯片和双激光发射管技术，提升测量速度和在不同环境温度下的测量稳定性；</p> <p>④ 最大测量距离可达 200 米，测量精度可达±(1.5mm+d*5/100000)；</p> <p>⑤ 配置蓝牙通讯功能、USB 数据联机功能、录音录像等功能。除可测距离、面积、体积之外，还可实现梯形测量、延时测量和放样测量等功能。</p>

手持式绿光测距仪系列		<p>以 H-D100G 产品为例，产品主要特点和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全新三激光相位测距技术，减少单激光管发射过热导致的测量误差，可在室内和室外通用； ② 采用专业高频率小波长绿光技术，室外环境下激光点更亮，轻松应对室外远距离测量； ③ 自研室外光线补偿技术，突破室外测距和强光测距干扰大的难题，测量更稳定、更精准； ④ 毫米级超高精度；内置电子角度传感器，实时调整水平与垂直；IP54 等级防水防尘；测量结果语音播报；轻巧便携。
双向激光测距仪		<p>以 SW-DR/DG 产品为例，产品主要特点和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特有双向激光测量装置，可进行横向和纵向同时测量，无需弯腰，满足不同场景的测量需求； ② 包含红光（DR）和绿光（DG）两种型号，绿光室外性能更强，可进行单次、连续、角度、面积和体积测量； ③ 最大测量距离单向可达 100 米，双向 200 米；双向测量中可实现自动转屏、中心点定位等功能； ④ 单向测量精度达$\pm(2mm+d*1/10000)$；低畸变光学镜头，降低环境光干扰，提高重复测量稳定性； ⑤ 装备电子水平泡，可精确测量水平与垂直；背部磁吸装置，可吸附于金属表面进行距离微调 and 定位，高效省心测量。
多功能测距墙体探测仪		<p>多功能测距墙体探测仪兼备激光测距功能和金属检测功能，可在测量距离的同时探测砖墙、水泥墙、石膏板等内部的金属、木材、电线等材料位置，为室内室外装修改造、空调卫浴安装、墙面装饰等提供更精准定位。</p> <p>以 SW-6100GT 产品为例，产品主要特点和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可区分含铁磁性金属（钢筋）和非铁非磁性金属（铜线），区分电缆和木材，远离打孔危险； ② 探测功能根据材料不同，最大探测深度可达 100mm；激光测量距离最大可达 120 米。
激光望远镜测距仪		<p>公司激光望远镜测距仪产品种类较多，测量距离远、分辨率高、误差小、体积小、抗干扰能力强。可实现测距、测高、测速、测角度、测面积、测体积等多种功能，主要应用于电力设备安装、市政工程和户外运动测距等场景。</p> <p>以 SW-1500B 产品为例，产品主要特点和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采用 905nm 高精度红外激光脉冲测距，大幅增强激光信号的发射和接收能力；提升产品的抗环境干扰能力，使得测量结果更加精准稳定； ② 最大测量距离可达 1500m；测量误差小，仅为$\pm 1/1000$；最大可测速度 300km/h，误差 5km/h； ③ 采用 23.7mm 广幅镜头，提升视野范围，快速瞄准被测物体；采用 K9 水晶光学镜片和宽带增透绿膜，减少反射光，提升复杂环境适应性和透光率，使得观测效果更清晰； ④ 旋转目镜自由调焦，可裸眼观测，无须佩戴眼镜；配置触控彩屏，让数据显示更为直观。

<p>三合一（测距+卷尺+投线）激光测距仪</p>		<p>集激光测距、十字投线、机械卷尺多功能于一体，兼顾远近测距使用，广泛用于软装硬装、地板铺设、家居布置、建筑施工、工业制造等场景。</p> <p>以 SW-ML 为例，产品主要特点和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采用双激光管协同设计，增强测量环境适应性和稳定性，结合新光学系统，保证测量高精度。可测面积、测体积，测量精度可达$\pm(2\text{mm}+d*1/10000)$，最大测量距离 100m； ② 内置电子角度传感器，支持$\pm 90^\circ$ 角度测量，测量精度可达$\pm 1^\circ$，实时刷新，降低测量误差； ③ 支持红色高亮激光十字投线，水平/垂直线同时输出，线宽$\leq 2\text{mm}$（5m 处），投线工作距离可达 5m，适用于各类定位使用。
<p>工业激光测距传感器</p>		<p>以 SW-LDS100DB 产品为例，产品主要特点和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高频率连续测量，刷新频率 1~40Hz，可用于快速位移物体测距，持续输出信号，测量速度快； ② 采用相位法测距原理，测量精度高，分辨率可达 1mm；测量误差小，仅为$\pm(2\text{mm}+d*1/10000)$； ③ 复杂环境适应性强，可在$-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环境温度工作；内置过热保护功能，机身温度高于 70°C 时自动关闭测量，降温后恢复； ④ 通讯支持 RS232/RS485 接口，可切换；支持 64 台传感器联机组网和 PLC 编程；拥有 20m、30m、50m、100m 多种量程；可输出数字量、开关量和模拟量； ⑤ 自带机身屏幕和操作菜单，不连接 PC 电脑也可进行设备参数调试，简化参数和功能设置流程； ⑥ 采用 IP67 防护等级，锌合金压铸机身外壳，完全防止粉尘进入，可防护短时间浸水，保证户外及恶劣环境测量稳定性；主要应用于自动驾驶和智能泊车、安防监控、机器人导航、智能家居、医疗设备等。
<p>高精度激光水平仪</p>		<p>以 H-D723G 为例，产品主要特点和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采用 $515\pm 10\text{nm}$ 高频率小波长 LD 绿光光源和专业光学透镜，增加激光投射距离和亮度，降低户外阳光环境干扰，室内室外清晰可见；解决传统水平仪光线昏暗，观测困难，容易受到环境干扰的问题； ② 12 线激光，可 360° 旋转激光窗口，规避打线盲区，可打斜线，3D 全方位无死角精准打线，精度可达$\pm 3\text{mm}/10\text{m}$；在不平整地面施工时，仪器可在 $3.5^\circ\pm 1^\circ$ 范围自动整平，整平时间≤ 4 秒，倾斜超限时报警提示，提高打线精度和效率； ③ 采用远程遥控和按键双模式；防尘、防水、防摔，可拆式大容量锂电池，超长续航，秒拆秒换；工作温湿度范围为$-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leq 95\% \text{RH}$），确保在各种复杂环境下的稳定可靠性； ④ 可用于门窗装修、瓷砖铺设、墙面施工、挂饰安装等贴墙贴地施工场景。

2 线绿 光激光 水平仪		<p>以 SW-331G 产品为例，产品主要特点和参数如下：</p> <p>①采用 520nm LD 高亮短波绿色激光，室内室外通用，清晰度高；</p> <p>②钳式摆锤锁定，避免摆锤发生位移，测量精度高；可实现$\pm < 4^\circ$自动找平，任意角度打斜线等功能；</p> <p>③工作温度适应范围广，可达$-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产品体积小，仅为长 77.5*宽 65.1*高 78.7mm；</p> <p>④抗震防摔，防尘防水，可适应恶劣工作环境。</p>
--------------------	---	---

2、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智能工业质量检测类仪器主要包括测厚仪、里氏硬度计、测振仪、网络巡线测试仪、智能管道测堵仪等产品。其中测厚仪主要包括超声波测厚仪和涂层测厚仪两类产品，可用于测量各类材料厚度；里氏硬度计可用于检测各类工件硬度；测振仪可用于检测各类机械零件的震动、速度和位移情况，快速评估设备状态和诊断故障；网络巡线测试仪可用于网线、电话线、电缆线的线序寻找、短路测试和精准对线；智能管道测堵仪可快速定位堵塞点，避免大面积破拆。

主要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系列及特点
高精度超声波测厚仪		<p>① 采用最新高性能、低功耗微处理器技术；基于超声波测量原理，测量精度高，分辨率可达 0.1mm，最大测量范围可达 300mm；</p> <p>可用于测量金属（钢、铁、铝、铜）、塑料、陶瓷、玻璃等超声波良导体材料厚度；</p> <p>② 可对材料的声速进行测量，对生产设备中各种管道和压力容器进行检测，检测其在使用过程中受腐蚀后的减薄程度；对各种板材和各种加工零件做精确测量；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冶金、造船、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p>
智能涂层测厚仪		<p>以 SW-6310C 产品为例，产品主要特点和参数如下：</p> <p>① 采用数字式高精度抗干扰分体式探头，自动识别底材，拥有 0.1 微米高分辨率，最大可测厚度 1700 微米；采用动态温度补偿技术，工作温度可达 $0 \sim 50^\circ\text{C}$，测量数据稳定可靠；</p> <p>② 能精准测量磁性底材表面的非磁性覆盖层厚度（如车漆、油漆等）以及非磁性金属底材表面的非导电覆盖层（如橡胶）厚度，检测涂层厚度变化趋势和损伤位置；可用于测量车漆、油漆、橡胶、珐琅等材质厚度。</p>
里氏硬度计		<p>以 SW-6230 产品为例，产品主要特点和参数如下：</p> <p>① 依据里氏硬度原理检测硬度，采用六方晶体碳化钨冲击体，硬度与金刚石等同，测量范围可达 170~960HLD；</p> <p>② 支持多种金属材料（钢、铁、铝、铜）检测，可实现六种硬度单位（HL、HRB、HRC、HB、HV、HS）间的相互转换。支持全方位冲击，多种方向角度皆能轻松测量；配备一体式现场打印检测数据功能；</p> <p>③ 广泛用于金属加工、汽车硬度检测、热处理工件质量控制等领域硬度检测。</p>

手持式测振仪		<p>① 采用压电式传感器，通过把振动信号转换为电信号，对输入信号进行处理分析，可测量振动的加速度、速度和位移值；</p> <p>② 配置屏幕翻转功能，可提供多角度观测数据；双测量键，使用更方便；可用于发动机、离心泵、冷冻机、发电机和冷却塔的检测，广泛用于设备维护、故障诊断、机械制造、车辆测试、航空航天等领域。</p>
网络巡线测试仪		<p>以 SW-801B 产品为例，产品主要特点和参数如下：</p> <p>①采用数字信号巡线，抗干扰能力强，可带电巡线；采用高标准对线接口查找线路通断，RJ45 接口网线和 RJ11 接口电话线均可探测；</p> <p>②可用于线序测试、开路/短路测试、带电对线等场景，可用于网线、电话线、音视频线、电力电缆线寻找，广泛适用于工程布线、机房维护等场景。</p>
智能管道测堵仪		<p>① 发射器信号穿透力强，可穿透 50 厘米厚度进行测量，堵塞点定位精度 5cm 以内，避免因寻找拥堵点导致的大面积管道拆除难题；防水防尘；</p> <p>② 检测速度快、操作简单、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可检测金属管道、PVC 管道、混凝土墙体等材质，适用建筑施工中由于水泥、黄沙、石子等造成的管道堵塞。</p>

3、专业环境检测仪器

专业环境检测仪器主要包括气体安全检测仪、空气质量检测仪、数字式空气差压计、数字噪音计、数字照度计、数字温湿度计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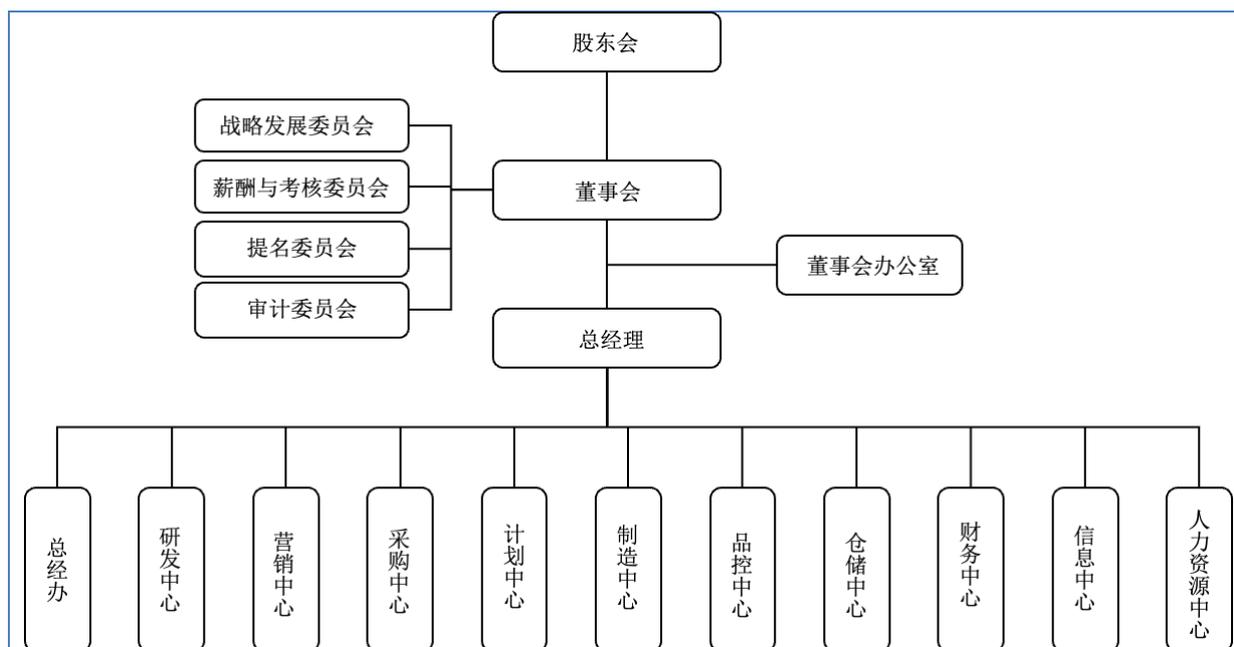
气体安全检测仪可用于检测环境中的有害或可燃气体。空气质量检测仪可用于检测家装、办公场所等区域的空气质量。数字式空气差压计可记录一个时间段内空气的压力数值，用于空调通风、无菌实验室、压力器件等领域的检测。数字噪音计可用于测定环境噪声。数字照度计可用于检测环境中的光照强度。数字温湿度计可用于环境中的温度和湿度检测。

主要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系列及特点
气体安全检测仪		<p>① 采用分体式万向柔性探头，集多种传感器于一体，可用于检测有害气体（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氢、卤素）和可燃气体浓度值（氧气、甲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p> <p>② 检测灵敏度高、功耗低、误差小、可靠性好、检测速度快、稳定性高、操作简单；拥有声音、灯光、振动三种报警模式；工作温度-10~50℃；</p> <p>③ 适用于燃气检测、消防抢险、石油化工、矿井防爆、隧道施工、农业养殖、环保检测、污染防治等领域。</p>

<p>数字式空气 差压计</p>		<p>① 测量精度高，可达±1%FS；测量速度快，仅需0.5s；可生成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差值；可测量负差，测量结果稳定，切换多种压力单位； ② 广泛应用于空调通风系统测试、无菌洁净实验室、过滤压力器件、电力核电等领域的空气压力测量工作。</p>
<p>空气质量检测仪</p>		<p>① 采用高精度激光颗粒传感器，PM2.5 测量范围0~500µg/m³，测量精度1µg/m³； ② 具备实时监测功能，可同步测量环境温度和湿度，产品体积小巧便携，适用于办公场所、车载户外、装修装潢等领域空气质量监测。</p>
<p>数字式噪音计</p>		<p>以 SW-525G 产品为例，产品主要特点和参数如下： ① 采用电容式麦克风传感器，超薄金属振动薄膜，测量精度高，达±1.5dB，测量最低响应频率31.5赫兹；响应速度快，声音测量范围30~130dB； ② 可与电脑通信，配备声光报警功能，可壁挂式安装；适用于医院、图书馆、教室、办公室、道路交通、家庭电器等各种场合噪音测量。</p>
<p>数字式温湿度计</p>		<p>① 可用于实时测量周围环境温度和相对湿度。采用高灵敏度、低功耗、高精度传感器探头，温度测量范围-20°C~60°C，测量精度±0.3°C，摄氏度和华氏度轻松切换；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3%RH； ② 可设定温湿度峰值报警功能，防尘防水防摔，适应多种工作环境；可用于仓储管理、金属冶炼、造纸印染、纺织品加工、实验环境、气象检测、农业大棚养殖等领域。</p>
<p>数字式照度计</p>		<p>① 可用于检测环境中的光照强度；采用硅光电池传感器，拥有20万勒克斯（LUX）超大量程，高精度低功耗，可测量微光，稳定可靠，分辨率达1LUX； ② 采用360°全角度可旋转感光头，广泛用于农牧业、实验室、图书馆、医院、办公室、路灯建设、灯具企业等领域照度测量。</p>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董事会日常工作与会议，准备和整理董事会文件；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战略及运营方针，提供相应的决策支持；负责跟踪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负责股东沟通与关系维护；组织董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会议安排。
2	总经办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实；编制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确保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处理公司重大事务和紧急事务，确保公司稳定运营；监控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运营报告和数据分析；加强与外部合作伙伴的沟通与协调，推动战略合作项目落地。
3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技术研发，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与功能，提供产品技术培训；负责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维护，确保技术开发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研发过程中各类技术文档编写、归档与更新；构建高效研发团队。
4	营销中心	负责拟定并实施公司年度市场营销计划、新产品上市规划、月度销售计划，及品牌推广计划；负责调研分析国家政策、行业产业趋势，为产品研发及营销策略制定提供参考；组织参加境内外展销会，开发扩展境内外市场；负责建立销售渠道，拓展优化线上线下营销渠道；负责维护客户关系，建立客户数据库，实施个性化营销和服务。
5	采购中心	负责开发新供应商，建立和维护供应商数据库，与供应商保持沟通，协调合作过程中的问题；负责制定公司各部门生产物料的采购计划，控制采购成本；负责采购合同的起草、谈判与签订，并跟踪供应商的生产进度与交货情况，确保采购过程合规合法。
6	计划中心	负责协助组织销售订单评审，编制生产计划和物料计划；负责控制库存物料，提高库存周转率；负责监控、跟进各单位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调控仓储组、采购部物料供给情况；负责协调处理实际中生产、物料与计划的偏差。
7	制造中心	负责调配人力、机器设备等资源，有序安排生产活动；负责定期开展全面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负责降低生产成本与生产协调工作；负责物料领用与管控；负责车间管理、设备管理；负责推行标准化作业，确保生产品质和优化内部生产管理。
8	品控中心	负责制定全公司产品品控目标，制定或批准产品质量控制计划，及检验/试验标准书；负责厂商、公司内部及客户三方标准沟通与确认；负责不合格品评审工作及异常处理；负责维护质量体系的有效性，产品质量原因分析及制定作业指导书与标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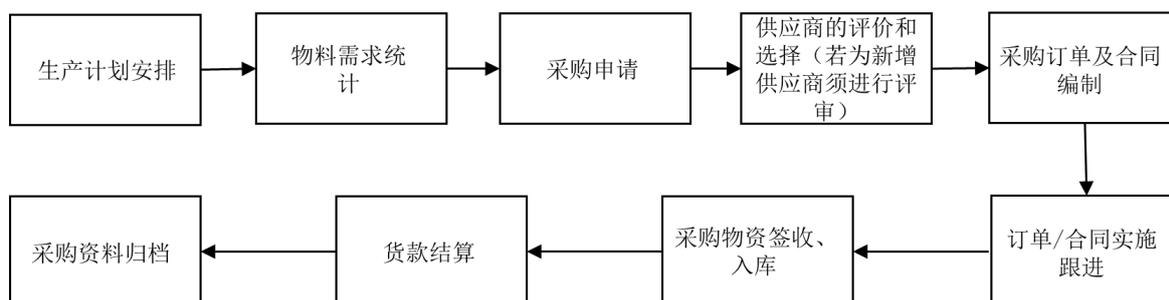
9	仓储中心	负责管理物料进出全过程，进行精准的进、销、存账务；负责控制物料安全库存量，提高物料周转率；负责物料的备货、标识、防护；负责管理单据和收发货物，负责仓储管理制度及作业流程的全面制订、持续完善并有效指导实施。
10	财务中心	负责财务制度的建设与执行，财务报表编制与决算，构建运营分析与报表体系；负责资金管理与融资规划，挖掘成本下降空间，推动公司降本增效；负责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及投资管理；负责联系银行、审计、税务及社保等部门，主导税务筹划，合理降低税务成本并确保税务合规；负责建立预算管理工作机制，确保资源合理分配与有效控制。
11	信息中心	负责拟定与执行信息化战略，开发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负责构建与维护办公自动化系统、企业信息集成管理系统；负责建立信息化评价体系，全面评估应用效果；负责信息资源集约管理及文件、体系文件管理。
12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全流程管理；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事务对接，公关活动策划与执行；负责处理员工投诉管理、劳工关系等法律事务；负责车辆、办公用品、宿舍、食堂管理；负责协助总经理事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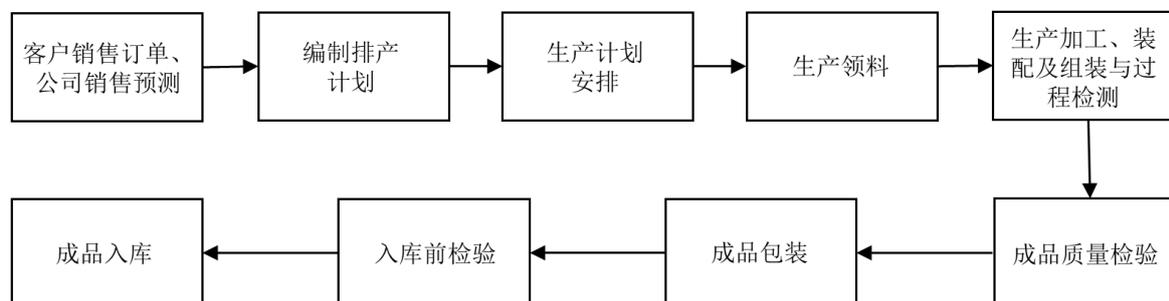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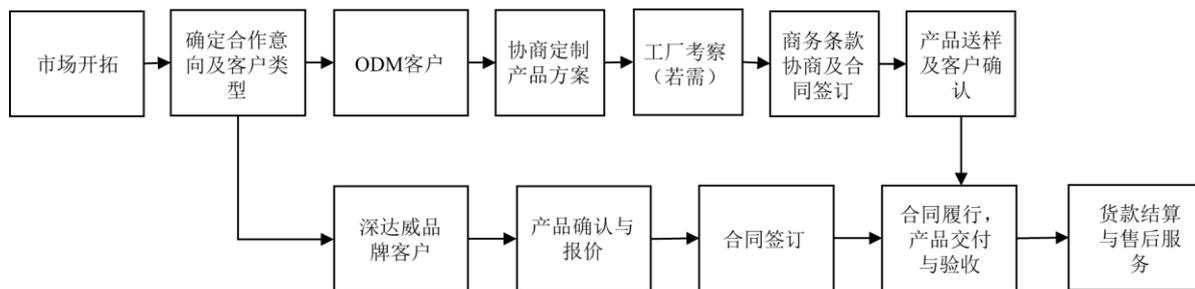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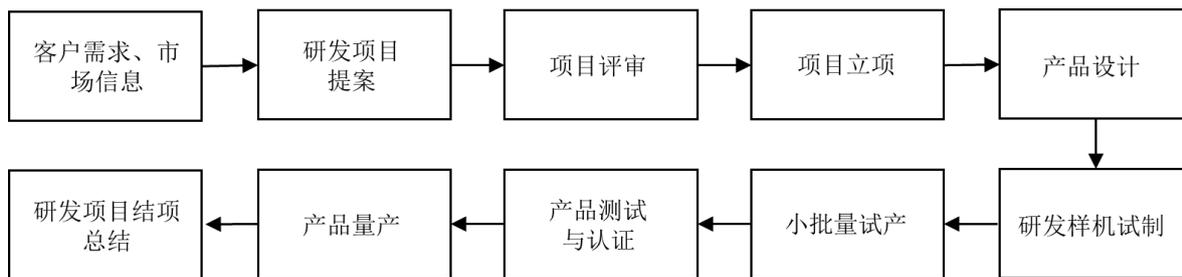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正鸿电子	无	贴片	290.49	74.77%	615.38	75.30%	657.14	82.12%	否	否
2	邦特集团	无	底壳卷尺	30.21	7.78%	39.25	4.80%	28.62	3.58%	否	否
3	东莞市洁盈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壳、机壳半成品组装	20.16	5.19%	35.34	4.32%	33.98	4.25%	否	否
4	东莞市嘉凯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水转印	7.78	2.00%	39.27	4.81%	29.40	3.67%	否	否
5	东莞市皮尔卡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塑壳贴皮	21.61	5.56%	39.17	4.79%	-	-	否	否
6	深圳市康贝特电子有限公司	无	电池包组装	-	-	8.74	1.07%	19.96	2.49%	否	否
合计	-	-	-	370.25	95.30%	777.16	95.09%	769.11	96.11%	-	-

注：正鸿电子包括东莞市正鸿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正鸿五金电子有限公司；邦特集团包括邦特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邦特工量具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自主生产的主要环节包括支架及模组加工、机芯装配、整机组装、软件烧录、整机性能测试等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主要环节包括贴片、卷尺、水转印及部分组装工序等非核心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4.62% 和 4.72%，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对外协加工商的选择、外协加工方生产质量进行严格管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保障质量的相关条款，对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退换货等

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公司外协加工过程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公司提供，对于提供给外协厂商的原材料，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外协加工业务会计处理方法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稳定，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外协厂商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单波长双激光相位测量技术	<p>①采用动态温度补偿技术，相比于现有技术，公司掌握的双激光单波长相位测量技术，采用激光自动功率控制电路控制内、外光路切换，减少了环境变化在电路中引入不确定的噪音，使得发射激光功率在-10℃~50℃环境温度中都保持高度一致，避免了传统的单激光管测量过热，导致的误差增大难题。可减少环境因素对激光测量产生的误差影响，提高激光测量的精度，增加系统的测量稳定性，降低系统对元器件的性能要求，从而降低系统的经济成本，扩大激光测量技术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②单波长双激光相位测量技术通过频率合成器和高频处理控制器配合产生高频调制信号，该信号经过激光自动功率控制电路，切换后得到外光路和内光路，再通过光电接收模组分别接收外光路返回信号和内光路信号，并将外光路返回信号和内光路信号与参考相位信号进行相位比较，消除附加相移，从而更加稳定高速的实现相位误差的补偿和校准目的。③对比于现有技术，在本技术采取的激光自动功率控制电路，控制内外光路的开关或切换，避免使用机械开关控制，且采用控制电路控制的响应时间快，接收内外光信号的间隔时间小，切换间隔时间为毫秒级别，电路切换器件的周围环境基本未发生变化，电路未受影响，不影响测量精度。相对比双雪崩光电二极管（APD）与双激光二极管（LD）方案，本技术实施采用双核封装的单芯片双波长激光管，通过内外光路切换和两个波长激光的校正，完全消除雪崩光电二极管和激光二极管自身的共模影响，达到了相较于双雪崩光电二极管与双激光二极管方案更高的精度。</p>	受让取得	应用于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激光测距传感器	是
2	脉冲式激光望远镜测距技术	<p>①当测量距离较远时，尤其是 1000 米以上的距离测量，传统测量方法存在测量速度慢、误差大、测量成本高等问题。本脉冲式激光望远镜测距技术测量距离远、精准度高、操作简便快捷、功能和适用场景多（可测距离、测高度、测角度和测速度），适合复杂环境使用。②激光驱动电路根据中央处理单元发出的触发脉冲信号和发射高压电路产生的高压信号，驱动发射管发射脉冲激光。棱镜系统将发射管射出的脉冲激光准直聚集后射向目标物体。接收光</p>	受让取得	应用于激光望远镜测距仪	是

		学系统接收目标物体反射所述脉冲激光信息，转换为电信号传送至接收器。中央处理单元通过接收高压电路驱动接收光信息，电信号经过信号放大单元放大后在高速电压电路中进行比较，若是脉冲激光的反射信号，则发送时间处理单元，并停止计时。时间处理单元将开始和停止之间的时间段信息发送至中央处理单元，中央处理单元根据陀螺仪和倾角系统信息、时间段信息，确定目标物体的位置信息，中央处理单元将所述位置信息通过显示系统显示。采用本发射高压电路产生高压驱动发射管发射脉冲激光时效率高，功耗小，控制简单，元器件要求不高。主要采用匝数比互感原理，常规升压电路对 Q20 要求高，需要选择输入阈值低、耐高压、大电流的 MOSFET，采购价格高。本技术方案采用普通元器即可，产生高压部分没有与地构成回路，电路功耗小、效率高、带载能力强。			
3	基于 ADC 的信号处理技术	通过采用 ADC 芯片替代传统 TOF 芯片，基于 ADC 芯片设计回波信号处理算法，提升测量稳定性。采用数字信号特征对比技术，基于指数函数的短距离补偿校准技术，提升激光测距精度，降低雨雾天干扰，提高激光测距产品的环境适应能力，实现短距离零点校准，具体技术特色表现为：①通过激光接收模块将激光反射信号转为模拟信号，再经 ADC 芯片转换为数字信号后，由 FPGA 芯片筛选幅值最大的两个波形。基于发射至峰值的时间间隔及脉冲宽度区分水雾反射信号（第一信号）和被测物反射信号（第二信号），通过预设条件（幅度差、时间差、脉宽）滤除第一信号，最终基于第二信号计算距离。结合特定滤波算法消除雨雾干扰，提升测距精度。②通过控制激光发射模块向测量板发射信号，利用 ADC 芯片将反射信号转为数字信号，结合 FPGA 芯片分析脉冲宽度，构建指数函数计算补偿值，实现在 5 米内短距离校准。通过调节激光功率优化信号波形，并在多个校准点验证补偿精度，解决了传统校准对远距离场地的依赖，提升室内短距校准的效率和准确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激光测距传感器、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激光望远镜测距仪	是
4	方位角辅助测量及定位技术	采用基于方位角辅助测量技术，结合空间坐标系转换技术，实现空间两点距离之间的精确测量，采用磁偏角结合加速度技术，实现空间定位，具体技术特色表现为：①通过在手持式激光测距仪中配置加速度计和陀螺仪，获取加速度计加速度和陀螺仪角速度，将角速度与加速度相结合，得到参考坐标数值后，将偏航角数值通过坐标映射变换到参考坐标系中，得到参考坐标系方位角。根据激光测距仪所测的距离结合方位角数据，计算空间两点间距离，解决机身非水平情况下，方位角不准导致测量误差较大的问题，提高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激光望远镜测距仪	是

		了手持式激光测距仪的测量精度。②通过引入磁偏角传感器，重力加速度传感器，转动激光测距望远镜捕获旗杆，实时获取转动信息（角速度、加速度）、位置及距离；利用线速度位移模型和预设的加速度-磁偏角线性模型，对测距时的磁偏角进行两次修正（第一修正基于位移量，第二修正基于线性拟合），最终结合修正磁偏角、距离及位置信息计算旗杆经纬度。系统涵盖数据获取、磁偏角修正及定位模块，设备集成激光测距仪、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等，提升定位效率和精度。			
5	摄像辅助激光测量技术	通过采用摄像辅助激光测量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空间景深获取技术，提升手持式激光测距产品的测量精度及测量功能的扩展，并辅助测量者进行可视化测量等，实现精准测量。具体技术特色表现为：①在测距仪前端设置摄像头，在户外远距离，用户看不见激光点，无法瞄准测量目标，通过摄像头辅助测量，可以清楚瞄准测量目标，进而进行精确测量。②通过单目摄像头获取含激光点的被测面图像，结合激光测距模块测得有效距离；基于激光点进行轮廓检测并统计轮廓内像素数量；利用测量距离与单个像素面积的线性关系式计算实际像素面积；通过像素总数与单位像素面积的乘积确定待测面面积。支持任意多边形或不规则图形测量，并引入倾斜角度校正、用户交互轮廓确认及高/低精度模式，可适配不同场景需求，提升测量便捷性和准确性。	受让取得	应用于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是
6	三激光相位测距技术	①激光测距设备在强光环境下眼睛难以清晰看到激光是否照射到被测目标，现有技术通过增加可见光聚焦发射装置从而方便用户瞄准被测目标，但当被测目标尺寸较小时，由于支架装置使得激光测距装置发射的可见光和不可见测距激光间有一定间距，导致二者无法照射同一目标，引起测量不准确问题。三激光相位测距技术可解决现有技术中可见光和不可见测距激光无法照射同一被测目标导致的测量不准确的问题，提高测量精准度。②可见光路和外光路聚焦发射装置产生的瞄准光和测距光，经光学仪器校准在一条同轴线上，波长440~580nm的可见瞄准光和波长大于760nm的不可见测距光照射被测目标后，经被测目标反射到接收聚焦镜片，经接收光路滤光片过滤不是测量信号的波长光谱，其只允许大于760nm的测距信号通过。主控装置交替产生与测距光路发射装置信号频率和相位相同的内光路高频测距信号，而后经接收器混频，外光路激光测距相位信号减去内光路测距相位信号得到的两者相位差则是实际距离相位信号。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是
7	多功能激光测距集成技术	基于激光测距模组的多功能集成技术，在手持式激光测距仪的有限体积及内部空间内，集成更多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是

		的测量功能模块，包括卷尺/数显卷尺模块、水平投线模块、曲面测量模块、超声波测厚模块、涂层测厚模块等。实现手持式激光测距仪的远距离测距、近距离测距、曲面测距、水平投线、工件厚度测量、涂层厚度测量等功能。			
8	单接口多模式通信技术	采用分时通路切换技术，外接设备选通技术，从而实现 RS232 与 RS485 共用端口，以及 TYPE-C 通信及串口烧录共用端口，从而减少端口使用，提高资源利用率：①随着通信需求的多元化，越来越多设备同时支持不同通信协议，考虑到信号衰减，传统技术对于具备不同通信端口的设备需要分立设置彼此独立的多个端口，但是此类设计会导致输出端口位置占用，不仅导致成本较高，资源浪费，同时用户使用时容易混淆，在使用过程中需来回更换端口，工作效率低且较为不便。②本技术通过控制 RS232 电源和光耦继电器或固态继电器的开关来共用同一组端口通信，使 RS232 和 RS485 通路可共用通信端口设备和任意切换，解决了现有多端口技术方案的缺点和不足，降本增效。同时鉴于低电压工作的 RS232 和 RS485 价格大幅高于普通电压工作的 RS232 和 RS485 价格，本技术利用 MOSFE 管作为电平转换电路，实现 RS232 和 RS485 通路无需使用专用电平转换芯片仍可达到同等电平转换效果，实现低成本电平转换，具有实际推广价值。	自主研发	应用于激光测距传感器、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激光望远镜测距仪、涂层测厚仪、气体探测仪等	是
9	高效率精准对位的半导体激光器测试技术	采用高精度自动化测试技术，对激光测距产品进行检测，提升公司产品质量。①采用可调式内外夹具（含电动推杆适配不同型号激光器）、刻度转轴系统（粗/细转轴带大/小刻度）精准调整角度，工业相机拍摄显示板上的激光光斑，结合人工与处理器双重检测确保结果准确性。夹具内置海绵垫防损，配备多角度照明及相机支架提升拍摄清晰度。通过结构优化与检测流程创新，实现高效、高精度测试，避免频繁更换夹具，降低测试成本。②通过 PLC 自动化控制技术，通过扭力测试装置夹持并转动，PLC 控制器控制扭力测试装置转动，并检测实际扭力值，将其与预设值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合格，实现激光测距望远镜的目镜屈光度调节旋钮的自动化扭力测试。	受让取得	应用于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激光测距望远镜	是
10	扩大激光测距传感器量程的测量技术	①激光测距传感器可精确非接触测量被测物体的位置、位移等变化，并以其直线度好、响应时间短、高频率、高精度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但存在测量物体位移时量程适用性较差的问题。②本测量技术采用辅助用等腰三角形装置，通过激光测距传感器测量激光测距传感器与辅助用三角形斜边的垂直高度，利用勾股定理计算待测物体的位移量，从而提高了激光测距传感器的测量范围。实现了安装简便、测量结果精确、响应速度快、测试范围广的目标。	受让取得	应用于激光测距传感器	是

11	非回弹式开关应用技术	公司部分产品采用非回弹式开关，通过触发电路在开关闭合时启动电源，控制器检测开关持续闭合时间，超时后输出关闭信号，由开关机控制电路切断电源。结合防反接、稳压电路及特定 MOS 管、电阻、电容等元件，解决非回弹式开关无法自动关机导致的电池损耗问题，同时减少开关触点火花损伤，延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激光望远镜测距仪等	是
12	一种激光测距方法、计算机存储介质和电子技术	①传统激光测距方案主要利用激光发射器发射激光脉冲，通过测量发射脉冲与回波之间的时间来测定距离。然而现有激光测距方案面临远距离测量时响应速度慢、无法测量微弱信号和误差较大等挑战。②本发明提供一种激光测距方法、计算机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其能够对回波信号中的微弱信号进行积分，并基于积分后的信号精确计算距离，能够在接收到较强信号前确定距离，从而显著缩短测距时间、提升测距效率、减少测量误差，解决了近处细小物体或微弱信号无法测距或测距响应速度慢等问题。此外，本发明克服了强烈阳光下的测距干扰问题，能够实现雨雾天气、暴雨或浓雾天气等极端环境下的远距离测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激光测距望远镜	是
13	磁性涂层测厚技术、电涡流涂层测厚技术	本测量技术操作方便，解决了传统测量技术容易受温度和外界电信号干扰的问题，提高了测厚的响应速度和恢复速度。传统的涂层测厚技术采用低频率采样磁性测量方式，易造成数据不稳定甚至不能测量。同时传统测量方式的持续性采样测量，导致恢复非测量状态较慢。本技术采用单片机 DAC 输出固定频率幅度的正弦波发射信号，然后把接收信号变换为直流电压送入单片机 ADC 检测。配置屏幕旋转功能、语音播报功能、数据分组功能，使用简单方便。	受让取得	应用于测厚仪	是
14	高精度高效率超声波测厚技术	采用快速升压技术，高频震荡技术，提升公司超声波测厚产品及涂层测厚产品的测量效率及测量精度，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①主机通过 PWM 信号，经 DC/DC 升压 IC 将发射电压提升至 100V 驱动探头；接收电路采用高速运放、单稳多谐振荡器及高精度 TDC 芯片，将回波信号转化为时间信息，解决了传统 MCU 测量误差大的问题。②通过特定线圈连接结构（同名端接地/串联）与集成化电路模组（差分放大、整流积分 ADC 检测），结合单片机控制与 600-900kHz 高频震荡技术，实现抗温度干扰、快速响应的涂层测量；便携装置采用弹簧伸缩探头套、陀螺仪自动旋转屏幕设计，支持接触式开机与高效检测。	自主研发	应用于超声波测厚仪、涂层测厚仪	是
15	抗电磁干扰定位技术	采用抗电磁干扰定位技术，并将该技术应用于智能管道测堵仪产品，通过设置信号发射端和接收端。其中发射端通过第一单片机生成由高频（390-450Hz）和低频（260-300Hz）脉冲交替循环组成的方波信号，经驱动电路转换为正弦波并通过发射天线发射抗干扰电磁波。接收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管道测堵仪	是

		端通过接收天线、带通滤波、幅度调整、整流积分等处理电磁波信号，由第二单片机识别幅度并输出堵塞点位置，结合整形电路验证信号准确性。采用特定频率组合及尼龙线连接结构，解决环境电磁干扰导致的定位误差问题。			
16	多功能气体检测技术	通过集成压差检测单元，结合气体检测单元，实现可燃气体检测和可燃气体差压测量。增加可燃气体差压测试功能，测量过程中不需频繁更换测量仪器，提高工作效率。采用万向定形管伸出作为探头，在探头部分增加报警灯和照明装置，既可报警指示，非报警时可以作为输气管道区域光线不好探照灯照明、查寻输气管路，对已泄漏管道有利于精准查寻定位，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着在光线不好的区域不便操作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气体探测仪	是
17	双光学融合激光测距技术	①现有激光测距仪分为两大类：相位式和脉冲式。相位式激光测距仪测量精度高但量程受限，脉冲式激光测距仪量程广但测量精度相对较低。②本技术结合相位式和脉冲式激光测距技术，通过集成光学机芯组件（含脉冲光路单元和相位光路单元），脉冲光路采用不可见光（905nm）实现远距测量，相位光路采用可见光（500-670nm）确保近距高精度，实现0.2m-500m测距范围，并且在200m内采用相位测距模式，其精度能够达毫米级，相比与传统的只能在100米内采用相位测距模式，高精度测距范围提升一倍。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激光测距传感器	否
18	基于液晶光阀的内外光路切换测量技术	采用液晶光阀切换激光内外光路，通过频率合成器产生高频调制信号与参考信号，发射结构将调制光经液晶光阀射向目标，接收结构将反射光转换为电信号，经两路信号处理（混频与滤波放大）后，由处理器鉴相并计算相位差，结合差频算法消除环境干扰，实现高精度快速测距。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激光测距传感器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ndway.com	/	粤 ICP 备 11088528 号-1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	sndway.info	/	粤 ICP 备 11088528 号-3	2024 年 8 月 26 日	
3	sndway.net.cn	/	粤 ICP 备 11088528 号-2	2024 年 7 月 26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4）东莞不动 产权第 0027128 号	集体 土地	深达威	11,409.98	东莞市虎 门镇怀德 社区	2024 年 2 月 6 日 -2074 年 01 月 10 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无

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与东莞市虎门怀德大禾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F-2023-260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支付全额的土地出让款，并已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 期	取得 方式	申请人
1	鹰克斯激光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 件 V1.0[简称：激光测距软件]	粤 RC-2025-0109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五年	原始 取得	鹰克斯 软件
2	鹰克斯 S2 望远镜测距仪嵌入式控 制软件 V1.0	粤 RC-2025-0110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五年	原始 取得	鹰克斯 软件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763.36	1,716.34	正在使用	出让
2	软件	169.13	42.09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1,932.49	1,758.43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 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1CT2	深达威	东莞海关	2021 年 2 月 20 日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961RYC	深圳深 达威	福中海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924Q00041R3M	深达威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 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4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344015519	深达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三年
5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证书	粤 ERQ-2025-0146	鹰克斯 软件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一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外，公司产品取得的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1、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情况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部分产品属于型式批准监管方式计量器具，需取得相应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61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6L197-44	森威有限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1L139-44	森威有限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136-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137-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376-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377-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378-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379-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380-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381-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382-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383-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384-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385-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386-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387-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401-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404-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405-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434-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441-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450-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636-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638-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653-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685-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689-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691-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693-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L710-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16-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17-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25-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27-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28-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43-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71-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72-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73-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76-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85-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92-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93-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96-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97-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198-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234-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238-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240-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255-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257-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301-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347-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348-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349-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352-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354-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L355-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4C445-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C170-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5C194-44	深达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为截至报告期末数量，报告期后公司根据新产品上市需要，持续取得相应的型式批准证书。

公司随新产品上市，需持续申请并获取 CPA 证书，但 CPA 证书审批流程较为复杂，需提交技术资料、样机检测并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查，时间周期较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暂未取得 CPA 证书的情况，公司正积极完成该等产品的 CPA 证书申请程序。

2、境外产品认证情况

公司出口所涉及的产品无需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出口的产品需要根据各进口国政府对各类仪器的市场准入要求办理相关认证，公司的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区域为欧盟、英国、美国、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地区/国家，公司已取得的主要境外销售区域产品认证如下：

序号	地区/国家	认证名称
1	欧盟	RoHS认证、CE认证、EN60825-1/EN50689
2	英国	UKCA认证、EN60825-1/EN50689
3	美国	FCC认证、FDA认证
4	俄罗斯	EAC认证
5	日本	PSE认证
6	韩国	KC认证
7	国际通用	ICE60825-1（激光安全测试）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39.55	183.79	155.76	45.87%
模具设备	1,432.08	838.31	593.77	41.46%
运输设备	264.09	190.20	73.89	27.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6.10	170.61	65.49	27.74%
合计	2,271.83	1,382.91	888.91	39.1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自动化组装电池片设备	1	25.93	7.13	18.80	72.52%	否
步入式程式恒温恒湿实验房	1	23.72	18.40	5.31	22.40%	否
全自动中封式切角覆膜机	1	23.01	2.23	20.78	90.30%	否
新基线工程测试线	1	17.52	11.61	5.91	33.72%	否
合计	-	90.17	39.37	50.80	-	-

注：主要生产设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账面原值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深达威	东莞市联茂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团结路 58 号	13,600	2020.07.01-2029.12.31	厂房、宿舍、办公
深达威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康宁路 2 号	10,737	2021.07.01-2026.06.30	厂房、宿舍（注）
上海深达威	上海历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701 号 10 幢	436	2020.11.01-2025.12.31	办公
深圳深达威	深圳市荣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8 区大宝路 49 号	32	2024.01.01-2026.12.31	办公

注：公司与东莞市威荃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一楼厂房及四楼 16 间宿舍出租予东莞市威荃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已出具《关于大宁康宁路 2 号厂房的说明》，出租方同意上述转租行为。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0.44%
41-50 岁	58	12.80%
31-40 岁	176	38.85%
21-30 岁	177	39.07%
21 岁以下	40	8.83%
合计	45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22%
本科	42	9.27%
专科及以下	410	90.51%
合计	45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52	11.48%
行政管理人员	39	8.61%
生产人员	311	68.65%
销售人员	51	11.26%
合计	45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何刚	45	董事长、总经理	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历任东莞长安街口翔华电子厂技术员、研发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东莞宝群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2010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森威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力德玛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2	李勇	52	董事、首席软件工程师；鹰克斯软件执行董事	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东莞宝群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任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森威有限首席软件工程师；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软件工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鹰克斯软件执行董事。	中国	中专	无
3	黄赞	48	首席电子工程师	1997年8月至2008年12月，于东	中国	中专	无

				莞宝群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电子技术员、电子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于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森威有限监事、首席电子工程师；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电子工程师。			
4	许小建	41	副总经理、 研发总监	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东莞宝群电子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23年8月，任森威有限研发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中国	大专	无
5	梁武	34	鹰克斯软件软件 工程师	2014年6月至2023年8月，历任森威有限研发中心软件技术员、软件工程师；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任鹰克斯软件软件工程师。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在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重要技术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重要技术成果
1	何刚	①负责规划和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方向；②指导公司中长期技术及专利布局；③组织和参与行业领域技术分享会；④掌握仪器仪表行业关键前沿技术；⑤独立带领团队开展仪器仪表行业关键技术攻关。	①拥有仪器仪表行业20余年一线从业经验，作为发明人/设计人取得165项国内专利，其中11项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30项外观专利； ②参与国家标准GB/T 7247.14-2025《激光产品的安全第14部分：用户指南》的起草； ③担任东莞市计量协会副会长，东莞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东莞市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技术顾问；2024年东莞市优秀青年民营企业家。
2	李勇	①负责公司技术和产品战略规划与落地；②代表公司参与行业技术分享会；③了解熟悉仪器仪表行业关键前沿技术；④具备丰富的产品软件问题实践解决经验；⑤可独立带领团队开展仪器仪表智能控制软件关键技术攻关。	拥有仪器仪表行业20余年一线软件研发经验，作为发明人/设计人取得2项专利，其中1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黄赞	①负责公司技术和产品战略规划与落地；②代表公司参与行业技术分享会；③了解熟悉仪器仪表行业关键前沿技术；④具备丰富的产品电子问题解决经验；⑤独立带领团队开展仪器仪表电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	拥有仪器仪表行业 20 余年从业经验，作为发明人/设计人取得 4 项国内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许小建	①统筹落地公司产品研发工作；②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与专利申请工作；③具备丰富的产品结构问题解决经验；④带领团队开展仪器仪表机械结构关键技术攻关。	作为发明人/设计人取得 12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梁武	①公司资深技术工程师，具备丰富的技术和产品开发与项目管理经验；②负责公司多个研发项目执行落地；③独立带领团队开展储备技术和产品研发。	作为发明人/设计人取得 4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何刚	董事长、总经理	31,246,170	21.47%	40.08%
李勇	董事、首席软件工程师； 鹰克斯软件执行董事	7,275,624	5.05%	9.28%
黄赞	首席电子工程师	7,275,624	5.05%	9.28%
许小建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90,858	0%	0.18%
梁武	鹰克斯软件软件工程师	36,343	0%	0.07%
合计		45,924,619	31.57%	58.8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外包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制造中心来料、在制品、完工产品的全线外观检测工作，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63.57	36.90	-
营业成本	8,181.94	21,679.03	21,701.58
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78%	0.17%	0.0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17%以及 0.78%，占比较低。

2、劳务派遣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仅涉及简单组装、焊接、测试、售后助理等工序或工作内容，专业技术能力要求及职位均相对较低。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相关协议，相应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劳务派遣人数	41	17	5
正式员工人数	453	386	360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8.30%	4.22%	1.37%

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37%、4.22%和 8.30%，占比较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975.68	99.96%	34,093.72	99.94%	33,285.10	99.93%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10,892.73	83.91%	28,727.25	84.21%	27,597.79	82.85%
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1,222.30	9.42%	3,164.97	9.28%	3,385.83	10.16%
专业环境检测仪器	833.64	6.42%	1,927.06	5.65%	1,534.51	4.61%

其他产品	27.02	0.21%	274.45	0.80%	766.97	2.30%
二、其他业务收入	5.44	0.04%	20.52	0.06%	24.28	0.07%
合计	12,981.12	100.00%	34,114.24	100.00%	33,309.3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行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不断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现有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专业环境检测仪器等多个系列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德力西（DELIXI）、上海器外（小米生态链企业）、鲸诺科技（EENOUR）、得力（deli）、优利德（UNI-T）、CONDROL 集团、VONDER 等多家知名品牌客户，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测量与建造、工业检测与维护、环境检测与安全、户外运动与休闲、科学教育与研究等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深圳市鲸诺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1,400.67	10.79%
2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否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1,085.12	8.36%
3	SIMWOO(H.K.)LIMITED	否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1,055.08	8.13%
4	上海器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562.63	4.33%
5	HK LINGHA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否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498.90	3.84%
	合计	-	-	4,602.40	35.45%
2024年度					
1	SIMWOO(H.K.)LIMITED	否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3,309.09	9.70%
2	深圳市鲸诺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2,345.19	6.87%
3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否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2,231.79	6.54%
4	华青科技	否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1,406.78	4.12%
5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A	否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1,331.29	3.90%
	合计	-	-	10,624.14	31.14%
2023年度					
1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否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2,910.35	8.74%
2	深圳市鲸诺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1,746.74	5.24%
3	CONDROL 集团	否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1,457.50	4.38%
4	SIMWOO(H.K.)LIMITED	否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1,338.50	4.02%

5	华青科技	否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1,151.29	3.46%
合计		-	-	8,604.38	25.83%

注：CONDROL 集团包括 Tochniy Laser LLC、GEO LASER CO.,LTD.；华青科技包括山东华青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青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光学模组、显示屏、塑胶件、贴片服务及整机等，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占比较为稳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否	光学模组	781.07	9.49%
2	盛锋科技	否	显示屏	488.66	5.94%
3	东莞市运利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塑胶件	352.31	4.28%
4	正鸿电子	否	贴片服务	290.61	3.53%
5	深圳欣仪电子有限公司	否	显示屏、光学模组	241.79	2.94%
合计		-	-	2,154.43	26.18%
2024年度					
1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否	光学模组	1,904.91	10.76%
2	盛锋科技	否	显示屏	997.14	5.63%
3	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水平仪	862.29	4.87%
4	东莞市运利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塑胶件	799.35	4.51%
5	正鸿电子	否	贴片服务	618.65	3.49%
合计		-	-	5,182.33	29.27%
2023年度					
1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	否	光学模组	1,409.45	7.36%

	公司				
2	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水平仪	1,221.63	6.38%
3	盛锋科技	否	显示屏	1,160.73	6.06%
4	东莞市运利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塑胶件	879.55	4.59%
5	威雅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否	芯片	841.83	4.40%
合计		-	-	5,513.19	28.78%

注 1：采购总额包含材料等物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注 2：盛锋科技包括广东盛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信达实业有限公司；正鸿电子包括东莞市正鸿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正鸿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何刚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何刚曾持股 40.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主体销售金额合计及采购金额合计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测距仪	102.03	0.79%	270.52	0.79%	248.44	0.75%
	采购	水平仪	82.09	0.83%	862.34	3.33%	1,222.09	4.7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测距仪	6.64	0.05%	1.60	0.00%	135.47	0.41%
	采购	红外热成像仪、照度计	100.71	1.02%	82.30	0.32%	8.74	0.03%

注：表格中“占比”系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或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此处包括材料等物料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和费用类采购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采购、销售内容各不相同，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具有合

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994.00	0.00%	42,579.00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1,994.00	0.00%	42,579.00	0.01%

注：占比指占营业收入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系废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现金收款金额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44,141.00	0.17%	69,714.00	0.04%	48,110.00	0.02%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44,141.00	0.17%	69,714.00	0.04%	48,110.00	0.02%

注：占比指占采购额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系费用报销、员工备用金借支、开工红包等，占公司采购额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同时，根据环保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仅公司及力德玛科技存在生产环节。公司及力德玛科技的生产环节以加工、装配与组装为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及力德玛科技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且公司及力德玛科技的生产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公司及力德玛科技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560839816W001W），有效期限至2028年8月27日。力德玛科技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MA56FX6G2R001Y），有效期限至2028年6月9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违规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获取证书编号为04924Q00041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工业

用测量仪器仪表（测距仪、高尔夫测距仪、测堵仪、声级计、测温仪）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440 名和 42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7.13% 和 94.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其部分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入职的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2）原单位未停缴、未封存或原参保灵活就业保险未停缴，导致无法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深达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深达威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力德玛科技《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力德玛科技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深圳深达威《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深圳深达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根据上海深达威《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深达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根据鹰克斯软件《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鹰克斯软

件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施从研发到售后全流程质量管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测量和检测仪器产品。公司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电子类、光学类、塑胶类、包装类等原材料。公司设置独立的采购中心，建立了采购物料分类管理与供应商名录等采购管理制度，在日常合作过程当中，公司采购中心每年还会对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评定考核，围绕供应质量、价格、供应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维护。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客户订单及未来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采购，同时对部分标准、常规材料，建立合理的安全库存量。在采购过程当中，公司强调采购活动的正常化、规范化，执行“统一管理、统一采购、统一储备、统一结算”的物资采购供应管理体制，由需求部门向采购中心提交申请，而后采购部门则严格按照提交的《采购申请单》，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采取协议采购或询比价采购等方式，通过多方比价和原材料质量鉴定，同时争取获得有利付款条件与付款方式后正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公司则对货物外观、型号、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验收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综合市场供需、在手订单和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前期公司计划中心经过多方评估，结合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订单需求及产品交付的缓急程度进行生产计划的制定和下发。制造中心严格按照下达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过程中做好各生产单位相互间的工作协调和业务衔接配合及生产进度控制管理，同时加强同各职能部门的业务沟通，保证产品的出货期能满足销售的交货期要求，待产品检测合格后正式入库。此外，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会结合销售数据情况，对部分畅销产品进行适当备货。

公司具备自主生产能力，其中支架及模组加工、机芯装配、整机组装、软件烧录、整机性能测试等主要生产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卷尺组装、PCB贴片等非核心生产环节通过外协厂商完成。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生产管理模式，积极借助现代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化设备等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不断优化人员配置，做好产线调度，执行严格的损耗率目标控制，同时通过严格的过程管控和成品检测，实现生产质量、成本、交付等方面的高效管理。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品类齐全，通过 ODM 和“深达威”自主品牌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全方位扩大市场宣传覆盖范围。销售流程方面，公司通过前期市场调研，接触目标客户并确定合作意向后进行报价等一系列商务谈判，待相关信息达成一致后，公司进行内部审批手续，顺利通过后正式开展合作。合作期间，公司将客户资料进行登记录入，同时明确客户对接人，待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安排发货，完成最终销售。

根据目标市场的不同，公司设立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分别负责国内、国际市场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相关事宜处理以及客户的管理工作。

①国内市场销售

公司境内市场主要以“深达威”自主品牌销售和 ODM 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司积极培育“深达威”自主品牌市场，根据渠道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目前，公司在京东、天猫、拼多多和阿里巴巴国际站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多个线上品牌店，建立了专业电商销售队伍，负责线上渠道的产品宣传和客户服务，具备成熟的运维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同优质经销商的合作，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线下品牌营销网络，有效扩大品牌影响力。

ODM 业务方面，公司营销人员通过展会、实地拜访、客户推荐、行业交流等方式接洽目标客户，确认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报价和提供样品信息，并根据客户提供产品的指标、品牌、外观等要求，公司进行自主设计、研发及生产，满足 ODM 客户的需求。

②国际市场销售

公司境外市场主要以 ODM 模式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市场业务，在日本、韩国、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巴西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业务。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围绕合同条款磋商、合同签订审批、客户信息管理、产品生产发货等完整流程开展销售活动，为境外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和生产一体化服务。此外，为及时满足部分终端市场需求，公司积极推动自有品牌业务出海，把握跨境电商发展的市场机遇，入驻了阿里巴巴国际站，同时鼓励经销商在速卖通、亚马逊等开展业务活动，进一步拓宽了销售渠道及公司产品的国际知名度。

（四）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的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在前期客户需求及市场信息获取的基础上，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需经过研发项目提案、项目评审、研发立项、产品设计、研发样机试制、小批量试产、产品测试与认证再到最终量产等相关流程。

在项目前期阶段，公司的研发中心基于市场信息、客户需求、公司战略、技术方案、成本目标及潜在风险等进行初步调查分析，对项目进行产研预研，并经过研发会议充分讨论并审批同意后正式开展研发活动。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依据项目研发内容配置所需技术人员，明确项目负责人，研发小组成员间保持良好衔接和持续沟通，不断明晰产品的定义，研发所涉硬件、结构和软件方案、研发时间计划、测试标准和要求，对产品方案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

项目前期研发完成后，公司通过样机和小批量试生产，充分验证产品质量和测试性能后逐步导入市场，根据相关客户需求和反馈进一步完善和迭代产品。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产品上市所需认证，在产品性能获得市场较好认可和取得监管相关认证后，进行产品大批量生产和上市，并对生产工艺和供应商进行持续迭代优化，实现更好的降本增效结果。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的保护，根据研发成果类型和技术路径，申报不同的科技成果，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归档和保存。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行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不断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公司在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生产创新等多方面充分体现了自身的创新特征。

1、产品创新方面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对仪器仪表行业的深刻理解，有针对性地对公司产品的形状、规格、功能及技术要求等方面不断创新、优化和迭代，目前，公司已实现从成立初期的测距仪单一产品，向覆盖测距仪、测堵仪、测厚仪、测亩仪和水平仪等多产品矩阵迭代；在产品功能上，也持续向多功能、智能化产品迭代，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以及下游客户的各种应用场景。

另外，公司 2020 年针对市场上测距传感器精度、量程、频率等与市场需求存在差距的痛点，研究开发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工业级高精度激光测距传感器，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场景，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改进，于 2023 年推出第二代工业级激光测距传感器，并进行持续的优化迭代。测距传感器的推出，使公司覆盖了设备级产品和模组级产品，产品应用领域得到了拓展及延伸。

2、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深耕测量和检测领域十余年，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掌握了单波长双激光相位测量技术、脉冲式激光望远镜测距技术、基于 ADC 信号处理技术、单接口多模式通信技术、磁性和电涡流涂层测厚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依托单波长双激光相位测量技术，并结合公司自主开发的多周期软件算法，使公司激光测

距仪产品在减少环境因素影响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测量精度及稳定性，并在此基础上，创新性结合多频率并行调制解调技术，研发了高精度和高速测量的工业级测距传感器。此外，公司通过创造性应用 FPGA 和高速 ADC 芯片相结合方案，解决了传统 TOF 测距在远距离、多目标测量和测量精度存在的不足，提高了公司的测距望远镜产品性能。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了从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前沿研究、外观设计、硬件结构优化、配套软件开发到产品调试和性能检测的整套核心工艺和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使公司在智能仪器仪表，特别是测距仪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1,293.75 万元、1,388.56 万元和 534.04 万元，研发投入的金额呈现增长的趋势，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54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其中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0 项，公司研发人员拥有 10 年以上行业相关经验的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19.23%。此外，公司为国家标准计划《激光产品的安全/第 14 部分：用户指南》主要起草单位，公司新一代电子信息“面向仓储数字化的高速高精度激光测距仪关键器件与技术研究”项目、“面向危险气体的高性能气体传感器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分别入库东莞市 2023 年、2024 年市重大科技项目库。2022 年、2023 年，公司先后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生产创新方面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及生产技术积累，实现了激光模组、光学模组、PCBA 机芯模组、显示器模组等重要部件的模块化及标准化，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实现产品低成本、快速量产，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了产品出厂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同时公司不断结合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特点，推动生产过程中部分工艺的自动化迭代，包括物镜装配、点胶自动化、螺丝装配、电池片装配等。公司逐步推动全生产线自动化，通过将恒温恒湿箱升级为温湿度检测实验室、将手工调聚光升级为全自动聚光检测线、将靶位定点检测改为全自动检测生产线，以及启用无尘生产车间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整体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83	40
2	其中：发明专利	19	5
3	实用新型专利	34	9

4	外观设计专利	130	2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8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3.75 万元、1,388.56 万元和 53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8%、4.07%和 4.11%。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与创新，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及生产积累，使产品的重要组件包括激光模块、光学模块、PCBA 主板、显示器模块等实现了模块化及标准化，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实现产品快速量产，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产品出厂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	合作研发	-	-	233.48
3000米远量程双显望远镜测距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23.23
迷你款望远镜测距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9.61
三防工程类激光测距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74.62
四合一泵吸式气体检测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1.63
200Hz 高速高精度激光测距传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0.14
4K 运动相机望远镜测距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0.03
双筒望远镜+脉冲测距二合一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5.44	98.53
高精度双波绿光手持激光测距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9.62	102.94
户外精准定位远距离高精度激光测距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8.49
GPS 定位侧屏望远镜测距仪	自主研发	-	22.22	41.05

手持式相位脉冲双光学测距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0.87	253.11	-
高精度高透 ADC 红黑显望远镜测距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0.74	-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第二阶段的研发	合作研发	32.74	149.20	-
绿光水平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0.36	-
智能新型环境检测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7.06	-
智能新型无损检测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5.02	-
多功能激光测距卷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80	60.85	-
带摄像功能单筒望远镜测距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93.61	100.88	-
激光测距+投线仪二合一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0.27	-
智能 3D 高精度水平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28	33.73	-
手持式高精度数字热敏风速检测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45	29.60	-
工业级多功能高温高精度红外测温仪	自主研发	10.03	30.11	-
工业测距传感器嵌入式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5.63	-
新型高精度里氏硬度计嵌入式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05	-
多功能激光测距嵌入式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2.99	-
一体及分体涂层测厚仪嵌入式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5.79	-
高量程高精度望远镜测距仪嵌入式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8.91	-
中光学三防手持激光测距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75.84	-	-
三激光户外高精度激光测距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76	-	-
温湿度环境智能检测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97	-	-
IPS 超高清大容量高精度无损检测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63	-	-
适配手机 APP 高尔夫测距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02	-	-
面向危险气体的高性能气体传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93	-	-
非制冷式热敏测温成像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8	-	-
300 万像素户外高精度测距智能嵌入式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55	-	-
高速高精度望远镜测距嵌入式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06	-	-
智能手表 UI 风格融合的无损检测嵌入式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7	-	-
高精度 16 线水平仪嵌入式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76	-	-
实时气体浓度曲线分析嵌入式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1	-	-
非制冷式热敏测温成像仪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7.58	-	-
合计	-	534.04	1,388.56	1,293.7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11%	4.07%	3.88%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形。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保密条款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哈工大（深圳）-森威电子智能化激光测距联合实验室项目	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由深达威提供产品、技术人员、实验场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提供	有关合作双方在联合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深达威所有；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	双方共同申请或者联合设计开发的项目成果与

			项目技术支持，双方共同研发高速高精度大量程激光测距传感器联合实验室建设周期暂定为三年，深达威将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提供研发经费 360 万元。	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该独立开发方独自所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深达威所有，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合作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但须与知识产权拥有方商讨，签订有偿授权合同。	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活动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年1月18日，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2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2、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34401551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行业，产品品类较为丰富，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和专业环境检测仪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之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具体分类为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C40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之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1711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之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具体分类为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C4013）。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等，并为此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为本行业发展制定相应发展规划和产业宏观政策，在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的同时提出相关调整建议，不断完善和规范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升级，实现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并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拟订、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4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	负责参与有关行业发展规范和标准的制定，充分发挥政府部门与企（事）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建立和维护健康发展的市场秩序，并为企业业务科学有序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制定、监督和执行有关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助力行业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752号	国务院	2018年	有计划地发展计量事业，用现代计量技术装备各级计量检定机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科学实验、国内外贸易以及人民的健康、安全提供计量保证，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4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05年	加强对企业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包括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5	《仪器仪表行业“十四五”规划建议》	-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2021年	在“十四五”期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将聚焦关键技术，重点突破高端应用领域（如工业控制、科学研究、工业传感器、新基建等），强化产业链基础保障能力；推动智能化转型，融合工业互联网、AI、5G等技术提升产品数字化水平；优化产业结构，支持优势企业向解决方案服务商升级，

					并通过政策扶持（资金、标准、认证优化）及市场引导（国产化采购倾斜），缩小与国际先进差距，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6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发〔2021〕37号	国务院	2021年	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强化计量科技创新与应用支撑。重点推进量子计量等前沿技术研发，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提升产业计量（如高端制造、数字中国、双碳目标）和民生领域（健康、安全）的精准保障能力；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7	《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化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计量发〔2021〕86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	提出构建以量子计量为核心的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重点突破高端测量仪器自研、量子化计量标准建设，推动测量数据应用与智能化升级。目标到2035年建成50家先进测量实验室，培育100家测量设备品牌企业，形成200项核心测量技术，全面提升产业测量能力，支撑高质量发展。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计量促进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计量发〔2023〕8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	通过强化计量技术支撑，破解我国仪器仪表产业长期处于中低端、核心技术与关键部件受制于人的困境。到2025年部分国产仪器仪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35年整体实现国际领先的核心目标。重点任务包括：攻关计量技术短板，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攻关、培育“专精特新”），健全计量基础能力（完善量值溯源体系与标准制定），培育产业生态（推动资源共享与成果转化），以及完善政策体系（优化监管、加强人才培养）。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作为仪器仪表行业重要的细分领域已逐渐发展成我国信息化、工业化和智能化的重要基础之一，并高度契合国家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2020年12月，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印发了《仪器仪表行业“十四五”规划建议》，《建议》明确指出了行业目前突出的问题和瓶颈，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和建议；《建议》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助力高质量发展方面提出了加强高端仪器仪表的发展步伐，优先推进部分有一定技术储备、产业化基础、市场需求规模的高端产品发展，集中力量解决部分国家急需的高端仪器仪表应用需求，部分弥补我国在高端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领域的短板。

进入“十四五”以来，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行业延续“十三五”时期的良好发展态势，相关产业政策陆续颁布和落地。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

加强智能化计量校准技术研究，开展计量软件功能安全测评等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高精度、集成化、微型化、智能化的新型传感技术研究，攻克高端计量测试仪器设备核心关键部件和技术。2022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化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高端仪器设备核心设计、核心器件、核心控制、核心算法和核心溯源技术研究，积极推进测量仪器设备智能化、网络化，加快测量仪器设备研发，提升测量仪器设备的准确性、稳定性、可靠性，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国产测量仪器设备品牌。

公司是国内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自主品牌知名制造厂商，专注于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终端需求持续向好发展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效落地的背景下，公司有望长期受益于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并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导和支持下实现业务高质量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行业，作为现代工业与科研的“感官神经”与“诊断工具”，已深刻融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各领域。仪器仪表研发涉及产品功能定义、光学和超声波技术、电路结构设计、微电子系统集成、光电信号处理和软件算法开发等硬件和软件技术，生产过程涉及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生产自动化、稳定性测试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行业具有技术综合性强、研发周期长、实践经验依赖度高等特点。尤其是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凭借其非接触、高精度、长距离、多功能集成等显著优势，成为引领产业升级的关键力量，对提升国家综合工业实力与科研竞争力至关重要。

激光因其波长稳定性好、方向性强，使得基于激光的测量技术可获极高的测量分辨率，测量精度远超卷尺等传统机械测量工具，在需精确量化数据的科研和工业生产环节具有不可或缺的价值。相较于传统测量，激光测距传感器测量速度可达每秒若干次，结合高速电子技术与信号处理算法，具备动态捕捉、高速扫描的能力，为仓储物流、机器人力控反馈等提供实时测量数据。高精度激光测量技术无需物理接触被测物即可获取数据，避免了机械接触可能造成的划痕、形变等损伤风险或精度干扰，在面对脆性材料、高速运动物体、高温/高压或高危环境下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

相位法激光测距技术可应用于中短距离超高精度测量，测量精度可达毫米级甚至微米级，测量精度瓶颈在于稳定发射波长的光源、精准相位解析能力，以及温度变化和雨雾天气等环境干扰对测量结果的影响。脉冲法激光测距技术的主要优势在于远距离测量，其测量精度取决于高精度时间间隔测量技术及回波信号处理技术，提升点在于测量距离提升、测量误差降低，以及多场景应用功能集成等方面。

就未来发展趋势而言，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将持续向多学科融合、智能化驱动及多功能集成方向发展。以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为例，其不再局限于单一测距，而是结合高精度倾角传感、图

像识别等技术，集成传统卷尺或红外功能、方位角辅助测量及定位技术、摄像辅助激光测量技术，增加曲面和不规则面测量等应用场景。如此单一设备则可完成原本需要多台仪器协作的复杂测量任务，提升整体测量和检测效率。要实现上述功能，硬件架构设计和软件算法融合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微控制器与 ASIC 芯片虽是核心硬件载体，但软件算法所涉激光测量信号采集和数据处理（如自适应滤波技术、测量信号放大技术），环境抗干扰软件算法补偿也是重要的发展趋势。

在产品研发和实际应用过程中，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的准确性、稳定性和环境适应性是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产品在强阳光、沙尘暴、高温差、恶劣雨雾等极端恶劣环境下，仍能保持可靠的测量性能，扩大全天候、多环境、稳定作业能力是智能仪器仪表的重要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国际顶尖水平的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不断向高精度、智能化、多功能集成与复杂环境适应性的方向发展。与此同时，我国智能测量和检测领域整体处于中期发展阶段，面临高精度核心元器件依赖进口、核心算法研究深度还需加强、顶尖人才储备仍然不足等问题。虽部分单项技术取得突破并成功应用，但在系统集成、高端产品稳定性、市场品牌认可度方面仍与国际巨头尚有差距，产业化转化效率亟需提升。伴随我国科技与产业战略的高度重视及持续投入，将有望推动国产高精度仪器仪表行业从“可用迈向好用”、由“追随迈向赶超”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和专业环境检测仪器三大类，所涉高精度测量与检测仪器仪表行业下游所涉应用领域广泛，涵盖工程基建、工业自动化、仓储管理、户外休闲、电力检修、科研教学、环境检测、港口交通、消防救援、工业质量控制等众多国计民生领域。下游涵盖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其景气程度与中国和全球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相关，同时受技术进步、需求升级、应用拓展、政策刺激、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总体波动幅度较小，所属行业市场规模稳中有升，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公司主营产品所属高精度测量与检测仪器仪表行业的市场需求与特定区域的工业化程度、制造业水平和企业数量等因素密切相关，该类因素主要受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阶段的影响。目前公司的仪器仪表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安徽、山东等经济发达地区或城市，上述区域具备良好的工业和制造业发展基础和经济发展趋势，故公司产品所属高精度测量与检测仪器仪表的销售收入分布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③季节性

公司的高精度测量与检测仪器仪表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下游所涉行业众多，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水平主要依赖于销售区域的经济程度、应用场景的增加和境外销售

渠道的拓展，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 行业市场容量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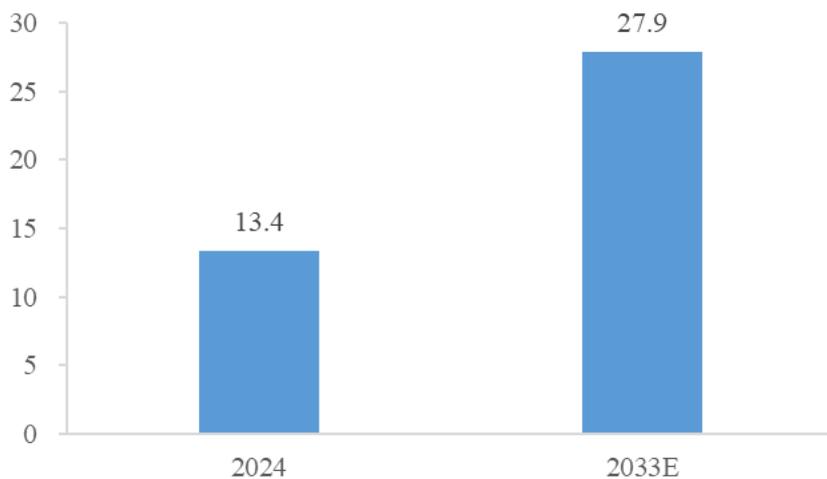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专业环境检测仪器等多系列产品，可用于工程测量与建造、工业检测与维护、环境检测与安全、户外运动与休闲、科学教育与研究等众多国计民生领域。

①高精度激光测量测绘仪器

高精度测量测绘仪器是指能够实现测量结果误差小、精度高的仪器。公司高精度测量测绘仪器包括激光测距仪、激光望远镜测距仪、工业测距传感器等产品。

近年来随着激光技术的应用愈发成熟，其在测量测绘领域的应用已成为重要方向之一。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激光测距仪市场规模为 13.4 亿美元。未来随着全球激光技术和终端测绘应用的发展更加成熟，全球激光测量测绘市场需求将呈现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预计 2025 年将增长到 14.5 亿美元，从 2025 年至 2033 年，全球激光测距仪的市场规模将实现 8.5%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于 2033 年达到 27.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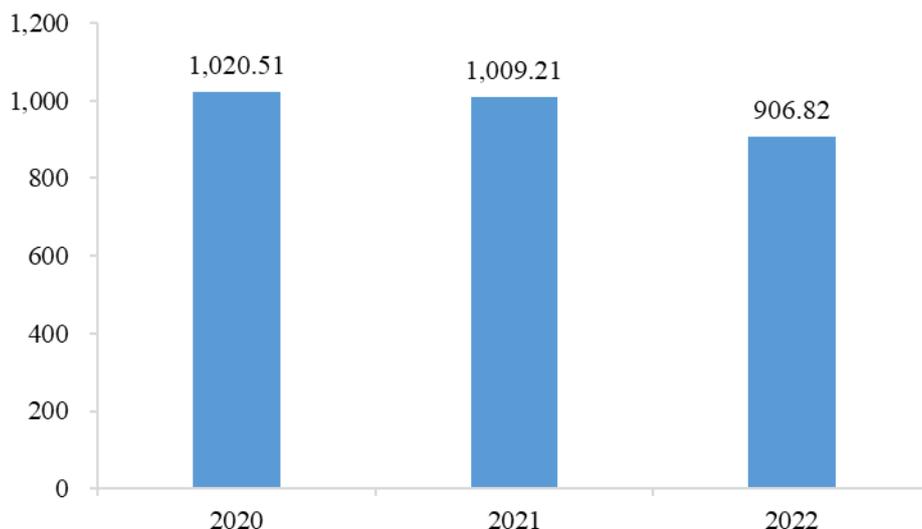
2024-2033 年全球激光测距仪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相较于国外领先厂商，我国激光技术的应用水平仍处于发展阶段。近年来，在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国内光学技术不断追赶国际先进水平，加之国内 5G 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基建的快速发展，我国光学仪器市场发展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数据统计显示，2020-2022 年，我国光学仪器制造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1,020.51 亿元、1,009.21 亿元和 906.8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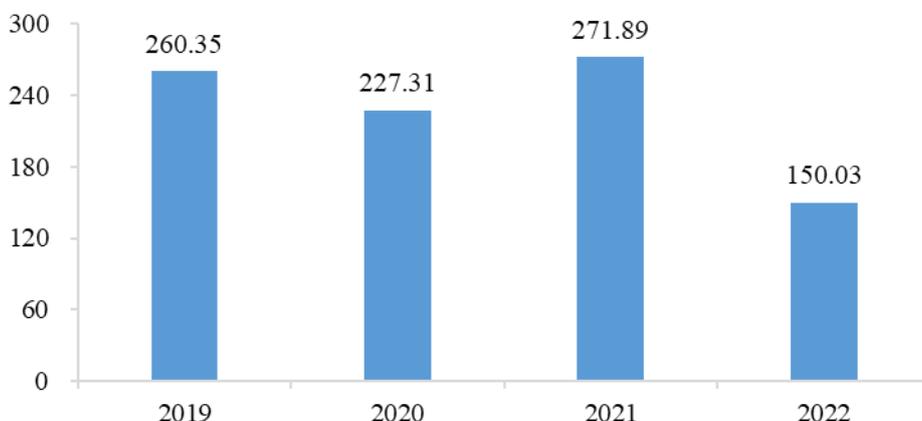
2020-2022 年中国光学仪器制造业营业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逐渐转向高质量发展，虽然从 2019 年至 2020 年我国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业营业收入由 260.35 亿元下滑至 227.31 亿元，行业需求出现暂时性低谷，但进入“十四五”后，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市场迎来较好发展，2021 年我国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业营业收入实现 271.89 亿元，同比增长 19.61%。2022 年受宏观经济基本面影响有所波动，实现营业收入 150.03 亿元。

2019-2022 年中国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业营业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②工业质量检测、汽车检测、电工检测仪器仪表

工业质量检测类仪器仪表是指应用于工业生产、加工制造等领域检测的仪器仪表，能够有效提高生产加工环节的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目前，公司工业质量检测类仪器仪表包括测厚仪、里氏硬度计和测振仪等仪器仪表。其中测厚仪可用于检测塑料、玻璃、陶瓷、金属、油漆等材料厚度，里氏硬度计可用于检测多种金属硬度，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电力等领域，测振仪可用于生产设备状态及故障诊断，测堵仪可用于精准定位铁质和 PVC（聚氯乙烯）材质管道堵塞位置。

近年来，我国工业生产在技术创新、人口红利、市场资源等优势带动下持续向好发展，加之

国家政策的科学指导和大力支持，工业增加值实现逐年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显示，2016-2024年，我国工业增加值从 24.54 万亿元增长至 40.54 万亿元，其中 2020 年国内工业增加值在全球经济下行的冲击下仍保持逆势增长。随着国内有效复工复产，全国工业增加值在全球经济逐渐复苏的背景下实现高水平发展，2024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进一步达到了 40.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8%，工业经济发展实现稳中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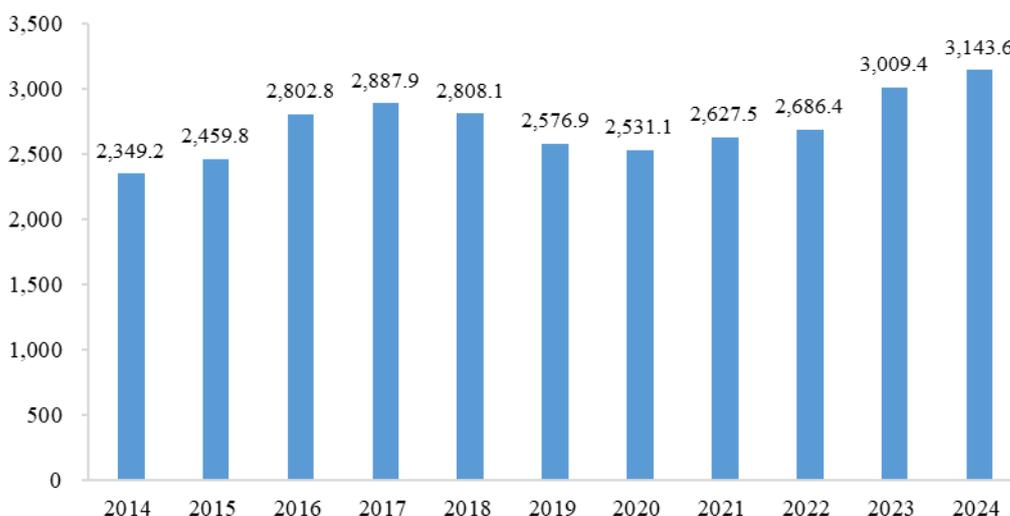
2016-2024 年中国工业增加值（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汽车检测类仪器仪表可用于汽车涂镀层、蓄电池等检测，公司拥有的汽车类检测仪器仪表包括涂层测厚仪、蓄电池检测仪等。作为汽车消费大国，我国汽车制造业发展迅猛，各大汽车品牌纷纷投资设厂，在传统汽车市场成熟发展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如火如荼的双重驱动下，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显示，我国汽车销量稳步增长，2024 年我国汽车销量实现 3,143.6 万辆，同比增长 4.5%。

2014-2024 年中国汽车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电工检测类仪器仪表是指用于电压、电流、电阻、功率等电磁量的测量采集、检测、分析、处理与控制等仪器仪表及系统装置，其可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交通和网络维护等领域。目前，公司的电工类测量测试仪器仪表包括网络寻线仪等。

在新技术引入、市场结构优化和产品不断更新迭代的发展背景下，我国电工类测量测试仪器仪表市场向好发展，2019-2022年，我国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业营业收入从724.32亿元增长至875.57亿元，其中2021年实现同比增长10.69%，并成为仅次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的行业。2022年分别占我国仪器仪表制造业营业收入和通用仪器仪表制造营业收入的8.74%和13.09%。

2019-2022年中国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业营业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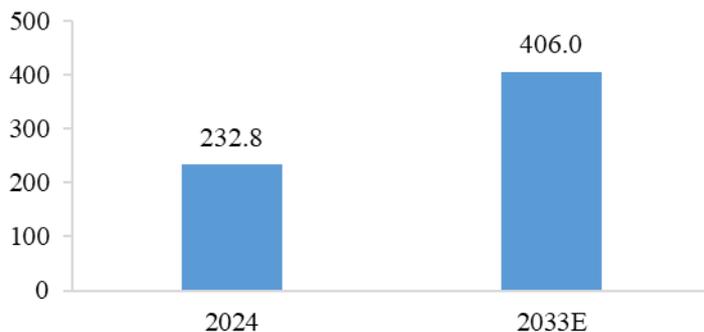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高精尖的电工仪器仪表仍有较大进步空间，随着我国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业不断取得技术突破，产品品类、生产工艺、研发能力、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使用精度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并将不断缩小和赶超国际一流水平。

③专业环境检测仪器仪表

环境检测类仪器仪表是指对环境中的噪声、气体安全、温湿度等进行测量和检测的仪器仪表。公司环境检测类仪器仪表包括气体安全检测仪、环境噪音检测仪、数字式差压计、数字式照度计和温湿度计等，可有效检测和测量环境中的有害或可燃气体安全、噪声、光照强度、以及温湿度等数值。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随着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已刻不容缓。目前，世界主要国家均发布了各项政策来保护生态环境，同时生产企业也积极推动节能减排，消费者逐步融入绿色生活，为环境检测市场带来了持续的增长动力。据IMARC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环境监测市场规模已达到232.8亿美元，并预计在2025年至2033年实现6.37%的年复合增长，于2033年达到406.0亿美元。伴随着环境检测市场的扩大，环境检测类测量测试仪器仪表在全球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和环保产业日益成熟的带动下亦展示出良好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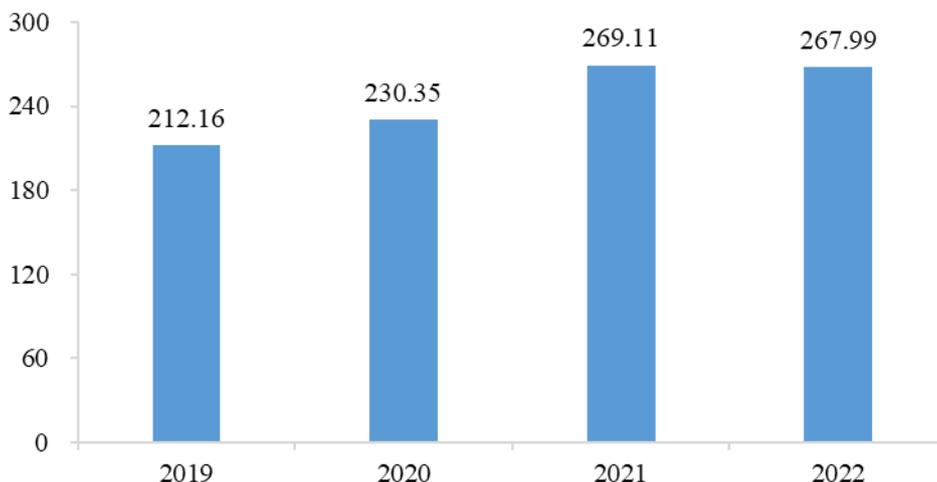
2024-2033年全球环境监测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IMARC

在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制造业绿色发展的驱动下，我国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市场呈现逐年增长的发展态势，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数据统计显示，2019-2022年，我国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营业收入从212.16亿元增长至267.99亿元，实现稳步增长态势。

2019-2022年中国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营业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技术壁垒

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行业所涉的技术及学科存在交叉且复杂度高，比如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等高端仪器需融合光学、微电子集成、软件算法开发、信号处理、自动控制、稳定性控制等多领域前沿技术。核心技术沉淀周期长、产品模组设计、生产工艺开发、专利布局需长期投入，同时需根据市场需求反馈持续研发。

企业需掌握完整、成熟、成本可控和可大规模商用的技术和生产流程，仅单一技术的突破难以

形成具备系统性商业化竞争力的产品。大规模商业化产品在技术层面需适配和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比如 IP68 防护等级提升产品极端环境适应性、抗干扰技术提升产品在不同雨雾/高低温环境中测量结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此类产品性能需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经多轮不同温度、湿度、振动、跌落环境测试，构建系统性企业技术护城河，新进入企业难以快速复制。

②人才壁垒

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行业所需交叉学科人才稀缺。核心研发人员需为同时熟悉光学、电磁波技术、电子系统集成、信号处理和软件算法的复合型工程师。具体商业化技术路径的选择、产品功能定义、生产工艺优化，模块化生产体系，依赖长期一线行业实践经验积累。专业人才需企业通过内部长期培养，人才培养成本和时间成本高昂，新企业难以短期内建立完整梯队。

③品牌与渠道壁垒

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行业注重测量和检测准确性的特点强化下游客户粘性。仪器仪表行业 B 端工业客户和终端使用客户更为注重产品质量和测量可靠性，测量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后续生产质量和效率，供应商更换成本高，行业头部客户倾向与经验证的头部供应商长期合作。现有行业内头部企业的销售渠道网络经长期深耕具备较强粘性，线下和线上销售渠道需要长时间产品验证、信任建立和客户积累，新进入者难以短时间突破渠道壁垒。

④规模化成本优势壁垒

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行业头部企业的供应链规模化采购带来成本优势。激光发射和接收元件、高精度传感器等关键部件生产成本占比较高，头部企业凭借每年超数百万台的集约化采购，相较于中小厂商可获得更优采购折价，构筑成本优势护城河。新进入者因订单零散或采购量不足，难以突破供应链采购盈亏平衡点，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同时，头部企业通过功能模组的模块化生产，大幅提高企业定制化接单能力，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柔性供应链生产能力。中小厂商受限于订单有限，产能天花板明显，无法满足短时间大批量交货和定制化生产等订单需求。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从高精度智能测量测绘仪器仪表领域竞争格局看，境外参与者主要为技术领先的跨国公司，如博世（BOSCH）、徕卡等；境内参与者除深达威外，主要为以优利德、华盛昌、莱赛激光等为代表的上市公司。

① 博世（BOSCH）

博世（BOSCH）是著名德国工业企业之一，于 1886 年在斯图加特创立，从事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产业，目前主要业务划分为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 4 个业务领域。

博世电动工具是全球知名的电动工具及配件生产商，其产品在品质、技术革新及售后服务方面一直保持高标准。现在，博世电动工具的产品主要包括 4 大类：手持式电动工具，台式电动工具、测量工具和电动工具附件。在中国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出售超过 2,000 种电动工具系列产品，包括锤钻、冲击钻、曲线锯、电镐、角磨机、电刨和砂磨机，适用于建筑、木工、制造和金属加工等。

② 徕卡（Leica）

徕卡测量系统，总部位于瑞士 Heerbrugg，拥有 200 余年历史，在发展过程中一直保持不断创新，拥有 1,088 项发明专利，1921 年发明全球第一台光学经纬仪，到 1925 年发明全球第一台航空照相机。在机械控制、大地测量、测量工具、地理空间信息、大型工业产品测量、矿山和农业等方面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③ 优利德

优利德（股票代码：688628.SH）于 2003 年在东莞成立，致力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亚洲知名且规模较大的仪器仪表公司之一。2018 年，优利德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分别认定为“广东省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3 年，荣获第 21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④ 华盛昌

华盛昌（股票代码：002980.SZ）成立于 1991 年，是集专业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测量仪器仪表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华盛昌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一站式高精度专业仪器仪表产品与服务，通过不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应用，已掌握了电力、电子、电工、环境、医疗、建筑、汽车等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测量测试技术。

⑤ 莱赛激光

莱赛激光（股票代码：871263.BJ）于 2000 年在江苏省成立，是一家专注于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莱赛激光立足于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以及激光测量与传感市场，是激光与智能测量运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曾被授予“江苏省著名商标”、“常州市名牌产品”、“常州市知名商标”等称号。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该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精准响应市场与客户需求，已发展成为国内智能测量与检测仪器仪表领域知名度较高和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公司产品涵盖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专业环境检测仪器等多个系列，构建了比较丰富的产品矩阵，公司年产量超 200 万台，是行业内产品系列较为丰富和齐全的企业之一。

公司已形成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激光产品的安全第 14 部分：用户指南》的起草工作。2022 年、2023 年公司先后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此外，公司“面向仓储数字化的高速高精度激光测距仪关键器件与技术研究”与“面向危险气体的高性能气体传感器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入选广东省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库，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得到广泛且权威的认可。

凭借核心技术积累与产品差异化优势，公司聚焦中高端市场，大力发展自有品牌，“深达威”在境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接受度及美誉度，为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领域较为知名的本土品牌，并与德力西 (DELIXI)、上海器外 (小米生态链企业)、鲸诺科技 (EENOUR)、得力 (deli)、优利德 (UNI-T)、CONDROL 集团、VONDER 等境内外知名品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专业化 ODM 设计和生产服务，凭借可靠的品质与技术适配性获得客户高度认可。通过与头部品牌的深度合作，公司在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仪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凸显，已成为测量和检测行业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技术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远销日本、韩国、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巴西等全球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在境内，公司亦建立了“线下+线上”全渠道销售网络：线下拥有 80 余家经销商，线上覆盖京东、天猫、拼多多、阿里巴巴国际站等主流电商平台，实现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渗透，形成对不同客户需求定位的快速响应能力。通过持续技术产品创新及严苛品控，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创造长期价值。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研发创新优势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驱动的研发创新体系，时刻保持对市场的动态跟踪，收集最新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就产品的功能设计、市场规模、生产可行性、成本效益、技术方案等进行充分讨论后再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开展联合研发，通过成立联合实验室的方式，积极借力高校研究资源，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的前瞻性，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致力于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科研成果的有效产业转化。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其中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0 项、软件著作权 54 项，公司研发人员拥有 10 年以上行业相关经验的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19.23%。

优秀的研发团队和良好的研发体系是公司始终保持技术创新活力的重要保障，公司持续加大研发人员的团队建设力度，通过采用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专业人才储备。目前，公司已凝聚一支集光学声学技术、结构/电路/硬件设计、微电子集成、光电信号处理、软件算法开发、自动化控制等硬件、软件和系统技术研发等多学科知识和丰富行业实践经验为一体的专业人才团队，可较好地配合公司业务扩张节奏，开展前沿技术和新产品的探索开发。

② 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深耕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领域超 15 年，凭借自身专业技术积累和行业的深刻理解，有针对性地对公司现有光学声学技术方案、硬件和电路设计、软件算法、产品功能集成等方面不断创新和优化。在早期设备测距功能的基础上，不断迭代测高、测角度、测面积、测体积和防水防尘等测量功能，同时伴随公司的发展，持续研发可用于超远距离和速度测量的激光望远镜测距仪，可用于高精度工业自动化实时控制的激光测距传感器，可直接导出测量数据用于绘图设计的蓝牙款测距仪，可用于测量图像记录的摄像款测距仪，可直接从场地中央测量无需去往场地两端的双向测距仪，可测量曲线和非规则面的滚轮测距仪，可用于室外测量的绿光测距仪，可防水防尘防摔坚固耐用的三防类测距仪，可用于长短距离同时测量的卷尺测距仪，可轻巧便携的迷你款测距仪，可用于同时测量墙体线路的墙体探测测距仪。

公司结合自身优势，不断挖掘客户潜在多元化和差异化测量和检测需求，持续研发高精度、专业化、智能化、多功能仪器仪表产品。从高精度激光测量领域向智能工业质量检测领域和专业环境检测领域拓展，研发了工业涂层和管道厚度检测、硬度检测、振动检测和可进行环境气体安全检测、噪音检测、温湿度检测等产品。

针对相位法激光测量技术，为了提高激光测量准确度和精度，减少测量误差，公司投入大量研发资源用于高精度激光测距系统的光学技术方案，硬件设计、软件信号处理算法开发和整机系统控制进行全面迭代和优化。在硬件设计方面：①通过掌握单波长双激光相位测量技术，设计内置参考光路对外部测距光路进行补偿；②优化激光发射模组和接收模组稳定性；③改良光学系统，采用高精度非球面物镜和滤光技术优化光学传播路径。在软件信号处理算法开发方面：①采用动态温度补偿技术，实时检测环境温度变化，对测量结果进行补偿校正；②采用多周期多频率的时域同步平均算法，对被测物体反射激光进行积分平均，提高测量准确性；③采用全相位快速傅里叶变换（FFT）测量算法，将激光信号从时域转换为频域进行分析，减少相位失真，提高测量精度；④采用信号累积算法，对同一激光信号进行重复采集并累积计算，提高测量的精度，可降低测量误差至 $\pm(2\text{mm}+\text{实际测量距离} \times 0.01\%)$ ；⑤采用互相关信号处理算法，提高测量精度，激光测距分辨率可达 0.1mm。

针对脉冲法激光测量技术，为了在满足测量精度要求的前提下，提高激光测量系统的最大测量距离。公司在硬件设计方面：①迭代硬件设计方案，采用 FPGA 芯片+高速 ADC 芯片方案，通过模拟数字转换器，将激光信息转化为数字信息进行计算；②采用自动控制和调制激光频率，动态调整

激光发射功率、频率和反射激光接收灵敏度；③在光学发射和接收聚焦、信号能量传输接收方面，不断研发高性能光学系统，提升光学模组的测距能力及抗干扰能力。在软件信号处理算法开发方面：①采用激光脉宽校正补偿算法，保证脉冲激光一致性；②采用局部极值算法（爬山算法），筛选最优信噪比参数；③采用最大似然估计算法，寻找最优的测距激光发射频率、发射功率、角度、时间等参数，提高测量的准确度，鲁棒性和稳定性；④采用多周期多频率的时域同步平均算法，对被测物体反射激光进行积分平均，提高测量信噪比；⑤采用中位值平均滤波算法，去除环境噪声和脉冲干扰；⑥持续优化迭代包络质心算法，提升测距分辨率和精度。从而在满足对应场景测量精度要求的前提下，提高激光测量系统最大测量距离，最大测量距离可达 3,000 米。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单波长双激光相位测量技术、脉冲式激光望远镜测距技术、基于 ADC 信号处理技术、单接口多模式通信技术、磁性和电涡流涂层测厚技术等系列核心技术、硬件和系统设计和软件算法开发。

③ 品牌和渠道优势

自公司成立之初起，公司管理层便深刻认识到品牌发展的重要性，定位于测量和检测仪器中高端仪器仪表，前瞻性打造“深达威”自有品牌，坚持“创新、务实、高效”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强大的产品竞争力实现差异化突围，多年来通过多渠道、多模式合作方式持续加大自有品牌宣传力度和影响力。

公司已组建专业的销售队伍，制定了清晰的销售策略，积极响应电子商务发展大趋势，在京东、天猫、拼多多、阿里巴巴国际站开设自有品牌店，重点围绕战略产品和新产品进行市场宣传，一方面借用平台活动和流量工具大力开展市场推广，另一方面自制视频、宣传文案，在站内站外进行推广宣传。同时公司积极借助数字技术手段进行用户画像的刻画和针对性市场活动，合规抓取用户人群的浏览喜好、浏览时间、客单价范围等信息，进行精准广告投放，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转化率。在市场调研方面，持续增强消费者联系，进行用户回访和跟踪，及时反馈问题并优化产品。

此外，公司积极借助经销商资源扩大品牌影响力，线下通过专业服务人员跟踪、区域经理走访等方式，指导经销商优化线下网点布局和陈设，不断提升店面形象和品牌宣传效果，同时加快营销服务网点建设，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持续感知用户需求变化，完善售前沟通和售后服务流程，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线上公司持续强化同优质经销商队伍的合作，鼓励、支持经销商参加电商平台活动，给予适当资源倾斜和辅助，不断扩大“深达威”品牌宣传覆盖面。为配合公司的营销发展和渠道规划，公司还制定了经销商发展规划，在规划区域内考察、选择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要求的经销商，扩充经销商队伍的同时逐步加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每年全面对经销商进行走访考察，总结交流市场情况和工作经验。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多渠道布局优势凸显，逐步形成了自有品牌优势。“深达威”品牌已赢得了较好的口碑和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接受度。此外，基于

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公司亦成功通过 ODM 模式同德力西（DELIXI）、上海器外（小米生态链企业）、鲸诺科技（EENOUR）、得力（deli）、优利德（UNI-T）、CONDROL 集团、VONDER 等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上述客户的高度认可。

④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拥有恒温、恒湿、无尘车间等专用生产场地及先进配套生产设备。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相关体系认证。积极拓展国际市场，获得欧盟 CE、RoHS、REACH，美国 FCC、FDA 和韩国 KC 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多年来，公司持续强化工艺技术积累，保障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公司充分结合实际应用场景中仪器高处掉落导致损坏的情况，采用双注塑产品设计理念，强化产品质感的同时有效提高设备的耐摔性能。在产品硬件方面进行创新结构设计，使用抗冲击、防尘、防水材料，全方位增强产品的耐摔抗振、防尘防水特性，产品防护等级最高可达 IP68 级。

在生产阶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形成了制造中心、品控中心主导，多部门协作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造中心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良率控制，并跟进生产进度及异常进度反馈处理；品控中心负责来料检验、生产过程管理、成品检验等系列管控措施，全方位协同合作保障产品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形成了持续改进的管理模式，及时进行生产记录和考核，围绕半成品合格率、成品合格率、巡线合格率、直通率情况，将实际生产数据同既定目标和标准进行对比，寻找不足之处并及时优化。同时，公司积极借助数字技术赋能，持续加大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的应用，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有效避免传统人工校准导致的误差，提升生产效率。定期开展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专业水平，有效保障公司产品生产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

在产品质量控制环节，公司进行多轮不同实用场景和不同条件的质量检测，全方位测试产品在不同温度变化、不同测量距离、不同干湿度条件、雨雪雾等不同天气条件的测量结果准确性，同时就物镜和目镜磨损、运输振动、产品跌落、电池按键寿命等因素对测量结果的影响进行测试优化，确保产品在不同使用环境和使用条件下的测量结果稳定、可靠和可重复。

⑤ 规模化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领域，具备明显的规模优势。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工艺流程沉淀，公司已形成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专业环境检测仪器等多个系列产品布局，并建立现代化高标准生产线，能够较好地结合客户需求，按照严格的工艺标准，进行大批量、高标准、稳定生产，满足客户的短时间、高品质产品交付要求。

规模化生产能力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在采购方面，公司形成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借助周边完善的产业配套，利用公司规模优势与上游优质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

有效提升原材料的采购议价能力，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公司亦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及生产技术积累，实现了激光模组、光学模组、PCBA 机芯模组、显示器模组等重要部件的模块化及标准化，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实现产品低成本、快速量产，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了产品出厂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⑥ 产品多品类优势

公司定位于专业从事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中高端品牌，产品品类丰富，涉及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专业环境检测仪器。产品测量精度高、误差小、测量距离远，响应速度快，在室外雨雪雾天等恶劣环境和高温高亮等极端测量条件下，测量抗干扰能力强，测量性能稳定可靠，功能齐全，可满足用户测距、测高、测速、测角度、测面积、测环境、测质量，全方位满足客户在不同场景的多元化、差异化测量需求，可用于工程基建、工业自动化、仓储管理、户外休闲、电力检修、科研教学、环境检测、港口交通、消防救援、工业质量控制等众多国计民生领域。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完善和丰富产品品类，丰富技术储备，持续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充分发挥“深达威”品牌价值和潜力，提升整体客户粘性和忠诚度。

（2）竞争劣势

① 现阶段产能限制

近年来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现有产能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瓶颈明显，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不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和规模。尽管公司已经规划了新的产能建设，但这一过程需一定时间，即使建设完成，也需要一段时间来提高产能利用率，使其达到设计产能水平。

② 资金来源不足，限制公司发展速度和营收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属资金密集型，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生产设备和原材料购置、库存备货、市场扩张、客户应收款账期等方面，同时日常经营还需储备一定的流动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来源不足，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银行贷款和少量股权融资，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来源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发展速度和营收规模扩大的瓶颈问题。

③ 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不足

尽管公司在国内市场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具备较强竞争力，但与国际知名同行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依旧有限，国际化布局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公司将制定更具针对性和前瞻性的全球化出海战略，拓展境外市场，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产品及应用领域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核心竞争力
徕卡测量系统（Leica Geosystems）	瑞士	主要产品：产品包括手持激光测距仪，全站仪，水准仪，镜站仪，超站仪，GNSS，参考站，管线探测仪，探地雷达，监测雷达，三维激光扫描仪，数字摄影测量系统，移动扫描系统，结构监测系统，图像信息处理软件等； 应用领域：机械自动控制、大地测量、空间信息、大型工业产品测量、矿山和农业测量等。	在全球33个国家拥有4,500多名员工，数百家合作伙伴遍布全球120多个国家，每年为十几万用户提供覆盖整个测量工作流程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徕卡测量系统拥有200余年历史，奠定了现代测量的基石。	拥有1,000多项发明专利，从1921年发明全球第一台光学经纬仪，到1925年全球第一台航空照相机。	拥有悠久的历史发展和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产品质量好、品牌知名度高，拥有广泛的全球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德国	主要产品：博世电动工具产品主要包括4大类：手持式电动工具，台式电动工具，测量工具和电动工具附件。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出售超过2,000种电动工具系列产品，包括锤钻、冲击钻、曲线锯、电镐、角磨机、电刨和砂磨机；其中测量工具代表产品为激光测距仪、激光水平仪、墙体探测仪等； 应用领域：工业生产、机械加工和基础建设等领域。	2024财年，博世在中国市场销售额达到1427亿元，同比增长2.7%； 博世BOSCH集团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约903亿欧元，利润31亿欧元，员工417,900人。	博世电动工具是全球知名的电动工具及附件生产商，其产品在品质、技术革新及售后服务一直保持高标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博世在中国的员工人数超过56,000名。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过去十年间在华投入累计投资500亿人民币。截至2025年10月，获得授权发明专利59项、实用新型专利175项、外观设计专利20项。	在中国出售超过2,000种博世电动工具附件产品； 博世BOSCH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工程和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丰富的研发和技术资源，产品涉及多个行业领域。
优利德	中国广东省	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测绘测量仪表和测试仪器等； 应用领域：电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冷暖通、建筑工程、电力建设及维护、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专业化应用场景。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约11.30亿元，净利润约1.83亿元，员工人数1,300余人；其中通用仪表营业收入占比58.60%、温度与环境测试仪表19.50%、测试仪器13.77%、专业仪表8.13%。	公司曾先后参与了四项国家标准的起草，拥有丰富的产品矩阵和完善的生产能力，在仪器仪表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	截至2025年半年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529项，其中发明专利101项、实用新型专利203项、外观设计专利225项，拥有软件著作权40项。	已经形成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电子电工、电力及高压等领域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
华盛昌	中国深圳市	主要产品：红外热像仪、空气质量检测仪、激光测距仪、非接触式人体测温仪、工业红外测温仪、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电力测试器、照度计、噪音计等； 应用领域：国防、电力、暖通制冷、消防、石油化工、冶炼、电子制造、轨道交通、环境治理等专业领域。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约8.07亿元，净利润约1.38亿元，员工人数超1,600人。就营业收入构成而言，专业仪表51.65%、通用仪表48.63%、专业测试和科学分析仪器11.73%、新能源产品3.21%。	公司已成长为行业内优秀的综合型测量测试解决方案供应商，并在全球测试与测量仪器行业中确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华盛昌已获得国内外专利326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73项，外观设计专利236项。	拥有全面的测量技术和丰富的专利技术储备，产品种类齐全，能够同时提供电工电力、环境监测、医疗测量类产品和服务。
莱赛激光	中国江苏省	主要产品：激光标线仪和数字水平尺、激光扫平仪、激光控制器、激光探测器、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激光测距仪、测量仪、管道仪等；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1.55亿元，亏损851.81万元，员工人数353人。其中建筑激	近三年莱赛激光的建筑激光测量仪器在国内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8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	曾参与起草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两大系列产品行业标准，采取多

		应用领域：建筑激光水平基准放样与自动化工程施工、净空测量、空间定位与空间避障、精准农业智能测量与智能定位、室内装潢等领域。	光定位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68.96%、工程激光智能定位占比12.28%、激光测量与传感占比6.81%、其他占比11.96%。		项。	样化、差异化产品策略，产品品类齐全。
深达威	中国广东省	主要产品：高精度激光测量仪、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专业环境检测仪等多系列产品； 应用领域：工程测量与建造、工业检测与维护、环境检测与安全、户外运动与休闲、科学教育与研究等众多国计民生领域。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3.41 亿元，净利润 7,451.18 万元，员工人数 386 人。其中，高精度激光测量仪收入占比 84.21%，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收入占比 9.28%，专业环境检测仪收入占比 5.65%。	产品矩阵丰富，公司年产量超 200 万台；为德力西、上海器外（小米生态链企业）、鲸诺科技、得力、优利德、CONDROL 集团、VONDER 等境内外知名品牌提供专业化 ODM 设计和生产服务。产品远销日本、韩国、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巴西等全球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	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其中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0 项、软件著作权 54 项，公司研发人员拥有 10 年以上行业相关经验的研发人员总数的 19.23%。	2022 年、2023 年深达威先后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具有研发创新优势、技术和产品优势、品牌和渠道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化优势、产品多品类等优势。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持续深化“科技改变测量方式”的企业愿景，通过实施技术创新、生产制造、市场开拓、品牌宣传、人才储备等战略，围绕已确定的发展目标，密切跟进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不断满足目标客户的多元需求，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与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致力于成为高精度激光测量、智能工业质量检测和 专业环境检测类仪器仪表行业产品及服务头部提供商，为推动新一代智能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二） 公司经营计划

1、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持续巩固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战略，结合客户和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强在自主研发方面的投入和开发力度。计划在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重点开发技术壁垒高、市场需求强、竞争格局温和的产品，提高公司在高精度激光测距、智能工业质量检测和 专业环境检测类仪器仪表方面的产品创新与规范化稳定生产能力。公司拟定的产品研发计划包括：

(1)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和激光望远镜测距仪是公司现阶段的主营产品，未来公司将针对不同细分市场研发精度更高和使用场景更多元的激光测距产品。比如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开发测量精度更高、功能集成更多、性价比更好的激光测距仪；针对物流、港口、工业等专业领域市场，将研发高精度、远距离、抗干扰的测距传感器产品。

(2) 持续发掘客户需求，研发新一代工业质量检测类和专业环境检测类仪器仪表产品，进一步扩大水平仪产品研发和生产专业团队。

(3) 搭建自动化制造产线，不断结合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特点，推动生产过程中部分工艺的自动化迭代，包括物镜装配、点胶自动化、螺丝装配、电池片装配等。逐步推动全生产线自动化，通过将恒温恒湿箱升级为温湿度检测实验室、将手工调聚光升级为全自动聚光检测线、将靶位定点检测改为全自动检测生产线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整体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 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项目合作，联合研发新一代高精度测距传感器产品。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创新力度、持续提升测量和检测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2、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优化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市场方面，公司已与德力西（DELIXI）、上海器外（小米生态链企业）、鲸诺科技（EENOUR）、得力（deli）、优利德（UNI-T）、CONDROL 集团、VONDER 等多家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产品的持续技术迭代、供应链规范化采购、全方位客户服务等方面打下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的激光测距仪和激光望远镜测距仪产品也已进入国际市场，终端用户分布于亚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这些区域的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积极融入电子商务发展的大趋势，入驻京东、天猫、拼多多和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多个主流电商平台，形成了完善的市场和客户网络覆盖。

线下方面，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扩大销售团队规模，通过优化线下门店布局、在全国多地投放品牌宣传车辆等方式强化品牌效应。筛选并培养更多经验丰富的专业经销商，建立系统培训计划和相关激励机制，强化线上和线下合作，共享发展契机，不断壮大公司的专业经销商队伍。制定具体可行的营销方案和市场激励制度，搭建广覆盖、多渠道、快响应的营销网络，大力发展自有品牌业务，深耕潜在市场，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线上方面，构建“互联网+营销”的网络销售模式，积极顺应电子商务发展大趋势，持续在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发力，参与主要社交媒体平台，如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发布有价值的内容并与潜在客户进行互动，增加曝光度。

在深耕境内市场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依托现有研发创新和规模化生产优势，

发挥产品品质和成本竞争力，组建团队大力开拓东南亚、美国、欧洲市场。通过加大推广力度、扩大展会范围和增加拓客渠道，在国际市场大力推广自有品牌，触达更加广泛、优质和稳定的客户群体，扩大市场份额，提高“深达威”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已建立一支测量和检测专业领域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通过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方式，不断吸纳优秀的专业人才，并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员工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

伴随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研发、生产、质控、销售和管理方面的人才需求大幅提升。公司将不断培养和引进复合型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强化人才储备工作，加强员工职业培训和企业文化教育，完善对关键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使得个人与组织获得持续发展能力，确保相关人才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0 次股东会（含创立大会），公司历次股东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公司股东会运行规范、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公司的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红玉、张宝柱、李勇 3 名董事组成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闫红玉、张宝柱为独立董事，由闫红玉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评估、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公司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刚、李勇、张宝柱3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张宝柱为独立董事，由何刚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战略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跟踪检查前述事项的实施情况等。公司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2023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红玉、何刚、李勇、张宝柱4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闫红玉、张宝柱为独立董事，由闫红玉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提名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等。公司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2023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宝柱、何刚、闫红玉3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闫红玉、张宝柱为独立董事，由张宝柱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为公司的**原监督机构**。公司**原监事会**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公司**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2025年11月19日**，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原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不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2025年11月**，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调整内部监督机构，选择仅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5年11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起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及履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设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两名，分别为闫红玉、张宝柱，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闫红玉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及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废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为了有效地开展经营活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

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和经济环境变化不断对其加以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设置了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

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等内容，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要求、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与投资者、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等内容，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及服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森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所有资产及业务。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人员	是	公司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达威实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深达威	68.00%
2	力德玛一期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深达威	22.68%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相关制度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源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何刚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246,170	21.47%	40.08%
2	李勇	董事	董事	7,275,624	5.05%	9.28%
3	张海龙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90,858	0%	0.18%
4	闫红玉	独立董事	董事	0	0%	0%
5	张宝柱	独立董事	董事	0	0%	0%
6	周先爱	职工董事	董事	51,108	0%	0.10%
7	许小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90,858	0%	0.18%
8	肖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6,786	0%	0.11%
9	彭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90,858	0%	0.18%
10	黄成安	区域销售	何刚的妹夫	34,072	0%	0.0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如下：

- 1、何刚持有控股股东深达威实业 6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李勇持有控股股东深达威实业 16%的合伙份额；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公司创始股东何刚、李勇外，公司其他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的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何刚	董事长、总经理	深达威实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何刚	董事长、总经理	力德玛一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何刚	董事长、总经理	力德玛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李勇	董事	鹰克斯软件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勇	董事	上海深达威	董事	否	否
张海龙	副总经理	鹰克斯软件	经理	否	否
闫红玉	独立董事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闫红玉	独立董事	深圳乐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闫红玉	独立董事	深圳阳普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闫红玉	独立董事	广州睿思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闫红玉	独立董事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闫红玉	独立董事	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闫红玉	独立董事	广州中科新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宝柱	独立董事	深圳鼎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肖瑛	副总经理	深圳深达威	董事、经理	否	否
肖瑛	副总经理	上海深达威	经理	否	否
彭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鹰克斯软件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彭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深达威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何刚	董事长、总经理	深达威实业	68.00%	股权投资深达威	否	否
何刚	董事长、总经理	力德玛一期	22.68%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深达威	否	否
何刚	董事长、总	深圳天润合赢信息咨询	17.65%	私募股权投资	否	否

	经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刚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航势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	私募股权投资	否	否
何刚	董事长、总经理	赣州三新腾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	私募股权投资	否	否
李勇	董事	深达威实业	16.00%	股权投资深达威	否	否
张海龙	副总经理	力德玛一期	6.34%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深达威	否	否
闫红玉	独立董事	广州智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112%	微流控生物芯片技术的开发应用；数字化生命管理系统	否	否
闫红玉	独立董事	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2.62%	血压计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闫红玉	独立董事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7%	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否	否
闫红玉	独立董事	深圳市格天思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	股权投资	否	否
闫红玉	独立董事	广州容钠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宝柱	独立董事	深圳鼎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0.00%	审计及经济鉴证业务	否	否
周先爱	职工董事	力德玛一期	3.57%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深达威	否	否
许小建	副总经理	力德玛一期	6.34%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深达威	否	否
肖瑛	副总经理	力德玛一期	3.97%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深达威	否	否
彭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力德玛一期	6.34%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深达威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何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改时聘任
李勇	-	新任	董事	股改时聘任
张海龙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时聘任
张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辞任董事职务
闫红玉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改时聘任
张宝柱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改时聘任
黄赞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时聘任
黄赞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周先爱	-	新任	监事	股改时聘任
周先爱	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周先爱	-	新任	职工董事	取消监事会后根据公司法聘任职工董事
朱兴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改时聘任
朱兴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许小建	-	新任	副总经理	股改时聘任
肖瑛	-	新任	副总经理	股改时聘任
彭伟	-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改时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932,890.71	163,462,577.25	110,454,242.3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31,818.72	17,006,169.65	20,096,410.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270,125.05	24,230,237.36	25,434,585.9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122,642.02	2,608,135.62	1,829,296.5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060,404.29	1,157,919.44	2,543,02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3,351,100.78	71,168,638.46	82,945,900.9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6,625.87	994,575.77	943,488.84
其他流动资产	7,508,039.31	4,204,593.63	5,621,382.89
流动资产合计	294,293,646.75	284,832,847.18	249,868,329.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015,778.91	1,445,880.07	2,440,455.85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889,135.42	8,380,085.23	8,104,177.93
在建工程	101,905,303.77	87,796,299.36	241,956.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4,172,376.08	16,136,176.01	20,761,008.21
无形资产	17,584,280.18	17,858,421.59	723,525.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40,83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8,901.98	2,678,212.53	2,315,82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75,877.73	2,638,963.00	17,587,02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371,654.07	136,934,037.79	52,214,809.37
资产总计	478,665,300.82	421,766,884.97	302,083,13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5,829,404.49	39,683,275.22	43,140,502.2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798,177.72	5,878,055.84	3,678,50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088,690.34	5,735,359.57	5,327,472.96
应交税费	2,836,716.06	4,403,467.71	4,366,607.57
其他应付款	27,768,014.62	42,120,565.38	992,559.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56,659.35	8,087,339.62	5,208,297.74
其他流动负债	2,065,288.45	3,184,554.91	3,080,878.60
流动负债合计	116,842,951.03	109,092,618.25	65,794,821.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40,943,426.11	18,088,232.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2,473,014.82	14,808,954.30	20,549,424.2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66,979.93	545,404.14	1,658,892.66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83,420.86	33,442,590.44	22,208,316.91
负债合计	170,426,371.89	142,535,208.69	88,003,138.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761,421.00	50,761,421.00	50,761,42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6,913,202.41	136,416,352.74	135,776,509.7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942,623.06	9,942,623.06	3,959,308.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0,621,682.46	82,111,279.48	23,582,76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238,928.93	279,231,676.28	214,080,001.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238,928.93	279,231,676.28	214,080,00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665,300.82	421,766,884.97	302,083,139.2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811,166.20	341,142,403.43	333,093,822.20
其中：营业收入	129,811,166.20	341,142,403.43	333,093,822.2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98,458,865.52	258,688,629.74	260,099,945.26
其中：营业成本	81,819,365.95	216,790,321.50	217,015,785.2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841,757.13	1,540,714.17	1,875,345.26
销售费用	6,499,372.48	16,571,865.36	16,368,413.56
管理费用	4,436,391.23	11,837,258.67	11,173,584.65
研发费用	5,340,389.31	13,885,591.75	12,937,523.40
财务费用	-478,410.58	-1,937,121.71	729,293.14
其中：利息收入	915,211.86	1,880,176.98	171,031.09
利息费用	374,999.49	1,025,173.41	1,381,117.11
加：其他收益	774,649.58	1,339,396.04	1,401,07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370.91	1,361,869.70	1,152,17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18.72	6,169.65	96,410.96
信用减值损失	-555,723.05	48,325.84	-303,311.89
资产减值损失	-1,895,436.84	-2,342,521.19	-3,782,776.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14	-26,928.11	-13,543.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92,711.86	82,840,085.62	71,543,908.00
加：营业外收入	184,888.00	566,477.69	1,532.54
减：营业外支出	52,392.45	5,970.27	6,70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25,207.41	83,400,593.04	71,538,738.57
减：所得税费用	1,814,804.43	8,888,760.73	8,208,71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10,402.98	74,511,832.31	63,330,024.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510,402.98	74,511,832.31	63,330,024.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10,402.98	74,511,832.31	63,330,024.03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10,402.98	74,511,832.31	63,330,02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10,402.98	74,511,832.31	63,330,02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1.47	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1.47	1.2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178,910.69	375,914,459.77	361,025,277.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7,047.17	8,170,889.00	4,709,22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726.07	2,993,409.13	2,482,73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04,683.93	387,078,757.90	368,217,23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26,634.69	209,271,183.01	211,532,476.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52,813.80	42,115,722.04	36,787,49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16,416.87	18,598,276.64	24,133,65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5,709.22	16,302,620.40	22,829,91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51,574.58	286,287,802.09	295,283,54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3,109.35	100,790,955.81	72,933,68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000,000.00	321,000,000.00	17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9,422.50	1,458,280.66	1,257,45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09,422.50	323,658,280.66	181,957,45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61,884.31	58,722,871.13	19,949,20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060,916.67	333,000,000.00	14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22,800.98	391,722,871.13	163,449,20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3,378.48	-68,064,590.47	18,508,25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17,013.11	20,500,000.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7,013.11	20,500,000.00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499,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0,205,06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077.78	6,465,210.45	5,857,66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077.78	16,465,210.45	31,562,12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3,935.33	4,034,789.55	-16,062,12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647.26	1,247,180.04	571,849.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9,686.54	38,008,334.93	75,951,66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62,577.25	110,454,242.32	34,502,57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32,890.71	148,462,577.25	110,454,242.3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61,592.30	122,350,020.67	98,290,77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4,310.60	17,006,169.65	20,096,410.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0,255,043.57	55,626,726.25	33,058,026.2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150,828.33	2,107,759.92	1,308,006.18
其他应收款	589,798.06	586,285.86	595,763.69
存货	87,366,656.73	73,360,985.11	79,053,953.2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6,801.44	1,366,929.05	2,520,064.52
其他流动资产	6,576,840.67	2,758,313.41	2,348,800.35
流动资产合计	280,001,871.70	275,163,189.92	237,271,799.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048,324.80	1,639,140.82	5,134,197.53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00.00	12,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553,172.87	8,215,579.10	7,932,254.36
在建工程	101,905,303.77	87,796,299.36	241,956.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4,151,362.98	15,886,601.93	16,525,271.87
无形资产	17,584,280.18	17,858,421.59	723,525.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40,83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8,057.21	1,913,421.59	1,574,81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75,877.73	2,621,366.00	17,587,02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946,379.54	147,930,830.39	60,759,879.89
资产总计	481,948,251.24	423,094,020.31	298,031,67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7,139,051.44	58,409,076.92	39,082,459.3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769,795.66	5,143,430.98	3,278,735.45
应付职工薪酬	3,637,471.71	4,621,104.20	4,502,554.05
应交税费	2,326,002.41	1,956,050.73	4,263,412.22
其他应付款	27,855,750.68	42,269,611.34	1,202,869.5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95,522.95	7,801,160.37	4,966,200.99
其他流动负债	2,025,976.58	3,140,272.81	3,055,445.37
流动负债合计	145,049,571.43	123,340,707.35	60,351,67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943,426.11	18,088,232.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2,447,086.41	14,766,789.80	20,141,209.9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66,979.93	545,404.14	1,658,892.66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57,492.45	33,400,425.94	21,800,102.62
负债合计	198,607,063.88	156,741,133.29	82,151,779.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761,421.00	50,761,421.00	50,761,42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6,623,288.58	136,126,438.91	135,486,595.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942,623.06	9,942,623.06	3,959,308.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6,013,854.72	69,522,404.05	25,672,57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341,187.36	266,352,887.02	215,879,90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948,251.24	423,094,020.31	298,031,679.8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203,049.51	323,739,821.66	314,288,029.33
减：营业成本	94,213,958.32	219,391,195.07	204,673,858.46
税金及附加	731,248.45	1,382,601.17	1,832,132.68
销售费用	4,852,115.63	11,874,434.56	10,799,328.10
管理费用	4,271,065.59	11,724,228.35	11,038,406.20
研发费用	4,607,954.00	12,281,880.23	12,937,523.40
财务费用	-149,328.19	-728,247.92	837,671.61
其中：利息收入	360,985.17	895,983.74	1,115,161.21
利息费用	527,975.80	1,111,666.86	153,588.08
加：其他收益	772,586.89	1,337,252.57	1,399,93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370.91	1,323,339.58	1,152,17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0.60	6,169.65	96,410.96
信用减值损失	-556,241.14	-95,175.25	-267,632.35
资产减值损失	-1,872,095.91	-2,210,364.68	-3,782,092.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14	-26,129.75	-13,543.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09,698.92	68,148,822.32	70,754,357.70
加：营业外收入	184,888.00	566,381.29	1,316.00
减：营业外支出	52,277.99	5,241.24	6,035.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42,308.93	68,709,962.37	70,749,638.64
减：所得税费用	2,150,858.26	8,876,818.62	8,738,586.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1,450.67	59,833,143.75	62,011,051.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91,450.67	59,833,143.75	62,011,051.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91,450.67	59,833,143.75	62,011,051.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65,982.94	337,175,887.99	347,530,32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754,19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470.94	2,278,044.45	1,173,50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72,453.88	339,453,932.44	350,458,02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06,049.35	197,581,724.53	204,412,76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71,054.31	37,800,255.76	34,066,82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5,310.64	17,661,726.84	23,584,71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252.71	14,498,501.16	13,925,03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03,667.01	267,542,208.29	275,989,34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8,786.87	71,911,724.15	74,468,67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000,000.00	318,000,000.00	17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9,422.50	1,419,750.54	1,257,45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715.4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375.00	2,304,906.00	2,984,1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86,797.50	321,768,372.00	183,741,56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46,309.06	58,678,654.13	19,936,36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060,916.67	331,000,000.00	15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07,225.73	389,678,654.13	171,436,36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0,428.23	-67,910,282.13	12,305,19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17,013.11	20,500,000.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7,013.11	20,500,000.00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499,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0,205,060.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233.65	6,120,498.90	5,682,37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233.65	16,120,498.90	31,386,83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3,779.46	4,379,501.10	-15,886,83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433.53	678,302.86	171,94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8,428.37	9,059,245.98	71,058,97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50,020.67	98,290,774.69	27,231,79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61,592.30	107,350,020.67	98,290,774.6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力德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500.00	2023 年至 2025 年 5 月	设立	全资子公司
2	深达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境内销售业务	100.00%	100.00%	500.00	2023 年至 2025 年 5 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全资子公司
3	深达威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100.00%	100.00%	800.00	2023 年至 2025 年 5 月	设立	全资子公司
4	鹰克斯软件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嵌入式软件开发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	设立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鹰克斯软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346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结合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信息需求，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减值、存货的跌价准备、收入的确认时点等，公司详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查阅“第八节 附件”之“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

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

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租赁押金款

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

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租赁押金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长期应收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租赁押金款：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租赁押金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

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

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3	19.40
模具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	32.33-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2、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2、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

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2-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2、资产减值”。

11、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2、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

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见“5、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激光测距仪、望远镜测距仪等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分别为：

1) 境内销售

①线上 B2C 模式销售

线上 B2C 模式，以终端客户收到货物并确认付款，并考虑 7 天无理由退货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②电商入仓模式

电商入仓模式，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指定仓库，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收到电子商务平台确认的代销清单，并考虑 7 天无理由退货后，确认收入。

③线下销售模式

线下销售模式，按照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签收确认时，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2) 境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

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目前外销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 FOB、FCA、EXW，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FOB 依据合同或订单规定发货，公司以完成报关手续、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FCA 依据合同或订单规定发货，公司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EXW 依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交由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

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1,671.73	-34.89	1,636.84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21,666.69	34.89	21,701.58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15%
力德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
深达威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深达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
鹰克斯软件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0%

注：鹰克斯软件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2024 年、2025 年 1-5 月所得税为 0%的优惠税率。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440155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公司子公司力德玛科技、深圳深达威、上海深达威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5 月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5 月符合该项规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五条：“软件企业在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一年至第二年免交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公司子公司鹰克斯软件 2024 年、2025 年 1-5 月享受软件企业的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81.12	34,114.24	33,309.38
综合毛利率	36.97%	36.45%	34.85%
营业利润（万元）	3,019.27	8,284.01	7,154.39
净利润（万元）	2,851.04	7,451.18	6,33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29.61%	3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0.73	7,262.33	6,204.5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09.38 万元、34,114.24 万元和 12,981.12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营业收入的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5%、36.45%和 36.97%，整体较为平稳，2024 年度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有所优化，高毛利产品占比有所提升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上涨。毛利率的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154.39 万元、8,284.01 万元和 3,019.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333.00 万元、7,451.18 万元和 2,851.0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提升带动利润水平的上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14%、29.61%和 9.71%，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公司在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领域拥有自主核心技术而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滑，主要系公司净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境内销售

①线上 B2C 模式销售

在线上 B2C 模式下，以终端客户收到货物并确认付款，并考虑 7 天无理由退货时间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②电商入仓模式

在电商入仓模式下，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指定仓库，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

收到电子商务平台确认的代销清单，并考虑 7 天无理由退货时间后，确认收入。

③线下销售模式

线下销售模式中，按照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签收确认时，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2) 境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目前外销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 FOB、FCA、EXW，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FOB 依据合同或订单规定发货，公司以完成报关手续、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FCA 依据合同或订单规定发货，公司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EXW 依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交由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975.68	99.96%	34,093.72	99.94%	33,285.10	99.93%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10,892.73	83.91%	28,727.25	84.21%	27,597.79	82.85%
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1,222.30	9.42%	3,164.97	9.28%	3,385.83	10.16%
专业环境检测仪器	833.64	6.42%	1,927.06	5.65%	1,534.51	4.61%
其他产品	27.02	0.21%	274.45	0.80%	766.97	2.30%
二、其他业务收入	5.44	0.04%	20.52	0.06%	24.28	0.07%
租金收入	2.77	0.02%	10.24	0.03%	15.10	0.05%
售后维修收入	1.51	0.01%	5.39	0.02%	5.82	0.02%
废品收入	0.89	0.01%	1.89	0.01%	3.36	0.01%
其他	0.27	0.00%	3.00	0.01%	-	-
合计	12,981.12	100.00%	34,114.24	100.00%	33,309.3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09.38 万元、34,114.24 万元和 12,981.1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85.10 万元、34,093.72 万元和 12,975.68 万元，					

	<p>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同比增长 2.4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和专业环境检测仪器的销售，各主要细分品类收入变动分析如下：</p> <p>1、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p> <p>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收入分别为 27,597.79 万元、28,727.25 万元和 10,892.73 万元，2024 年收入同比增长 4.09%，稳中有升，主要系受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中的望远镜测距仪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增长驱动所致。</p> <p>2、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p> <p>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收入分别为 3,385.83 万元、3,164.97 万元和 1,222.30 万元，2024 年收入同比下降 6.52%，主要原因系部分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受下游需求减弱及整体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收入下降所致。</p> <p>3、专业环境检测仪器</p> <p>报告期内，公司专业环境检测仪器收入分别为 1,534.51 万元、1,927.06 万元和 833.64 万元，2024 年收入同比增长 25.58%，主要系公司在环境类仪器仪表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所致。</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591.44	73.89%	24,857.00	72.86%	25,403.63	76.27%
境外	3,389.68	26.11%	9,257.24	27.14%	7,905.75	23.73%
合计	12,981.12	100.00%	34,114.24	100.00%	33,309.3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5,403.63 万元、24,857.00 万元和 9,59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27%、72.86%和 73.89%，整体占比较高。公司境内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上海、安徽、山东等华南、华东地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905.75 万元、9,257.24 万元和 3,38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73%、27.14%和 26.11%，2024 年境外销售随公司境外市场拓展而占比有所提升。公司境外主要出口地区为日本、韩国、欧洲、巴西等。</p>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公司的境外销售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亚洲	1,969.76	58.11%	4,746.10	51.27%	3,531.63	44.67%
欧洲	1,147.44	33.85%	2,815.44	30.41%	3,365.03	42.56%
美洲	192.19	5.67%	1,685.31	18.21%	981.81	12.42%
其他	80.29	2.37%	10.39	0.11%	27.28	0.35%
合计	3,389.68	100.00%	9,257.24	100.00%	7,905.75	100.00%

(2)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2025年 1-5月	SIMWOO(H.K.)LIMITED	1,055.08	31.13%
	HK LINGHAN TECHNOLOGY CO., LIMITED	498.90	14.72%
	Supereyes 有限公司	259.70	7.66%
	CONDROL 集团	245.08	7.23%
	METRICA SPA	207.03	6.11%
	合计	2,265.79	66.84%
2024年	SIMWOO(H.K.)LIMITED	3,309.09	35.75%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A	1,331.29	14.38%
	CONDROL 集团	1,029.39	11.12%
	INDUSTRIAL INSTRUMENTS CENTRE, LLC.	316.90	3.42%
	Supereyes 有限公司	304.48	3.29%
	合计	6,291.15	67.96%
2023年	CONDROL 集团	1,457.50	18.44%
	SIMWOO(H.K.)LIMITED	1,338.50	16.93%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A	789.81	9.99%
	HANMATEK 集团	729.12	9.22%
	INDUSTRIAL INSTRUMENTS CENTRE, LLC.	582.08	7.36%
	合计	4,897.01	61.94%

注：CONDROL 集团包括 Techniy Laser LLC、GEO LASER CO.,LTD.；HANMATEK 集团包括 ATECH INDUSTRIAL LIMITED、KIPRIM INDUSTRIAL CO.,LIMITED

(3)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与境外客户 SIMWOO(H.K.)LIMITED、HK LINGHAN TECHNOLOGY CO., LIMITED、Tochniy Laser LLC 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进行对应客户品牌产品的 ODM 代工业务，其余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主要依靠外销合同进行交易。除 Supereyes 有限公司为贸易商，销售深达威品牌产品外，公司主要客户境外销售均采用 ODM 模式。在定价上，公司主要结合产品成本及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客户规模、采购数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贸易方式包括 FOB、CIF 和 EXW 等。

公司依靠自身销售团队，通过参与国外展会、主动拜访、同行推荐等方式开拓客户，主要外销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SIMWOO(H.K.)LIMITED	展会	银行转账汇款	预付部分款项，尾款于发货见提单后付清
HK LINGHA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同行推荐	银行转账汇款	预付 30%，尾款 70% 付清后发货
Supereyes 有限公司	线上咨询	银行转账汇款	预付 30%，尾款 70% 付清后发货
CONDROL 集团	展会	银行转账汇款	提单日期后 60 天内付全款
METRICA SPA	展会	银行转账汇款	见提单付全款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A	展会	银行转账汇款	见提单副本后 21 天付全款
INDUSTRIAL INSTRUMENTS CENTRE, LLC.	展会	银行转账汇款	发货前付全款
HANMATEK 集团	主动拜访	银行转账汇款	月结 60 天

（4）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	35.87%	35.27%	33.43%
外销	40.08%	39.63%	39.40%

整体来看，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1）境外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时一般参考国际大厂如徕卡、博世等同类产品价格，客户对公司产品价格接受度较高，公司的整体定价也相对较高；（2）境内相同产品价格竞争较为激烈，销售定价时毛利空间相对外销较低；（3）公司境内外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高毛利产品占比较高，也使得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5）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和境外人民币进行定价及结算。公司境外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汇兑损益	1.73	-120.44	-57.18
营业利润	3,019.27	8,284.01	7,154.39
比例	0.06%	-1.45%	-0.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绝对值对营业利润影响占比低于 2%，总体影响相对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出口货物根据“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故该项税收优惠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日本、韩国、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巴西等，在报告期内，其贸易政策、外汇政策与我国的经贸关系未发生明显变化。上述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暂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也未就相关出口产品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正常交易相关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8,772.34	67.58%	22,883.70	67.08%	20,863.75	62.64%
经销模式	2,639.17	20.33%	7,976.38	23.38%	9,041.11	27.14%
电商模式	917.45	7.07%	2,167.55	6.35%	2,092.35	6.28%
其他	652.15	5.02%	1,086.61	3.19%	1,312.18	3.94%
合计	12,981.12	100.00%	34,114.24	100.00%	33,309.3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 ODM 模式、经销模式、电商模式和其他模式，					

	其中境内市场以 ODM 与经销模式相结合为主，境外市场以 ODM 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下收入分别为 20,863.75 万元、22,883.70 万元和 8,772.3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62.64%、67.08% 和 67.58%，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加大 ODM 客户开发所致，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分别为 9,041.11 万元、7,976.38 万元和 2,639.1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7.14%、23.38% 和 20.33%，2024 年经销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受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下滑、公司对产品及部分经销客户进行战略调整，放弃部分单价较低的业务所致，也使得经销收入及占比略有下降。
--	---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公司的经销模式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ODM 模式	8,772.34	35.50%	22,883.70	35.23%	20,863.75	32.80%
经销模式	2,639.17	36.05%	7,976.38	34.47%	9,041.11	35.09%
电商模式	917.45	51.35%	2,167.55	52.83%	2,092.35	48.34%
其他	652.15	40.19%	1,086.61	44.12%	1,312.18	44.28%
合计	12,981.12	36.97%	34,114.24	36.45%	33,309.38	34.85%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不同客户类型的定价策略有关。整体来看，经销模式下，公司按照统一经销出厂价定价，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并根据经销销售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毛利率一般低于电商模式及其他模式下的客户毛利率。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一单一议价的方式定价，通常 ODM 客户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其采购价格会存在一定的优惠，因而毛利率一般略低于经销毛利率。

公司电商业务毛利率一般高于其他销售模式的毛利率，主要系电商业务主要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并以终端零售价格进行结算。其他模式客户，由于其采购频率较低且不稳定、采购金额较小且无返利，因此其毛利率总体而言较经销模式高，整体与电商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 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选择经销模式的原因如下：①仪器仪表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及场景广泛、终端客户分散；②经销商往往在特定细分领域或地域建立稳定的销售网络并积累深厚的客户资源，借助其

良好的客户资源与资金实力，公司可以迅速地拓展新的客户资源，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③经销商通常会经销丰富的产品线，能为终端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因此其客户拓展能力较强，能够更加有效地扩大市场份额；④经销商可以提供客户资源和维护日常客户关系，有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产品研发、质量提升及供应链管控等环节。

（2）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情况
优利德	公司国内销售以“UNI-T”品牌产品为主，外销业务以ODM和“UNI-T”自有品牌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ODM模式、电商自营和其他模式。	2023年、2024年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0.03%、52.69%。
华盛昌	公司以ODM为主，自有品牌为辅的销售模式。	未披露2023年、2024年经销收入占比，根据华盛昌公开披露的资料，其存在经销模式，但整体占比较低。
莱赛激光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ODM模式、OEM模式、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其中境内市场以经销模式为主，海外市场以ODM模式为主。	未披露2023年、2024年经销收入占比，根据莱赛激光招股说明书，其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69.66%、72.62%。
深达威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ODM模式、经销模式、电商和其他模式，其中境内市场以ODM与经销模式相结合为主，境外市场以ODM模式为主	2023年、2024年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27.18%、23.3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均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开披露资料。

仪器仪表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及场景广泛、终端客户分散，经销模式为行业通用的销售模式，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低于优利德和莱赛激光，而高于华盛昌，主要系不同公司产品结构、经营策略、销售区域差异所致，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仅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定价依照营销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经销代理价格体系，除合同约定需要承担的运输费外，公司不存在为经销商承担其他费用的情况，公司主要是根据销售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并通过抵扣货款的形式进行支付。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在内销模式下，按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物流公司，即完成交付义务，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外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 FOB 的贸易方式，在 FOB 模式下，公司将商品交承运人并办理完报关手续后即完成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依据报关单或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模式均为银行转账。
物流	由公司承担发货给经销商指定地点所需的运输费，存在少部分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相应的运费由公司承担。
信用政策	月结 15 天，即发货后，次月 15 日前付款，部分经销商需要预付款项给公司才可出货。
相关退换货政策	产品有一年的质保期，原则上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经销收入（万元）	2,639.17	7,976.38	9,041.11
期末经销商数量（家）	82	81	85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4	2	6
新增经销商收入（万元）	72.56	24.55	544.82
本期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3	6	-
减少经销商收入（万元）	30.72	50.34	-

注：部分经销商通过不同关联主体与公司交易，该等经销商与其关联主体按 1 家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85 家、81 家、82 家，整体较为稳定，经销商新增主要系公司市场开拓引进新的经销商所致，经销商退出主要系公司主动淘汰不合格经销商或经销商业务转型不再与公司合作所致。

(2) 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分布的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791.17	29.98%	2,467.53	30.94%	3,238.76	35.82%
华南	901.84	34.17%	2,442.32	30.62%	2,732.32	30.22%
华中	653.90	24.78%	2,179.72	27.33%	1,636.30	18.10%
西南	79.62	3.02%	201.37	2.52%	647.73	7.16%
华北	130.87	4.96%	399.82	5.01%	344.45	3.81%

地域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63.63	2.41%	230.28	2.89%	380.79	4.21%
西北	18.14	0.69%	55.34	0.69%	60.77	0.67%
合计	2,639.17	100.00%	7,976.38	100.00%	9,041.11	100.00%

按区域分布，公司经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三个区域，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区域经销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4.14%、88.89%和 88.93%，公司经销商的分布与仪器仪表行业区域分布相匹配。

(3)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经销收入 比重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2025年 1-5月	南宁市博坤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专业环境检测仪器	272.42	10.32%	否
	湖南懋军宝工电子有限公司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269.46	10.21%	否
	浙江未来万家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252.97	9.59%	否
	东莞智选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专业环境检测仪器	166.42	6.31%	否
	芜湖天测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161.04	6.10%	否
	合计		1,122.31	42.53%	
2024年	湖南懋军宝工电子有限公司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806.10	10.11%	否
	芜湖天测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603.20	7.56%	否
	南宁市博坤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专业环境检测仪器	592.64	7.43%	否
	东莞智选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专业环境检测仪器	546.71	6.85%	否
	浙江未来万家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478.34	6.00%	否
	合计		3,026.99	37.95%	
2023年	东莞智选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专业环境检测仪器	731.20	8.09%	否
	芜湖天测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610.65	6.75%	否
	辽宁青然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502.32	5.56%	否

期间	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未来万家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501.22	5.54%	否
	雷德克斯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497.06	5.50%	否
	合计		2,842.45	31.44%	

注：东莞智选包括东莞市智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东莞市铭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芜湖天测包括芜湖天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芜湖云光测绘仪器销售有限公司；雷德克斯包括武汉雷德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明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在经销商选择上，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1、独立的企业法人单位，在国家工商局正式注册（三证齐全），具有独立账号，具有经营仪器仪表、五金工具、测绘等相应的经营范围，较强的经济实力，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 2、在当地的测量工具行业（尤其是仪器仪表产品消费市场）中拥有良好的社会关系； 3、具有丰富的电子测量工具储存、运输与销售的经验；具有较强的销售网络和终端市场的管控能力； 4、在所属区域内拥有一定数量的客户群，确保能完成制定的销售目标；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记录和商业欺诈行为； 6、拥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产品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 7、愿意接受公司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以及销售模式。
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销售人员定期对经销商通过拜访、电话、微信等进行日常维护，在售后、技术服务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使用 ERP 进行自有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与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购销业务，公司不存在针对经销商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销售合同或订单签订方与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不一致导致的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境外客户因外汇受阻问题委托第三方代付	239.51	602.87	-

客户母公司、子公司或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代为支付	-	1.13	3.29
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	-	-	100.00
其他	-	-	0.06
合计	239.51	604.00	103.35
营业收入	12,981.12	34,114.24	33,309.38
第三方回款占比	1.85%	1.77%	0.3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1.77%和 1.85%，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4 年、2025 年 1-5 月，俄罗斯客户受限于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影响无法正常付款，通过指定第三方机构代付所致，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即外购入库的存货，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采购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核算。公司以生产车间作为成本核算中心，按照生产工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委外加工费、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费用，再按照标准工时对同一车间内的不同产品进行间接费用分配。公司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原材料，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单和对应 BOM 表，开具领料单，仓库管理员按领料单发放物料，当期生产直接领用材料按工单归集至对应产品型号。
委外加工费	委外加工费核算委外加工过程中发生的加工费，外协加工时，公司根据委外的具体物料在系统中生成委外生产工单，核算相应的委外加工费并关联至相应的物料。
直接人工	公司生产车间分为直接生产中心和辅助生产中心，直接生产中心为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作业，辅助生产中心为各生产车间公共作业等生产辅助作业。直接人工核算直接生产中心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福利费等，期末按各直接生产中心相应工单标准工时分摊至对应产品。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归集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机物料消耗、水电费消耗、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间接生产费用，公司各直接生产中心当期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工时在此生产中心当期各生产工单中分配。各辅助生产中心当期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各直接生产中心的标准工时比例先分配到各直接生产中心中，再参照直接生产中心制造费用在各生产工单中分配。
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成本的分配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在产品仅核算耗用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完工产品成本。
销售成本结转	公司根据当期确认收入的各产品数量，按存货发出计价原则对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8,178.83	99.96%	21,667.30	99.95%	21,685.27	99.92%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6,948.37	84.92%	18,312.19	84.47%	18,051.56	83.18%
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674.74	8.25%	1,795.68	8.28%	1,897.72	8.74%
专业环境检测仪器	536.32	6.55%	1,308.89	6.04%	992.60	4.57%
其他产品	19.40	0.24%	250.54	1.16%	743.39	3.43%
二、其他业务成本	3.11	0.04%	11.73	0.05%	16.30	0.08%
合计	8,181.94	100.00%	21,679.03	100.00%	21,701.5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701.58 万元、21,679.03 万元和 8,181.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685.27 万元、21,667.30 万元和 8,178.83 万元，各期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各产品营业成本占比变动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各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变动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46.84	78.79%	17,723.31	81.75%	17,997.65	82.93%
直接人工	663.32	8.11%	1,377.22	6.35%	1,276.54	5.88%
制造费用	696.81	8.52%	1,577.32	7.28%	1,461.60	6.73%
委托加工费	308.96	3.78%	796.40	3.67%	756.92	3.49%
运费	46.55	0.57%	148.86	0.69%	157.67	0.73%
售后维修费	16.35	0.20%	44.21	0.20%	34.89	0.16%
其他业务成本	3.11	0.04%	11.73	0.05%	16.30	0.08%
合计	8,181.94	100.00%	21,679.03	100.00%	21,701.5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运费和售后维修费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公司成本的比重较高，占比约为 80%。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所致，而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结构复杂度高的产品占比提升，使得单位产品耗用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有所上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9.96%	36.97%	99.94%	36.45%	99.93%	34.85%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83.91%	36.21%	84.21%	36.25%	82.85%	34.59%
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	9.42%	44.80%	9.28%	43.26%	10.16%	43.95%
专业环境检测仪器	6.42%	35.66%	5.65%	32.08%	4.61%	35.31%
其他产品	0.21%	28.20%	0.80%	8.71%	2.30%	3.07%
二、其他业务	0.04%	42.82%	0.06%	42.85%	0.07%	32.86%
合计	100.00%	36.97%	100.00%	36.45%	100.00%	34.85%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85%、36.45%和36.97%，整体较为平稳，2024年度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有所优化，高毛利产品占比有所提升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大类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各年度间波动较小。

1、产品销售结构和各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源于各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综合毛利率	36.97%	36.45%	34.85%
综合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52%	1.60%	/
其中：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06%	0.31%	/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46%	1.29%	/

注：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Σ（当期产品毛利率×（当期产品销售占比-上期产品销售占比））；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Σ（上期产品销售占比×（当期产品销售毛利率-上期产品销售毛利率））。

从影响因素来看，综合毛利率变化主要是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2、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毛利率分析

(1)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销售单价（元/台）	127.33	-5.49%	134.74	14.05%	118.14
单位成本（元/台）	81.22	-5.43%	85.89	11.15%	77.27
毛利率	36.21%	-0.04个百分点	36.25%	1.66个百分点	34.59%
单价因素影响	-3.51个百分点	/	8.95个百分点	/	/
成本因素影响	3.47个百分点	/	-7.29个百分点	/	/

注：单价因素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成本因素影响=（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59%、36.25%和 36.21%，2024 年毛利率相比 2023 年略有上升，2025 年 1-5 月毛利率相比 2024 年保持稳定，2024 年、2025 年 1-5 月毛利率相比 2023 年毛利率略有提升，主要原因系该产品系列中高单价及高毛利的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拉高整体销售单价，也使得该系列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

（2）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销售单价（元/台）	207.99	2.35%	203.22	2.09%	199.05
单位成本（元/台）	114.82	-0.42%	115.30	3.34%	111.57
毛利率	44.80%	1.54个百分点	43.26%	-0.69个百分点	43.95%
单价因素影响	1.30个百分点	/	1.18个百分点	/	/
成本因素影响	0.24个百分点	/	-1.87个百分点	/	/

注：单价因素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成本因素影响=（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95%、43.26%和 44.80%，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5 月，该产品系列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高单价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拉高整体销售单价，而主要产品成本保持相对稳定，使得该系列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

（3）专业环境检测仪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环境检测仪器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销售单价（元/台）	157.06	3.33%	152.00	7.84%	140.95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单位成本（元/台）	101.05	-2.12%	103.24	13.24%	91.17
毛利率	35.66%	3.58个百分点	32.08%	-3.24个百分点	35.31%
单价因素影响	2.14个百分点	/	5.33个百分点	/	/
成本因素影响	1.44个百分点	/	-8.56个百分点	/	/

注：单价因素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成本因素影响=（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环境检测仪器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31%、32.08%和 35.66%，整体有所波动，主要系受高毛利产品占比波动影响，使得该系列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97%	36.45%	34.85%
优利德	/	45.16%	43.32%
华盛昌	/	46.25%	42.89%
莱赛激光	/	23.28%	28.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8.23%	38.20%

原因分析	<p>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从不同公司对比看，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高于莱赛激光，而低于优利德和华盛昌，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受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及技术等的差异影响。</p> <p>1、公司与莱赛激光的毛利率差异分析</p> <p>公司部分产品与莱赛激光主要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从综合毛利率来看，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莱赛激光，主要原因如下：</p> <p>（1）产品收入结构差异，莱赛激光产品以建筑激光定位相关产品为主，主要功能为激光水平定位，应用领域主要为建筑施工和室内装潢等场景，而公司产品以激光测距仪及望远镜测距仪为主，主要功能为激光测量，除应用工程建设和室内装修外，还可以用于电力检修、港口交通、户外运动等领域，应用场景丰富，整体的产品溢价较高。</p> <p>（2）销售模式差异，莱赛激光整体以经销模式为主，从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看，经销模式占比约 70%左右，在价格体系上需要更多保障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其经销模式下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公司以 ODM 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其中以 ODM 模式为主，销售模式的差异导致公司与莱赛激光毛利率存在差异。</p> <p>2、公司与优利德和华盛昌的毛利率差异分析</p>
-------------	---

	<p>公司产品毛利率与优利德和华盛昌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为产品结构及技术的差异所致。华盛昌成立于 1991 年，在仪器仪表领域拥有 30 多年的技术积累，对电工电力、环境检测、红外测温与成像、医疗检测等场景的技术深度覆盖和前沿技术储备，华盛昌主要产品为电工电力类及红外测温与环境检测产品。优利德成立于 2003 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 术，在仪器仪表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优利德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等。优利德和华盛昌在中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的品类更丰富、收入占比更高，产品的技术溢价更强。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整体处于技术积累及赶超的发展阶段，因此整体产品毛利率低于优利德和华盛昌。</p>
--	---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81.12	34,114.24	33,309.38
销售费用（万元）	649.94	1,657.19	1,636.84
管理费用（万元）	443.64	1,183.73	1,117.36
研发费用（万元）	534.04	1,388.56	1,293.75
财务费用（万元）	-47.84	-193.71	72.9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579.78	4,035.77	4,120.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1%	4.86%	4.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2%	3.47%	3.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1%	4.07%	3.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7%	-0.57%	0.2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17%	11.83%	12.3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120.88 万元、4,035.77 万元和 1,57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7%、11.83%和 12.17%，占比相对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p>		

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的相关内容。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16.58	764.12	635.88
折旧与摊销	31.92	82.84	86.21
招待费	7.33	59.68	18.91
差旅费	27.56	45.22	32.76
业务推广费	228.86	636.64	771.22
股份支付	8.73	7.69	23.60
其他费用	28.96	60.99	68.27
合计	649.94	1,657.19	1,636.8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业务推广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1.23%、89.53%和88.83%。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636.84万元、1,657.19万元和649.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1%、4.86%和5.01%，基本保持稳定。</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12.18	598.22	513.11
专业服务费	100.12	254.67	257.29
折旧与摊销	45.45	115.94	133.76
办公费	23.89	49.15	46.64
股份支付	27.30	44.23	49.99
保安费用	21.84	51.18	45.93
水电费	3.59	11.46	16.79
差旅费	3.40	21.01	15.61
其他	5.87	37.87	38.22
合计	443.64	1,183.73	1,117.3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和折旧摊销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占各期管理费用</p>		

	的比重分别为 80.92%、81.85%和 80.6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17.36 万元、1,183.73 万元和 44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5%、3.47%和 3.42%，基本保持稳定。
--	---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28.93	758.71	653.81
测试及设计费	76.46	251.96	208.68
物料消耗	73.04	165.20	173.65
合作开发费	-	50.00	106.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48	39.11	38.56
折旧与摊销	11.06	24.61	32.52
股份支付	8.15	7.29	15.35
水电费	5.01	14.47	15.06
其他	15.91	77.22	49.33
合计	534.04	1,388.56	1,293.7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测试及设计费和物料消耗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0.09%、84.68%和 89.5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3.75 万元、1,388.56 万元和 53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8%、4.07%和 4.11%。</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完善研发相关制度并加大研发投入。</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53.81 万元、758.71 万元和 328.93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0.54%、54.64%和 61.59%。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参与公司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费等，其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了激发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逐年提高研发人员人数及其薪酬水平所致。</p>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测试及设计费金额分别为 208.68 万元、251.96 万元和 76.46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6.13%、18.15%和 14.32%。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测试及设计费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中产品的检测费和产品的外观设计费。</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物料消耗费金额分别为 173.65 万元、165.20 万元和 73.04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3.42%、11.90%和 13.68%。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物料消耗费主要为实施研发项目而领用的主</p>		

要材料、辅助材料及周转材料等。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37.50	102.52	138.11
减：利息收入	91.52	188.02	17.10
银行手续费	3.89	9.78	9.11
汇兑损益	1.73	-120.44	-57.18
其他	0.56	2.44	-
合计	-47.84	-193.71	72.9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2.93 万元、-193.71 万元和-47.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2%、-0.57%和-0.37%，整体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程度较小。</p> <p>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利息收入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2025 年 1-5 月公司利率较高的外币存款金额大幅增加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由母公司深达威、子公司深圳深达威汇兑损益产生。2023 年、2024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57.18 万元和 120.44 万元；2025 年 1-5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1.73 万元。</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3.73	7.03	5.73
增值税减免、进项加计抵减	62.96	123.71	132.9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77	3.20	1.44

手续费返还			
合计	77.46	133.94	140.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40.11 万元、133.94 万元和 77.46 万元，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及增值税减免、进项加计抵减等。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33	136.19	115.22
大额存单利息收益	8.21	-	-
合计	48.54	136.19	115.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 115.22 万元、136.19 万元和 48.54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理财产品到期结算形成的损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	0.62	9.64
合计	3.18	0.62	9.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9.64 万元、0.62 万元和 3.18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理财产品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10	0.46	19.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4	0.21	0.5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29	-5.50	9.91

合计	55.57	-4.83	30.33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0.33 万元、-4.83 万元和 55.57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较短，且客户的信用度较高，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9.54	234.25	378.28
合计	189.54	234.25	378.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78.28 万元、234.25 万元和 189.54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严格按照准则要求进行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充分、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存货”。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0.03	-2.69	-1.35
合计	-0.03	-2.69	-1.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35 万元、-2.69 万元和-0.0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3	-2.69	-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0	31.58	28.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72	136.80	12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5	56.05	-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4.15	221.74	151.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83	32.88	22.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31	188.86	128.4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7.5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3.79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脱贫人口社保补贴	1.15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脱贫人口岗位补贴	1.14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15	2.9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商标补贴	-	0.8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1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2.3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3年东莞市发明专利	-	-	0.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参展办展专项补贴	-	0.30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科技信用贷款贴息	-	3.88	6.6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冲减财务费用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493.29	49.25%	16,346.26	57.39%	11,045.42	4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3.18	6.13%	1,700.62	5.97%	2,009.64	8.04%
应收账款	3,527.01	11.98%	2,423.02	8.51%	2,543.46	10.18%

预付款项	312.26	1.06%	260.81	0.92%	182.93	0.73%
其他应收款	106.04	0.36%	115.79	0.41%	254.30	1.02%
存货	8,335.11	28.32%	7,116.86	24.99%	8,294.59	3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66	0.35%	99.46	0.35%	94.35	0.38%
其他流动资产	750.80	2.55%	420.46	1.48%	562.14	2.25%
合计	29,429.36	100.00%	28,483.28	100.00%	24,986.8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4,986.83 万元、28,483.28 万元和 29,429.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7.58%、90.88% 和 89.55%。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74	1.02	1.29
银行存款	14,351.45	16,080.96	10,802.99
其他货币资金	141.11	264.28	241.14
合计	14,493.29	16,346.26	11,045.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项	141.11	264.28	241.14
合计	141.11	264.28	241.1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	1,803.18	1,700.62	2,009.64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803.18	1,700.62	2,009.6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803.18	1,700.62	2,009.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5	0.44%	16.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2.64	99.56%	185.63	5.00%	3,527.01
合计	3,729.19	100.00%	202.18	5.42%	3,527.01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5	0.64%	16.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0.55	99.36%	127.53	5.00%	2,423.02
合计	2,567.10	100.00%	144.08	5.61%	2,423.02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5	0.61%	16.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7.32	99.39%	133.87	5.00%	2,543.46
合计	2,693.87	100.00%	150.42	5.58%	2,543.4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5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州科创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5	16.55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合计	-	16.55	16.5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州科创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5	16.55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合计	-	16.55	16.5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州科创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5	16.55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合计	-	16.55	16.55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12.64	100.00%	185.63	5.00%	3,527.01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3,712.64	100.00%	185.63	5.00%	3,527.0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50.55	100.00%	127.53	5.00%	2,423.02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2,550.55	100.00%	127.53	5.00%	2,423.0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77.32	100.00%	133.87	5.00%	2,543.46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2,677.32	100.00%	133.87	5.00%	2,543.4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位客户	应收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33	尾款无法收回	否
北京双赢佰利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0	经营异常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1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鲸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26	1 年以内	26.10%
上海器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11	1 年以内	11.21%
深圳市联和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33	1 年以内	8.70%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95	1 年以内	7.19%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43	1 年以内	6.80%

合计	-	2,237.08	-	59.99%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IMWOO(H.K.) LIMITED	非关联方	411.05	1年以内	16.01%
深圳市联和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60	1年以内	12.72%
上海器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70	1年以内	10.90%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8	1年以内	8.19%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8	1年以内	6.12%
合计	-	1,384.51	-	53.93%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ochniy Laser LLC	非关联方	442.82	1年以内	16.44%
深圳市联和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66	1年以内	13.05%
深圳市鲸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36	1年以内	7.81%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2	1年以内	7.04%
上海器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6	1年以内	6.43%
合计	-	1,367.72	-	5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367.72 万元、1,384.51 万元和 2,237.08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7%、53.93%和 59.99%，占比整体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债务人为公司的主要客户，该类客户资信水平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3.87 万元、2,567.10 万元和 3,729.19 万元。202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要 ODM 客户为应对线上 618 购物节及境外销售旺季，于 2025 年 4-5 月增加采购规模，使得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新增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5.31/ 2025年1-5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729.19	2,567.10	2,693.87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45.27%	-4.71%	/
营业收入（万元）	12,981.12	34,114.24	33,309.3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8.73%	7.53%	8.0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9%、7.53%和 28.73%，若 2025 年 1-5 月收入按年化处理，2025 年 1-5 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97%，占比受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有所上升，但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公司客户整体信用较高，相应的回款较为及时。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深达威	优利德	华盛昌	莱赛激光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20%	20%
3-4 年	50%	50%	30%	50%
4-5 年	80%	8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参考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确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

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56	98.17%	255.10	97.81%	181.03	98.96%
1至2年	5.71	1.83%	5.71	2.19%	1.90	1.04%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12.26	100.00%	260.81	100.00%	182.9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非关联方	72.56	23.2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云天智能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2	10.0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8	7.39%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	5.25%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	4.08%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156.19	50.02%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7	18.2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云天智能信息（深 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0	11.4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厦门知本家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3	8.2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	6.57%	1-2年	预付费用
上海历恩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4	6.11%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132.18	50.68%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天智能信息（深 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5	13.0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历恩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8	9.34%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支付宝（中国）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8.75%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	8.6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 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38	7.86%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87.16	47.65%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6.04	115.79	254.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06.04	115.79	254.3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94	1.90	-	-	-	-	107.94	1.90
合计	107.94	1.90	-	-	-	-	107.94	1.90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93	2.13	-	-	-	-	117.93	2.13
合计	117.93	2.13	-	-	-	-	117.93	2.13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23	1.92	-	-	-	-	256.23	1.92
合计	256.23	1.92	-	-	-	-	256.23	1.9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及应收其他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00	60.22%	1.44	2.21%	63.57
1至2年	7.49	6.94%	0.10	1.36%	7.39
2至3年	5.34	4.95%	0.06	1.07%	5.29
3年以上	30.10	27.89%	0.30	1.00%	29.80
合计	107.94	100.00%	1.90	1.76%	106.04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及应收其他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27	62.13%	1.65	2.25%	71.62
1至2年	9.35	7.93%	0.13	1.38%	9.23
2至3年	5.20	4.41%	0.06	1.08%	5.14
3年以上	30.10	25.52%	0.30	1.00%	29.80
合计	117.93	100.00%	2.13	1.81%	115.79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及应收其他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0.61	82.20%	1.46	0.69%	209.14
1至2年	14.20	5.54%	0.15	1.03%	14.05
2至3年	18.32	7.15%	0.18	1.00%	18.14
3年以上	13.10	5.11%	0.13	1.00%	12.97
合计	256.23	100.00%	1.92	0.75%	254.3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5.64	0.46	45.18
应收其他款项	28.78	1.44	27.34
应收出口退税款	33.52	-	33.52
合计	107.94	1.90	106.04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1.98	0.52	51.46
应收其他款项	32.29	1.61	30.67
应收出口退税款	33.66	-	33.66
合计	117.93	2.13	115.7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4.30	0.64	63.65
应收其他款项	25.61	1.28	24.33
应收出口退税款	166.32	-	166.32
合计	256.23	1.92	254.3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33.52	1年以内	31.0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10	1年以内、3年以上	18.62%
社保款	非关联方	应收其他款项	19.47	1年以内	18.0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5.25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14.13%
公积金款	非关联方	应收其他款项	4.95	1年以内	4.59%
合计	-	-	93.30	-	86.43%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33.66	1年以内	28.5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16.96%

社保款	非关联方	应收其他款项	16.84	1年以内	14.2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5.8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3.44%
烟台海关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5.76	1年以内	4.89%
合计	-	-	92.11	-	78.11%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166.32	1年以内	64.9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00	2-3年、3年以上	7.8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5.45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6.03%
社保款	非关联方	应收其他款项	15.11	1年以内	5.90%
阿里巴巴（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6.00	1-2年	2.34%
阿里巴巴（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6.00	1年以内	2.34%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6.00	1年以内、1-2年	2.34%
合计	-	-	234.87	-	91.6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7.69	233.30	2,364.39
在产品	551.89	1.22	550.68
半成品	2,609.73	188.54	2,421.20
库存商品	2,668.78	177.40	2,491.38
发出商品	332.78	3.10	329.67
委托加工物资	168.87	-	168.87
合同履约成本	8.92	-	8.92
合计	8,938.67	603.56	8,335.1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6.71	205.66	1,941.05
在产品	0.02	-	0.02
半成品	2,444.31	138.50	2,305.80
库存商品	2,460.75	96.49	2,364.26
发出商品	355.05	-	355.05
委托加工物资	141.02	-	141.02
合同履约成本	9.66	-	9.66
合计	7,557.52	440.65	7,116.8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8.97	129.94	2,169.03
在产品	9.79	-	9.79
半成品	2,616.88	114.36	2,502.52
库存商品	3,346.90	150.68	3,196.22
发出商品	124.24	-	124.24
委托加工物资	282.88	-	282.88
合同履约成本	9.90	-	9.90
合计	8,689.56	394.97	8,294.5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4.59 万元、7,116.86 万元和 8,335.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0%、24.99%和 28.3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上述三项存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占各期存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5%、92.89%和 87.31%。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177.73 万元、减幅为 14.20%，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通过优化长周期周转物料备料方式、加强周转较差的物料管理以及合理控制自有品牌产品的

库存备货规模，使得整体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2025年5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增加1,218.25万元、增幅为17.12%，主要系：
①2025年1-5月，公司激光望远镜测距仪订单增加，其生产物料交期较长，为保证销售出货公司提前储备了相关生产物料；②年中相对而言属于销售旺季，为应对年中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年中存货水平一般高于年底存货水平。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1.66	99.46	94.35
合计	101.66	99.46	94.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750.80	420.46	562.14
合计	750.80	420.46	562.1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计退货成本等构成。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01.58	0.55%	144.59	1.06%	244.05	4.67%
固定资产	888.91	4.82%	838.01	6.12%	810.42	15.52%
在建工程	10,190.53	55.27%	8,779.63	64.12%	24.20	0.46%
使用权资产	1,417.24	7.69%	1,613.62	11.78%	2,076.10	39.76%
无形资产	1,758.43	9.54%	1,785.84	13.04%	72.35	1.39%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4.08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89	1.75%	267.82	1.96%	231.58	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7.59	20.38%	263.90	1.93%	1,758.70	33.68%
合计	18,437.17	100.00%	13,693.40	100.00%	5,221.4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221.48 万元、13,693.40 万元和 18,437.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81%、96.99% 和 97.70%。</p> <p>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471.92 万元、增幅为 162.25%，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项目建设新增 8,755.43 万元在建工程所致。</p> <p>2025 年 5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743.77 万元、增幅为 34.64%，主要系：（1）公司 2025 年 1-5 月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项目建设新增 1,410.90 万元在建工程；（2）公司 2025 年 1-5 月购买大额存单导致公司新增 3,514.3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73.07	199.65	0.89	2,271.83
机器设备	303.72	36.72	0.89	339.55
模具设备	1,298.37	133.72	-	1,432.08
运输设备	247.05	17.04	-	264.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3.93	12.17	-	236.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5.07	148.71	0.87	1,382.91
机器设备	160.77	23.89	0.87	183.79
模具设备	749.79	88.53	-	838.31
运输设备	169.95	20.25	-	190.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4.56	16.05	-	170.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8.01	-	-	888.91
机器设备	142.95	-	-	155.76
模具设备	548.58	-	-	593.77
运输设备	77.10	-	-	73.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9.37	-	-	65.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模具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8.01	-	-	888.91
机器设备	142.95	-	-	155.76
模具设备	548.58	-	-	593.77
运输设备	77.10	-	-	73.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9.37	-	-	65.4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4.41	363.63	14.96	2,073.07
机器设备	251.68	52.77	0.73	303.72
模具设备	1,044.61	266.63	12.88	1,298.37
运输设备	236.59	10.47	-	247.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1.53	33.76	1.36	223.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3.99	333.35	12.27	1,235.07
机器设备	114.79	46.40	0.42	160.77
模具设备	560.84	199.65	10.70	749.79
运输设备	122.53	47.42	-	169.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5.82	39.87	1.14	154.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0.42	-	-	838.01
机器设备	136.88	-	-	142.95
模具设备	483.77	-	-	548.58
运输设备	114.06	-	-	77.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75.71	-	-	69.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模具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0.42	-	-	838.01
机器设备	136.88	-	-	142.95
模具设备	483.77	-	-	548.58
运输设备	114.06	-	-	77.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75.71	-	-	69.3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4.33	249.97	19.89	1,724.41
机器设备	209.48	61.40	19.20	251.68
模具设备	878.64	166.06	0.09	1,044.61
运输设备	236.27	0.32	-	236.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9.94	22.19	0.60	19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1.46	301.01	18.48	913.99
机器设备	96.69	36.11	18.01	114.79
模具设备	382.63	178.24	0.03	560.84
运输设备	76.65	45.88	-	122.53
办公及其他设备	75.49	40.77	0.44	115.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2.87	-	-	810.42
机器设备	112.78	-	-	136.88
模具设备	496.01	-	-	483.77
运输设备	159.62	-	-	114.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94.45	-	-	75.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模具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2.87	-	-	810.42
机器设备	112.78	-	-	136.88
模具设备	496.01	-	-	483.77
运输设备	159.62	-	-	114.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94.45	-	-	75.7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80.13	-	-	3,380.13
房屋及建筑物	3,380.13	-	-	3,380.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6.51	196.38	-	1,962.89
房屋及建筑物	1,766.51	196.38	-	1,962.8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3.62	-	-	1,417.24
房屋及建筑物	1,613.62	-	-	1,417.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3.62	-	-	1,417.24
房屋及建筑物	1,613.62	-	-	1,417.2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80.58	11.31	11.76	3,380.13
房屋及建筑物	3,380.58	11.31	11.76	3,380.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4.48	462.03	-	1,766.51
房屋及建筑物	1,304.48	462.03	-	1,766.5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6.10	-	-	1,613.62
房屋及建筑物	2,076.10	-	-	1,613.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6.10	-	-	1,613.62
房屋及建筑物	2,076.10	-	-	1,613.62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80.58	-	-	3,380.58
房屋及建筑物	3,380.58	-	-	3,380.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4.89	449.58	-	1,304.48
房屋及建筑物	854.89	449.58	-	1,304.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25.68	-	-	2,076.10
房屋及建筑物	2,525.68	-	-	2,076.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5.68	-	-	2,076.10
房屋及建筑物	2,525.68	-	-	2,076.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	8,779.63	1,410.90	-	-	51.31	40.89	2.56%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10,190.53
合计	8,779.63	1,410.90	-	-	51.31	40.89	-	-	10,190.53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	24.20	8,755.43	-	-	10.42	10.42	2.63%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8,779.63
合计	24.20	8,755.43	-	-	10.42	10.42	-	-	8,779.63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深达威科技智	-	24.20	-	-	-	-	-	自有	24.20

能制造总部								资金	
合计	-	24.20	-	-	-	-	-	-	24.2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6.50	5.99	-	1,932.49
土地使用权	1,763.36	-	-	1,763.36
软件	163.14	5.99	-	169.1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0.66	33.41	-	174.06
土地使用权	32.33	14.69	-	47.02
软件	108.33	18.71	-	127.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85.84	-	-	1,758.43
土地使用权	1,731.03	-	-	1,716.34
软件	54.81	-	-	42.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5.84	-	-	1,758.43
土地使用权	1,731.03	-	-	1,716.34
软件	54.81	-	-	42.0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47	1,790.03	-	1,926.50
土地使用权	-	1,763.36	-	1,763.36
软件	136.47	26.67	-	163.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12	76.54	-	140.66
土地使用权	-	32.33	-	32.33
软件	64.12	44.21	-	108.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35	-	-	1,785.84
土地使用权	-	-	-	1,731.03
软件	72.35	-	-	54.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35	-	-	1,785.84
土地使用权	-	-	-	1,731.03
软件	72.35	-	-	54.8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36	8.11	-	136.47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28.36	8.11	-	136.4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87	37.25	-	64.12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26.87	37.25	-	64.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49	-	-	72.35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01.49	-	-	72.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49	-	-	72.35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01.49	-	-	72.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	-	-	-
合计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08	-	4.08	-	-
合计	4.08	-	4.08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814.49	120.10
销售返利	146.37	21.66
股份支付	280.34	42.05
预计负债	4.15	0.62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526.85	75.99
可抵扣亏损	414.10	20.70
新租赁准则造成的暂时性差异	1,812.15	269.95
小计	3,998.45	551.08
可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8.19
合计	-	322.89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596.02	87.25
销售返利	275.31	41.00
股份支付	230.66	34.60
预计负债	20.54	3.08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313.78	40.35
可抵扣亏损	409.23	20.46
新租赁准则造成的暂时性差异	2,046.96	303.76
小计	3,892.49	530.50
可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62.68
合计	-	267.8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562.00	81.98
销售返利	279.95	41.86
股份支付	99.27	14.89

预计负债	47.18	7.08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34.77	3.87
可抵扣亏损	390.02	19.50
新租赁准则造成的暂时性差异	2,575.77	379.86
小计	3,988.95	549.04
可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7.46
合计	-	231.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101.58	144.59	24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7.59	263.90	1,758.70
合计	3,859.17	408.49	2,00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及大额存单，其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	-	1,712.00	97.34%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243.28	6.47%	263.90	100.00%	46.70	2.66%
大额存单	3,514.30	93.53%	-	-	-	-
合计	3,757.59	100.00%	263.90	100.00%	1,758.7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90	12.97	12.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8	2.67	2.4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9	0.94	1.20

注：2025年1月-5月周转率经年化计算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89、12.97 和 9.90，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整体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客户回款较为及时。202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4-5 月受 ODM 客户采购规模增加影响，新增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8、2.67 和 2.38，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通过优化长周期周转物料备料方式、加强周转较差的物料管理以及合理控制自有品牌产品的库存备货规模，使得整体存货余额有所下降。202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较 2023 年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年中业务规模增长，销售订单增加，期末存货备货有所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0、0.94 和 0.69，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公司资产规模增长的影响，但整体保持较好水平。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582.94	47.78%	3,968.33	36.38%	4,314.05	65.57%
合同负债	979.82	8.39%	587.81	5.39%	367.85	5.59%
应付职工薪酬	408.87	3.50%	573.54	5.26%	532.75	8.10%
应交税费	283.67	2.43%	440.35	4.04%	436.66	6.64%
其他应付款	2,776.80	23.77%	4,212.06	38.61%	99.26	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5.67	12.37%	808.73	7.41%	520.83	7.92%
其他流动负债	206.53	1.77%	318.46	2.92%	308.09	4.68%
合计	11,684.30	100.00%	10,909.26	100.00%	6,579.4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579.48 万元、10,909.26 万元和 11,684.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58%、87.79%和 92.31%。</p> <p>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329.78 万元、增幅为 65.81%，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项目建设新增 4,072.23 万元应付工程款所致。</p> <p>2025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775.04 万元、</p>					

	增幅为 7.10%，主要系年中公司整体采购量较大，相应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14.61 万元所致。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27.63	99.01%	3,928.23	98.99%	4,293.85	99.53%
1-2 年	36.53	0.65%	21.45	0.54%	1.27	0.03%
2-3 年	0.19	0.00%	0.06	0.00%	18.73	0.43%
3 年以上	18.59	0.33%	18.59	0.47%	0.19	0.00%
合计	5,582.94	100.00%	3,968.33	100.00%	4,314.0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6.25	1 年以内	7.10%
东莞市运利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6.76	1 年以内	6.57%
广东盛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6.46	1 年以内	6.56%
东莞市正鸿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66.85	1 年以内	4.78%
尚亿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5.92	1 年以内	3.69%
合计	-	-	1,602.23	-	28.70%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4.39	1年以内	9.94%
东莞市运利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9.19	1年以内	8.30%
广东盛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9.30	1年以内	6.28%
尚亿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8.27	1年以内	4.49%
深圳市聚创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30	1年以内	3.61%
合计	-	-	1,294.45	-	32.6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运利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8.06	1年以内	9.46%
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54.65	1年以内	5.90%
深圳市康贝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3.88	1年以内	5.65%
东莞市正鸿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20.64	1年以内	5.11%
广东盛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9.01	1年以内	4.84%
合计	-	-	1,336.25	-	30.9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79.82	587.81	367.85
合计	979.82	587.81	367.8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56.50	99.27%	4,191.75	99.52%	69.75	70.27%
1-2年	0.23	0.01%	0.23	0.01%	20.00	20.15%
2-3年	20.00	0.72%	20.00	0.47%	9.51	9.58%
3年以上	0.08	0.00%	0.08	0.00%	-	-
合计	2,776.80	100.00%	4,212.06	100.00%	99.2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65.00	2.34%	59.00	1.40%	20.00	20.15%
工程款	2,570.47	92.57%	4,072.23	96.68%	-	-
往来及其他	141.33	5.09%	80.82	1.92%	79.26	79.85%
合计	2,776.80	100.00%	4,212.06	100.00%	99.2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57.70	1年以内	92.11%
东莞市鑫汇其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及其他	52.79	1年以内	1.9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往来及其他	37.74	1年以内	1.36%
东莞市威荃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2-3年	0.72%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77	1年以内	0.46%
合计	-	-	2,681.00	-	96.55%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059.46	1年以内	96.38%
东莞市鑫汇其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及其他	30.43	1年以内	0.72%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及其他	21.86	1年以内	0.52%
东莞市威荃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2-3年	0.47%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77	1年以内	0.30%
合计	-	-	4,144.52	-	98.4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威荃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2年	20.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及其他	18.87	1年以内、2-3年	19.01%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非关联方	往来及其他	9.43	1年以内	9.50%
东莞市鑫汇其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及其他	8.61	1年以内	8.67%
东莞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及其他	5.81	1年以内	5.85%
合计	-	-	62.72	-	63.1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73.14	1,660.56	1,825.22	408.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0	171.66	171.66	0.40
三、辞退福利	-	0.57	0.5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3.54	1,832.78	1,997.45	408.8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2.02	3,896.44	3,855.32	573.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73	344.45	344.78	0.40
三、辞退福利	-	10.10	10.1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2.75	4,250.99	4,210.20	573.5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9.39	3,521.23	3,398.60	532.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6	277.89	277.62	0.73
三、辞退福利	-	2.10	2.1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9.85	3,801.22	3,678.32	532.75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2.63	1,505.62	1,672.93	395.33
2、职工福利费	10.17	90.74	88.10	12.80
3、社会保险费	0.22	41.63	41.63	0.2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22	27.61	27.64	0.19
工伤保险费	0.00	6.87	6.87	0.00
生育保险费	-	7.15	7.12	0.02
4、住房公积金	0.12	22.57	22.57	0.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73.14	1,660.56	1,825.22	408.4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09	3,556.80	3,514.25	562.63
2、职工福利费	11.26	193.14	194.23	10.17
3、社会保险费	0.45	93.62	93.85	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0.44	63.65	63.87	0.22
工伤保险费	0.01	15.68	15.68	0.00
生育保险费	-	14.29	14.29	-
4、住房公积金	0.22	52.89	52.99	0.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32.02	3,896.44	3,855.32	573.1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7.75	3,259.47	3,137.12	520.09
2、职工福利费	9.18	146.29	144.20	11.26
3、社会保险费	2.34	83.69	85.58	0.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0.28	66.71	66.55	0.44
工伤保险费	0.01	5.08	5.08	0.01
生育保险费	2.05	11.90	13.95	-
4、住房公积金	0.13	31.79	31.70	0.2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9.39	3,521.23	3,398.60	532.0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7.59	253.88	183.0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55.56	161.55	223.42

个人所得税	3.45	5.62	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5	6.71	10.60
教育费附加	8.11	4.02	6.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1	2.68	4.24
印花税	-	5.89	4.78
合计	283.67	440.35	436.6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0.82	242.67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85	566.06	520.83
合计	1,445.67	808.73	520.83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售返利	146.37	275.31	279.95
待转销项税额	60.16	43.15	28.14
合计	206.53	318.46	308.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094.34	76.41%	1,808.82	54.09%	0.00	0.00%
租赁负债	1,247.30	23.28%	1,480.90	44.28%	2,054.94	92.53%
预计负债	16.70	0.31%	54.54	1.63%	165.89	7.47%
合计	5,358.34	100.00%	3,344.26	100.00%	2,220.8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20.83 万元、3,344.26 万元和 5,358.34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持续增加，主要系因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项目建设需求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5.60%	33.79%	29.13%
流动比率（倍）	2.52	2.61	3.80
速动比率（倍）	1.81	1.96	2.54
利息支出(万元)	78.39	112.94	138.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16	74.75	52.80

注：1、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部分；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13%、33.79%和 35.60%，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新增长期借款用于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项目建设及应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整体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80、2.61 和 2.52，速动比率分别为 2.54、1.96 和 1.81，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短期流动性风险。2024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项目进度推进，应付工程款项增加使得流动负债规模有所增加。

（3）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38.11 万元、112.94 万元和 78.3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80 倍、74.75 倍和 39.16 倍，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5.31	10,079.10	7,29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51.34	-6,806.46	1,85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9.39	403.48	-1,60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52.97	3,800.83	7,595.1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93.37 万元、10,079.10 万元和 2,235.31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应收款项收回较好所致。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现金流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17.89	37,591.45	36,102.53
营业收入	12,981.12	34,114.24	33,309.38
销售收现比	1.03	1.10	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2.66	20,927.12	21,153.25
营业成本	8,181.94	21,679.03	21,701.58
采购付现比	0.99	0.97	0.97

注 1：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注 2：采购付现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10 和 1.03，销售收现比接近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较为匹配，公司销售收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7、0.97 和 0.99，采购付现比接近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成本较为匹配。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2,235.31	10,079.10	7,293.37
净利润（②）	2,851.04	7,451.18	6,333.0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③=①-②）	-615.73	2,627.92	96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④=①/②）	78.40%	135.27%	115.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960.37 万元、2,627.92 万元和 -615.7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2,851.04	7,451.18	6,333.0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9.54	234.25	378.28
信用减值损失	55.57	-4.83	30.3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71	333.35	301.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6.38	462.03	449.58
无形资产摊销	1.08	44.21	37.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08	12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3	2.69	1.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	-0.62	-9.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4	-18.32	87.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4	-136.19	-11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8	18.54	1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49	-54.78	-128.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7.79	943.47	-21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3.90	322.07	-329.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8.22	414.84	257.44
其他	49.38	63.11	8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31	10,079.10	7,293.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之间的相对变化是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关系的主要因素，其增减变动体现为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或贡献。其中2024年、2025年1-5月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如下：

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2,627.92万元，主要系存货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2024年公司优化长周期周转物料备料方式以及加强周转较差的物料的管理，使得存货项目减少，降低了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另外受部分产品订单采取预收款项交易及应交税费增加等的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上升。此外，受本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款项收回及时，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使得整体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025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615.73万元，主要系存货项目、经

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存货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共同作用，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占用，但受公司 2025 年 4-5 月 ODM 业务规模增加较大的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占用经营性现金流，使得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0.83 万元、-6,806.46 万元和 -5,251.3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4 年、202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投资建设，公司支付工程建筑服务商工程建设款项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6.21 万元、403.48 万元和 2,649.3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等对外支付资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行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不断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09.38 万元、34,114.24 万元和 12,981.12 万元，2024 年增长率为 2.42%，营业收入稳中有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204.56 万元、7,262.33 万元和 2,770.73 万元，2024 年增长率为 17.05%，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广阔的行业前景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基础。公司作为仪器仪表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其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智能工业质量检测仪器、专业环境检测仪器等产品线高度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广阔的行业前景为其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从全球市场来看，仪器仪表行业正处于技术升级与需求扩张的双重驱动阶段。从中国市场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仪器仪表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10,803.8 亿元，同比增长 4.3%；营业成本 7,971.5 亿元，同比增长 4.4%；利润总额 1,105.8 亿元，同比增长 3.5%，自 2023 年以来行业规模已突破万亿元，展现出强劲增长韧性。

研发和创新优势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公司拥有包括光学、电子技术、软件开发、机械设计与制造等方面的核心研发人才，项目经验丰富。依托多年的技术沉淀与产品开发实践，在高精度激光测距、专业环境检测、智能工业质量检测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何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1.47%	40.08%
深达威实业	控股股东	58.00%	0.00%
力德玛一期	公司股东，何刚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2.82%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力德玛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深达威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深达威	公司全资子公司
鹰克斯软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深达威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力德玛一期	公司股东，何刚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联茂物业	何刚配偶持股 68.00%，并担任监事；黄赞配偶持股 16.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勇配偶持股 16.00%的企业
深圳市溪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茂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黄赞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威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刚配偶持股 51.00%
福州市仓山区美苏乐橱柜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何刚配偶的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津市市安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肖瑛配偶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湖南智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肖瑛配偶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肖瑛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红玉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深圳阳普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红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红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睿思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红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红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匀生天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闫红玉之女持有 2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鼎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张宝柱持有 6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豪风（香港）环境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宝柱配偶的弟弟持股 80.00%的企业
深圳市豪风清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宝柱配偶的弟弟持股 69.0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豪风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宝柱配偶的弟弟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美德克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香港深达威仪器有限公司 (Hongkong Sndway Instrument Company Limited)	何刚曾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东莞市零时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何刚曾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小建曾持股 15.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何刚曾持股 40.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东莞市优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何刚之妹夫黄成安曾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黄赞之弟弟黄锐曾持股 40.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福州美苏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何刚配偶的哥哥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东莞市通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黄赞配偶曾经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湖南星醇科技有限公司	肖瑛配偶曾持股 50.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洞口县老地方文具店	许小建哥哥的配偶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2 月变更经营者为无关联第三方

注：香港深达威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为公司报告期后设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深达威未实际开展业务运营。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勇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张海龙	副总经理、 原董事
闫红玉	独立董事
张宝柱	独立董事
黄赞	持股 5%以上股东、 原监事会主席
周先爱	职工董事、原监事
朱兴	原监事
许小建	副总经理
肖瑛	副总经理
彭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他属于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美德克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香港深达威仪器有限公司 (Hongkong Sndway Instrument Company Limited)	何刚曾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东莞市零时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何刚曾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小建曾持股 15.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何刚曾持股 40.00%的企业	何刚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东莞市优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何刚之妹夫黄成安曾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黄赞之弟弟黄锐曾持股 40.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福州美苏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何刚配偶的哥哥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东莞市通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黄赞配偶曾经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湖南星醇科技有限公司	肖瑛配偶曾持股 50.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洞口县老地方文具店	许小建哥哥的配偶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 2025 年 2 月变更经营者为无关联第三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2.09	78.68%	862.34	94.85%	1,222.09	97.60%
东莞市威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72	/	7.65	/	4.32	/
小计	84.81	/	869.99	/	1,226.41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	公司对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为采购水平仪，对东莞市威宴餐					

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为日常餐费，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

注：何刚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其所持常州米德克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23 年公司与常州米德克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24 年、2025 年 1-5 月常州米德克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此处将公司与常州米德克 2024 年、2025 年 1-5 月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此处包括材料等物料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和费用类采购等。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03	0.94%	270.52	0.94%	248.44	0.90%
小计	102.03	0.94%	270.52	0.94%	248.44	0.9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对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为销售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注：何刚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其所持常州米德克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23 年公司与常州米德克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24 年、2025 年 1-5 月常州米德克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此处将公司与常州米德克 2024 年、2025 年 1-5 月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联茂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149.60	359.04	326.40
合计	-	149.60	359.04	326.4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东莞市联茂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办公楼主要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深达威	12,000.00	2020-05-07 至 2029-12-31	保证	连带	是	何刚、黄赞、李勇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深达威	800.00	2021-01-27	保证	连带	是	何刚及其配偶、黄赞、李

		至 2023-01-26				勇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深达威	600.00	2021-01-29 至 2023-01-29	保证	连带	是	何刚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深达威	1,900.00	2021-08-17 至 2027-08-16	保证	连带	是	何刚及其配偶、黄赞、李勇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深达威	600.00	2022-01-20 至 2032-01-20	保证	连带	是	何刚及其配偶、东莞市深达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深达威	1,000.00	2022-10-28 至 2024-10-27	保证	连带	是	何刚及其配偶、黄赞、李勇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深达威	6,000.00	2023-03-24 至 2033-12-31	保证	连带	是	何刚及其配偶、黄赞、李勇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注：第 1 项关联担保除相关自然人提供信用担保外，公司以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第 4 项关联担保除相关自然人提供信用担保外，何刚、黄赞、李勇以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1 号长安万科中心 8 栋商业办公楼办公 1601-1608 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7.30	294.61	254.5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41	71.00	-	货款
小计	21.41	71.00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东莞市威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69	-	-	餐费
小计	0.69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东莞市联茂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45.00	45.00	保证金
小计	45.00	45.00	45.0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99	26.78	254.65	货款
小计	40.99	26.78	254.6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非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每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以及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6%。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东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四）公司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1,00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情况。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方回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213440.0	一种扩大激光位移传感器量程的测量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30日	浙江工业大学	深达威	继受取得	
2	ZL201680001371.9	基于单波长双激光管相位测量的校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8年8月21日	何刚	深达威	继受取得	
3	ZL201811615159.9	一种多功能激光测距枪瞄	发明	2021年8月27日	中山市永乐电子有限公司	深达威	继受取得	
4	ZL202010792677.9	一种高效率精准对位的半导体激光器测试夹具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12日	罗金燕	深达威	继受取得	
5	ZL202211537449.2	一种带热敏风速的望远镜测距仪及测距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0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6	ZL202211298865.1	一种非回弹式开关的自动关机电路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7	ZL202211296407.4	一种超声波测厚仪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8	ZL202211299827.8	基于单个液晶光阀的户外激光测距系统及测距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9	ZL202211289192.3	一种管道测堵仪	发明	2024年7月23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0	ZL202311116583.X	RS232与RS485的共用端口电路及共用端口设备	发明	2024年5月31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1	ZL202311400440.1	一种激光测距方法、计算机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4年6月14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2	ZL202311758910.1	一种双光学融合的激光测距仪	发明	2024年7月9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3	ZL202410669311.0	一种激光测距仪多边形面积测量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5年4月15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4	ZL202410697655.2	基于ADC芯片的用于雨雾天使用的激光测距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5年3月25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5	ZL202510061993.1	一种基于激光测距望远镜的旗杆定位方法、系统及设备	发明	2025年4月1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6	EP4362334	AUTOMATIC POWER OFF CIRCUIT OF NON-REBOUND SWITCHES	发明	2025年2月12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
17	EP3312632	CALIBRATION METHOD BASED ON SINGLE-WAVELENGTH AND DOUBLE-LASER-TUBE PHASE MEASUREMENT, AND DEVICE THEREOF	发明	2025年2月12日	力德玛	力德玛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
18	EP4379417	UAL-WAVELENGTH PHASE RANGE FINDER FOR IMPROVING	发明	2025年5月7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

		MEASUREMENT OF VISION						
19	US10,782,408B2	CALIBRATION METHOD BASED ON SINGLE-WAVELENGTH AND DOUBLE-LASER-TUBE PHASE MEASUREMENT, AND DEVICE THEREOF	发明	2020年9月22日	香港深达威仪器（2022年12月注销）	力德玛	继受取得	美国专利
20	ZL201620453895.9	一种基于激光测绘的面积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南安市达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达威	继受取得	
21	ZL201821886162.X	一种激光卷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北京顺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达威	继受取得	
22	ZL201821955987.2	一种磁性和电涡流涂层测厚系统及便携式涂层测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1日	北京顺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达威	继受取得	
23	ZL201821931365.6	一种脉冲式激光望远镜测距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北京顺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达威	继受取得	
24	ZL201821967498.9	一种带摄像功能的手持式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北京顺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达威	继受取得	
25	ZL201821955986.8	一种单激光相位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北京顺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达威	继受取得	
26	ZL201821904191.4	一种带固定座的激光测距传感器测量距离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北京顺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达威	继受取得	
27	ZL201821918929.2	一种脉冲式激光雷达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北京顺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达威	继受取得	
28	ZL201821919347.6	一种激光测距望远镜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北京顺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达威	继受取得	
29	ZL202222033981.2	一种带充电电池的测量尺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30	ZL202222431811.X	一种气体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31	ZL202221985589.1	一种电池电源的开机关机电路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32	ZL202222615052.2	一种带磁吸功能的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33	ZL202221988225.9	一种地下金属探测仪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34	ZL202221988231.4	一种车载应急启动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35	ZL202223208294.6	一种提高测量视觉捕捉的双波长相位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36	ZL202320973411.3	一种带热像风速的望远镜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5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37	ZL202321308174.5	一种三激光相位测距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5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38	ZL202321470340.1	一种双向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6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39	ZL202321599044.1	一种带激光测距的双筒望远镜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13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40	ZL202322362543.5	一种多频并行调制解调的相位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30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41	ZL202322587707.4	一种光学测距模组及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3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42	ZL202322587706.X	一种激光卷尺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43	ZL202322605610.1	一种可燃气体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3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44	ZL202322901491.4	用于激光测量设备的 APD 信号放大电路和激光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9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45	ZL202420902061.6	一种激光测距望远镜外壳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28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46	ZL202420695920.9	一种便携式测量仪器的固定背板及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47	ZL202420811020.6	一种激光卷尺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7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48	ZL 202421427720.1	一种带曲面测量功能的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28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49	ZL 202421909285.6	一种多功能激光测距卷尺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16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50	ZL 202421520890.4	一种手持激光测距仪激光驱动电路及手持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23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51	ZL 202421496301.3	一种带尾板的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23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52	ZL 202421426409.5	一种可燃气体检测仪探测头及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23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53	ZL 202422020172.7	一种激光投线仪用机芯结构及激光投线仪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27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54	ZL201630024790.7	激光测试距仪（手持式）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10日	何刚	深达威	继受取得
55	ZL201630024792.6	激光测距仪（手持式）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10日	何刚	深达威	继受取得
56	ZL201630286889.4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T）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21日	何刚	深达威	继受取得
57	ZL201630286394.1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21日	何刚	深达威	继受取得
58	ZL201630286411.1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M）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21日	何刚	深达威	继受取得
59	ZL201630286454.X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A）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21日	何刚	深达威	继受取得
60	ZL201630286477.0	测距望远镜（一）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21日	何刚	深达威	继受取得
61	ZL201830011370.4	测距望远镜（H-D600A）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20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62	ZL201830011378.0	激光测距卷尺（二合一 SW-LTM70）	外观设计	2018年8月28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63	ZL201830011376.1	里氏硬度计（SW-6230）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64	ZL201830011148.4	甲醛检测仪（手持式 SW-623）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65	ZL201830011379.5	激光测距仪（手持式 SW-50A）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66	ZL201830011373.8	测振仪（手持式 SW-65A）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67	ZL201830276839.7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6310A）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30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68	ZL201830276840.X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H-D510）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30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69	ZL201830589930.4	管道测堵仪（SW-720）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22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70	ZL201930002925.3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Q360）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24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71	ZL201930002931.9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20）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24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72	ZL201930002932.3	激光标线仪（SW-321）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24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73	ZL201830458974.3	手持式甲醛检测仪（SW-835A）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2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74	ZL201930002684.2	激光标线仪（SW-331）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2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75	ZL201830458981.3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ZL-M40）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16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76	ZL201830458975.8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Z1）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16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77	ZL201930002685.7	激光标线仪（SW-353）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30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78	ZL201930180581.5	激光标线仪（SW-621G）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15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79	ZL201930162195.3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DM40）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18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80	ZL201930177200.8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50G）	外观设计	2019年11月26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81	ZL201930177610.2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HPA40）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20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82	ZL201930606208.1	测距望远镜（SW-RF）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83	ZL201930531230.4	激光卷尺测距仪（SW-L02）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84	ZL201930162158.2	激光标线仪（SW-373）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85	ZL201930531229.1	汽车应急电源（T6 PLUS）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86	ZL202030076382.2	红外测温仪（SW-3362）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30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87	ZL202030076383.7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H-D50G）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11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88	ZL202030076020.3	红外测温仪（SW-3361）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11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89	ZL202030223073.3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GS50）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9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90	ZL202030168883.3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FS50）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9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91	ZL202030223074.8	测距望远镜（SW-700D）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30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92	ZL202030342872.2	测距望远镜（MLR02）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93	ZL202030511476.8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G4S）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94	ZL202030510542.X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EM40）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95	ZL202030510556.1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KE-40）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96	ZL202030510553.8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H-D4S）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97	ZL202030710014.9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DL4168）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日	优迅家居	深达威	继受取得
98	ZL202030343544.4	管道测堵仪（SW-720A）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99	ZL202030659839.2	测亩仪（SW-G520A）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00	ZL202030660321.0	测亩仪（SW-G500A）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01	ZL202130118137.8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MK40）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02	ZL202130118147.1	涂层测厚仪（SW-6310S）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03	ZL202130118116.6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KS60）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04	ZL202130118138.2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BT40）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05	ZL202130116678.7	气体检测仪（SW-7500A）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06	ZL202130116681.9	里氏硬度计（SW-6200）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07	ZL202130116490.2	测振仪（SW-63A）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08	ZL202130116497.4	测亩仪（SW-G5321）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09	ZL202130114541.8	测距望远镜（SW-RF02）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10	ZL202130114537.1	测距望远镜（SW-JM01）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11	ZL202130114339.5	测距望远镜（MLR03）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12	ZL202130422294.8	测距望远镜（V1000 Pro）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13	ZL202130423290.1	网络寻线测试器（SW-801A）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14	ZL202130423297.3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LD50）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15	ZL202130423285.0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DL331）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16	ZL202130421934.3	测距望远镜（SW-RF03）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17	ZL202130421935.8	测距望远镜（H1000 Pro）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18	ZL202230350199.6	测亩仪（SW-G530A）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16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19	ZL202230346291.5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D240）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16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20	ZL202230342991.7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SW-G600）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0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21	ZL202230346293.4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KL40）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0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22	ZL202230353440.0	里氏硬度计（SW-6210S）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0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23	ZL202230343035.0	激光测距传感器（SW-LR180A）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0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24	ZL202230353439.8	超声波测厚仪（SW-6510A）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0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25	ZL202230350170.8	手持式双向激光测距仪（SW-DR60）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26	ZL202230358144.X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S7）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27	ZL202230358189.7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M4S）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28	ZL202230346284.5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M30）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29	ZL202230346310.4	管道测堵仪（SW-720B）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7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30	ZL202230358177.4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MS100）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30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31	ZL202230358190.X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H-DS100）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30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32	ZL202230342988.5	激光测距传感器（SW-LDS10A）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30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33	ZL202230343038.4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SW-1000E）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1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34	ZL202230555256.4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M30A）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35	ZL202230555257.9	气体检测仪（SW-733B）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36	ZL202230342987.0	手机热像头（SW-8256）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37	ZL202230555235.2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KE40S）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3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38	ZL202330085820.5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SW-3000D）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5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39	ZL202330085823.9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SW-1000B）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5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40	ZL202330065020.7	激光滚轮测距仪（SW-X3D）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5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41	ZL202330065019.4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D50）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16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42	ZL202330085816.9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Q120 PRO）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43	ZL202330085821.X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H-DQ200）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44	ZL202330424532.8	倾角仪（SW-101A）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2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45	ZL202330424555.9	台式噪音计（SW-525S）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24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46	ZL202330424515.4	气体检测仪（SW-7500D）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28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47	ZL202330424644.3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SW-MINI01）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1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48	ZL202330423720.9	壁挂噪音计（SW-525A）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26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49	ZL202330423738.9	管道测堵仪（SW-720D）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23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50	ZL202330423865.9	激光测距传感器（SW-LDS20DA）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26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51	ZL202330424430.6	激光卷尺测距仪（SW-TM40B）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5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52	ZL202330482374.1	超声波测厚仪（SW-6510GT）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6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53	ZL202330482480.X	带差压计的可燃气体检测仪（SW-733GT）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54	ZL202330482682.4	手持激光测距仪（SW-TA50 PRO）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55	ZL202330482745.6	激光测距仪（SW-210GT）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56	ZL202330482834.0	望远镜激光测距仪（SW-MINI02）	外观设计	2024年4月16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57	ZL202330482836.X	望远镜激光测距仪（SW-RF05）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2日	森威有限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58	ZL202330584610.0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SW-3000D）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23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59	ZL202330584609.8	多功能测距墙体检测仪（SW-6100GT）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23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60	ZL202330584614.9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SW-RF07）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23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61	ZL202330584607.9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SW-RF09）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6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62	ZL202430161617.6	激光卷尺测距仪（SW-TM40A）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9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63	ZL202430330699.2	气体检测仪（SW-7500GT）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31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64	ZL202430330761.8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S60）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13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65	ZL202430330837.7	测距望远镜（SW-MINI03）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31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66	ZL202430330615.5	测距望远镜（SW-MINI05）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17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67	ZL202430425941.4	双筒望远镜测距仪（SW-1000DA）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18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68	ZL202430425901.X	涂层测厚仪（SW-6320A）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14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69	ZL202430425701.4	测距望远镜（SW-RF10）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11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70	ZL202430425737.2	手持激光投线测距仪（TC50）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18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71	ZL202430425769.2	手持激光测距仪（KE40S PRO）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28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72	ZL202430437138.2	手持激光测距仪（SW-210）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18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73	ZL202430425851.5	手持激光测距仪（SW-JD50）	外观设计	2025年4月1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74	ZL202430452167.6	手持激光测距仪（DLX-B2613）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28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75	ZL202430628170.9	激光水平仪（SW-631G）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2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76	ZL202430623120.1	激光位移传感器（SW-R50A）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2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77	ZL202430623121.6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CT-60）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2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78	ZL202430623119.9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GT50 PRO）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2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79	ZL202430628167.7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VM1）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6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80	ZL202430623118.4	涂层测厚仪（SW-6320B）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2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81	ZL202430623117.X	照度计（SW-582D）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2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82	ZL202430624039.5	激光水平仪（SW-311R）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9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183	ZL202430632741.6	遥控器（SW-6311R）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9日	深达威	深达威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103224943	一种激光测距望远镜远近距离快速切换系统	发明	2025年4月18日	实质审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2	2024107019568	一种基于ADC电路的激光校准方法和激光测距仪	发明	2024年9月6日	实质审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3	2024219097224	一种带曲面测距的多功能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4	2024219094813	一种多功能激光测距仪	实用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新型			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5	202430739825X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M50A pro）	外观设计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6	2024306958019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F1000）	外观设计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7	202530019229.9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TA2024）	外观设计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8	202520727940.4	一种具有厚度测量功能的测距仪	实用新型	-	受理	
9	202422758131.8	一种带自锁刹车结构的卷尺	实用新型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10	202530007053.5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WR50）	外观设计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11	202423149642.6	一种用于数显卷尺尺带位移测量的自调节传感器	实用新型	-	受理	
12	202423149418.7	一种用于数显卷尺尺带位移测量的传感器	实用新型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13	202423149866.7	一种基于 ADC 和 DAC 的数显卷尺用传感器	实用新型	-	受理	
14	202422468241.0	一种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15	202530064019.1	磁吸板	外观设计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16	202423280860.3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17	202422757963.8	一种数显卷尺用传感器装置及数显卷尺	实用新型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18	202520216761.4	激光测距望远镜目镜调节扭力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19	202423050756.5	一种具有自动调焦目镜的激光测距望远镜	实用新型	-	受理	
20	202521051210.3	一种 OLED 显示屏触摸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	受理	
21	202520266965.9	一种基于 TYPE-C 接口的通信接口电路和电子测量仪器	实用新型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22	202530128003.2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DX50）	外观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设计			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23	202530187340.9	激光水平仪（SW-651G）	外观设计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24	202530208244.8	激光水平仪（H-D633G）	外观设计	-	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授权
25	202530252385.X	激光水平仪（SW-633G）	外观设计	-	受理	
26	202530268608.1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SW-M24A）	外观设计	-	受理	
27	202530268634.4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SW-1000X）	外观设计	-	受理	
28	202530268975.1	手持式望远镜测距仪（SW-RF14）	外观设计	-	受理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带摄像头激光测距仪 Q80Q120 软件[简称：带摄像头激光测距仪 Q80Q120]V1.0	2015SR212728	2015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2	带充电彩屏激光测距仪 S50S70S100 软件[简称：带充电彩屏激光测距仪 S50S70S100]V1.0	2015SR212731	2015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3	激光测距仪 SW50-SW100 软件[简称：激光测距仪 SW50-SW100]V1.0	2015SR212867	2015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4	里氏硬度计软件[简称：里氏硬度计]V1.0	2017SR276424	2017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5	望远镜测距仪软件[简称：望远镜测距仪]V1.0	2017SR277570	2017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6	超声波测厚仪软件[简称：超声波测厚仪]V1.0	2017SR277576	2017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7	数字式噪音计软件[简称：数字式噪音计]V1.0	2017SR279181	2017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8	温湿度计软件[简称：温湿度计]V1.0	2017SR291963	2017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9	涂层测厚仪软件[简称：涂层测厚仪]V1.0	2019SR0181628	2019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10	智能管道测堵仪软件[简称：智能管道测堵仪]V1.0	2019SR0182060	2019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11	测距传感器软件[简称：测距传感器]V1.0	2019SR0200172	2019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12	高速激光测距传感器软件[简称：高速激光测距传感器]V1.0	2019SR0280441	2019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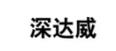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3	空气质量检测仪软件[简称：空气质量检测仪]V1.0	2019SR0336327	2019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14	金属探测器软件[简称：金属探测器]V1.0	2020SR0227829	2020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15	激光投线仪软件[简称：激光投线仪]V1.0	2020SR0335014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16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软件[简称：应急启动电源]V1.0	2020SR0335018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17	测亩仪软件 V1.0	2020SR0543022	2020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18	数字式照度计软件[简称：数字式照度计]V1.0	2022SR1455037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19	网络寻线仪软件[简称：网络寻线仪]V1.0	2022SR1458008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20	蓄电池检测仪软件[简称：蓄电池检测仪]V1.0	2022SR1458009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21	手持激光测距卷尺软件[简称：手持激光测距卷尺]V1.0	2022SR1458010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22	数显工程尺软件[简称：数显工程尺]V1.0	2022SR1458011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23	PM2.5 检测仪软件[简称：PM2.5 检测仪]V1.0	2022SR1458021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24	糖度计软件[简称：糖度计]V1.0	2022SR1458022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25	气体检测仪软件[简称：气体检测仪]V1.0	2022SR1458023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26	数字式差压计软件[简称：数字式差压计]V1.0	2022SR1458156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27	手持式测振仪软件[简称：手持式测振仪]V1.0	2022SR1458157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28	带方位角的望远镜测距仪软件[简称：望远镜测距仪]V1.0	2023SR1652708	2023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29	带摄像的望远镜测距仪软件 V1.0	2023SR1648742	2023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30	红黑双显示屏望远镜测距仪软件 V1.0	2023SR1648646	2023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31	热敏式风速计软件[简称：热敏式风速计]V1.0	2023SR1650198	2023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32	带虚拟刻度尺的激光测距仪软件[简称：虚拟刻度尺测距仪]V1.0	2023SR1653365	2023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33	数字式风速计软件[简称：数字式风速计]V1.0	2023SR1653353	2023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34	金属探测+测距仪二合一软件[简称：金属探测+测距仪二合一]V1.0	2023SR1787311	2023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35	双向激光测距仪软件[简称：双向激光测距仪]V1.0	2024SR0008605	2024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36	绿光测距仪软件[简称：绿光测距仪]V1.0	2024SR0017736	2024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7	远距离望远镜测距仪软件 V1.0	2024SR0028754	2024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深达威	
38	鹰克斯摄像激光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摄像激光测距仪]V1.0	2024SR0869677	2024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39	鹰克斯 S2 望远镜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4SR0875186	2024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40	鹰克斯双头绿激光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双向绿激光测距仪]V1.0	2024SR0875530	2024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41	鹰克斯三激光长距离（超 100 米）绿光测距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三激光长距离绿光测距仪]V1.0	2024SR0971673	2024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42	鹰克斯双头红激光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双向红激光测距仪]V1.0	2024SR0971695	2024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43	鹰克斯 SW-R004 望远镜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79414	2024年7月11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44	鹰克斯三激光中短距离绿光测距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三激光测距仪]V1.0	2024SR0980093	2024年7月11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45	鹰克斯激光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激光测距软件]V1.0	2024SR0991081	2024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46	鹰克斯多功能激光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多功能激光测距仪软件]V2.0	2024SR0992850	2024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47	鹰克斯工业测距传感器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传感器]V1.0	2024SR0993727	2024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48	鹰克斯涂层测厚仪嵌入式软件[简称：涂层测厚仪]V1.0	2024SR0994712	2024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49	鹰克斯多功能望远镜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2024SR0997294	202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50	鹰克斯智能型望远镜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 V3.0	2024SR0997320	202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51	鹰克斯智能型激光测距仪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智能型激光测距仪]V3.0	2024SR0997872	202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52	鹰克斯激光测距卷尺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激光测距卷尺软件]V1.0	2024SR0997976	2024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53	鹰克斯里氏硬度计嵌入式软件[简称：里氏硬度计]V1.0	2024SR1112790	2024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54	鹰克斯超声波测厚仪嵌入式软件[简称：超声波测厚仪]V1.0	2024SR1716091	2024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鹰克斯软件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深达威	深达威	10760735	9	201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2		SNDWAY 深达威仪器	9294213	9	201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SNDWAY 深达威 仪器	16632942	9	2016.06.14- 2026.06.13	原始 取得	正常	
4		CUX	20173734	10	2017.07.21- 2027.07.20	继受 取得	正常	
5		SNDWAY 深达威 仪器	22943600	8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 取得	正常	
6		零时差 OTIMELAG	23076033	8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 取得	正常	
7		零时差 OTIMELAG	23076034	7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 取得	正常	
8		零时差 OTIMELAG	23076029	9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 取得	正常	
9		INKERSI 鹰克斯	27694027	9	2018.11.14- 2028.11.13	继受 取得	正常	
10		YKM	26577203	9	2018.12.28- 2028.12.27	继受 取得	正常	
11		HorseDM 力得马	27093217	9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 取得	正常	
12		深达威	66336385	9	2023.01.21- 2033.01.20	原始 取得	正常	
13		INKERSI	68861968	9	2023.08.14- 2033.08.13	原始 取得	正常	
14		SNDWAY 深达威 仪器	67383633	7	2023.08.21- 2033.08.20	原始 取得	正常	
15		深达威	68861951	9	2023.08.28- 2033.08.27	原始 取得	正常	
16		鹰克斯	68861965	9	2023.08.28- 2033.08.27	原始 取得	正常	
17		SNDWAY 深达威 仪器	68868479	8	2023.09.07- 2033.09.06	原始 取得	正常	
18		INKERSI 鹰克斯	68872176	8	2023.10.14- 2033.10.13	原始 取得	正常	
19		INKERSI 鹰克斯	68872191	7	2023.10.14- 2033.10.13	原始 取得	正常	
20		INKERSI	71831485	8	2023.11.14- 2033.11.13	原始 取得	正常	
21		SNDWAY	70427569	35	2023.11.21- 2033.11.20	原始 取得	正常	
22		SNDWAY	68861954	9	2023.11.21- 2033.11.20	原始 取得	正常	
23		SNDWAY	74582452	8	2024.05.07- 2034.05.06	原始 取得	正常	
24		深达威仪器	70423485	35	2024.05.07- 2034.05.06	原始 取得	正常	
25		SNDWAY	74541322	7	2024.05.14- 2034.05.13	原始 取得	正常	
26		力德玛 HORSEDM	23076031	8	2018.05.07- 2028.05.06	继受 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		力德玛 HORSEDM	23076030	9	2018.06.21- 2028.06.20	继受取得	正常	
28		力德玛 HORSEDM	23076032	7	2018.06.21- 2028.06.20	继受取得	正常	
29	力德玛	力德玛	57994040	35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30		力德玛 HORSEDM	69796755	8	2023.08.21- 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31		HORSEDM	69133010	9	2023.09.07- 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32		力德玛 HORSEDM	69783129	7	2023.11.14- 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注 1：上述第 1 项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取得注册商标续展公告，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注 2：上述第 2 项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注册商标续展公告，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4 年 1 月 13 日。

注 3：上述第 4 项商标系由复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予优迅家居，再由优迅家居转让予森威电子。

注 4：上述第 9 项商标系由广州国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予东莞市零时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再由东莞市零时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转让予森威电子。

注 5：上述第 109 项商标系由优一公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予东莞市零时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再由东莞市零时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转让予森威电子。

注 6：上述第 26 项、第 27 项、第 28 项系由森威电子转让予东莞市零时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再由东莞市零时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转让予力德玛科技。

注 7：除上述境内商标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5 项境外商标。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销售业务合同（若为未载明交易金额的框架合同，以双方年交易总额或预计年交易总额作为该合同是否达到重大合同的评判标准），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采购业务合同（若为未载明交易金额的框架合同，以双方年交易总额或预计年交易总额作为该合同是否达到重大合同的评判标准），重大借款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	2022 年 2 月 16 日	SIMWOO(H.K.)LIMITED	无	就望远镜测距仪系列产品等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履行完毕
2	《代工合同》	2024 年 5 月 19 日	SIMWOO(H.K.)LIMITED	无	就望远镜测距仪系列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	-	履行完毕

					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3	《代工合同》	2025年1月1日	SIMWOO(H.K.)LIMITED	无	就望远镜测距仪系列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正在履行
4	《代工合同》	2025年3月25日	SIMWOO(H.K.)LIMITED	无	就测距仪系列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正在履行
5	《委托贴牌合同》	2023年1月1日	深圳市鲸诺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就望远镜测距仪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履行完毕
6	《代工合同》	2024年1月1日	深圳市鲸诺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就测距仪、水平仪等产品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正在履行
7	《2022年度采购合作合同》	2022年1月1日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无	就测距仪、测厚仪、贴地仪、分贝仪、测堵仪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履行完毕
8	《2024年度采购合作合同》	2023年12月26日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无	就测距仪、测厚仪、贴地仪、分贝仪、测堵仪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正在履行
9	《组装加工框架协议》	2021年1月1日	上海器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就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正在履行
10	《补充协议》	2021年12月1日	上海器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就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正在履行
11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2年8月2日	山东华青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就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履行完毕
12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3年9月1日	山东华青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就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履行完毕

13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4年3月1日	深圳市华青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无	就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履行完毕
14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5年3月1日	深圳市华青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无	就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正在履行
15	《代工合同》	2024年12月1日	HK LINGHA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无	就测距仪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正在履行
16	《代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4年12月1日	HK LINGHA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无	就测距仪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正在履行
17	《代工合同》	2025年1月1日	深圳市千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就测距仪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正在履行
18	《代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5年1月1日	深圳市千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就测距仪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正在履行
19	《Contract》	2023年3月1日	Tochniy Laser LLC	无	就测距仪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2022年2月16日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无	就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履行完毕
2	《采购协议》	2023年12月15日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无	就测距光学模组等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履行完毕
3	《采购协议》	2024年12月15日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无	就测距光学模组等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2022年12月10日	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何刚曾持股40.00%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就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履行完毕
5	《采购协议》	2023年4月13日	广东盛锋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就价格以及结算方式、供货保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政策、知识产权许可、采购流程、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	履行完毕
6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年12月16日	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就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1号厂房、2号地下室、3号设备房的造价以及结算方式、工程概况、工程进度、质量保证、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10,856.00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4年虎工借字第深达威01号）	2024年7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无	8,000.00	61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何刚、黄赞、李勇提供保证担保；深达威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0201000221-2024年虎门（抵）字0140号）	2024年5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在人民币1.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依据与深达威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深达威的债权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27128号工业用地	2024年5月7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深达威实业、何刚
--------	----------

	<p>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p> <p>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何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票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且是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深达威实业、力德玛一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票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且是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勇、张海龙、周先爱、许小建、肖瑛、彭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票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且是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深达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p>

	<p>失。</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何刚、李勇、张海龙、闫红玉、张宝柱、周先爱、许小建、肖瑛、彭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在股东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p>

	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李勇、黄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投资者道歉。（2）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力德玛一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p>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道歉。（2）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深达威实业、何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公司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因加建、变更用途被强制拆除，或因违规转租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则由本企业/本人全额补偿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p> <p>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或造成相关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深达威实业、何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迫缴本次挂牌转让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公司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遭受任何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深达威实业、何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如涉及到公司在本次挂牌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被处罚的情况，将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补缴责任和赔偿责任，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存在其他税务、工商等问题或与交易相关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和纠纷，亦由本企业/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深达威实业、何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后，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p> <p>具体承诺如下：</p> <p>（一）业务独立</p> <p>1、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3、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二）资产独立</p> <p>1、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中国境内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p> <p>（三）人员独立</p> <p>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p> <p>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立了劳动关系。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依法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p>

	<p>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p> <p>4、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p> <p>（四）机构独立</p> <p>1、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p> <p>2、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五）财务独立</p> <p>1、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p> <p>2、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3、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p>
<p>承诺履行情况</p>	<p>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见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东莞市深达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何 刚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何 刚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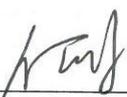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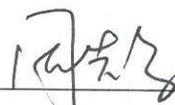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何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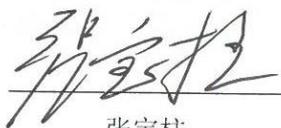
李勇



周先爱



闫红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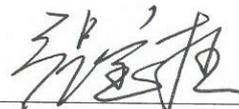


张宝柱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闫红玉



张宝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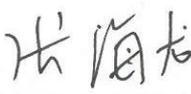


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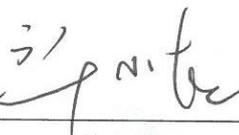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刚



张海龙



许小建



肖瑛



彭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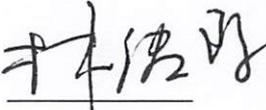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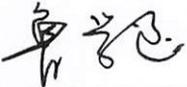
何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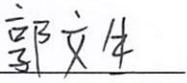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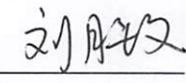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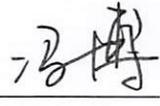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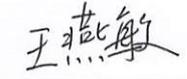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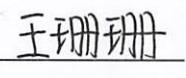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

鲁学远

项目小组成员：
 郭文生  刘胜文  冯博  章亮
 王燕敏  王珊珊  陈昊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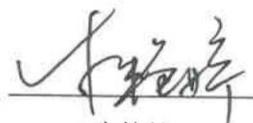


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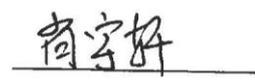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利国



朱艳婷



肖宇轩



2025年12月2日

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新华

邓昊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2025年12月2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 0422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刘新华、邓昊文，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刘新华、邓昊文因个人原因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刘新华、邓昊文的签名，刘新华、邓昊文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左英浩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